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一三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一三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二四三七

宋神宗 一

神宗即位赦	二
除欠賦詔	三
尊太皇太后制	三
尊皇太后制	四
允弼允良朝朔望詔	四
賜執政令王陶減節冗費手詔	五
賜王陶手詔	五
賜王陶詔	六
立向皇后制	六
允弼允良朝朔望毋固辭詔	七
山陵無輒科率煩民詔	七

革士大夫之子尚帝女者升行避舅姑之制詔	八
行舅姑之禮詔	八
賜歐陽修御札	九
遷山陵地內墳墓詔	九
賜李端愿手詔	一〇
批付中書詔	一〇
賜歐陽修御札	一一
榜朝堂敕	一一
爲劉述兼侍御史知雜事賜王陶手詔	一二
令轉運提刑司催促結絕昏賴田土詔	一二
求直言詔	一三
諸路帥臣副總管移易依慶曆故事詔	一三
無奪民時振救失業詔	一三
除逃田稅詔	一四
諭王陶等召郭逵赴闕事詔	一四
罷諸州貢物詔	一五

宰臣赴文德殿押班事詔	一五
答郭申錫等奏高賦治績詔	一六
奉園兵士等樣例物請受事詔	一六
同川沙苑監隸陝西提舉監牧司詔	一七
振河北流民詔	一七
令官吏條析寬減差役利害詔	一八
責世準等詔	一九
答河東經略司請止絕緣邊和市奏詔	一九
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群牧判官磨勘詔	一九
諭文彥博詔	二〇
令劉航崔台符編修群牧司條貫詔	二〇

全宋文卷二四三八

宋神宗 二

英宗山陵祔廟畢兩京鄭孟減降德音	二一
賜韓琦手札	二二
皇弟顥封岐王制	二三

皇弟頽封高密郡王制	二三
韓琦罷相除陳鄭兩鎮節度出判相州制	二四
呂公弼拜相制	二五
吳奎罷參知政事知青州制	二六
賜張方平手札	二六
賜趙抃手詔	二七
賜司馬光手詔	二七
答燕度奏詔	二八
答沈立言管押使臣人員等載私物事詔	二八
衙前買撲場務拘收入官須具依因聽裁詔	二八
令翰林承旨以下舉文官有才行人詔	二九
令百僚轉對極陳時政闕失詔	二九
約束二府舉所知詔	三〇
令州郡各上縣令治狀詔	三一
近臣舉官不當經三劾者中書別奏取旨詔	三一
令內外舉所知詔	三一

郊禮供進化殿煎造果子詔	三二
諸官廨及職田內不得種植鬻賣詔	三二
陝西四路都總管司更不興置馬監詔	三三
安恤賑貸涇原路弓箭手詔	三三
州縣獄罪人死具爲令詔	三三
日食百司守職詔	三四
補廣南忠敢澄海額詔	三五
定補將校額詔	三五
賜邵亢手詔	三五
改熙寧元年詔	三六
日食後群臣請御正殿復常膳第一表不允批答	三七
冬旱減降德音	三七
埋瘞無主收認骸骨詔	三八
令宰臣等極言闕失詔	三八
答曾公亮手詔	三八
行望祭山川之禮詔	三九

遼人入界河打魚事諭沿邊安撫司詔	三九
應條貫體例諸司不得別差辟官抄錄詔	四〇
令諸路即時奏上所降雨雪尺寸詔	四〇
置群牧司官詔	四一

全宋文卷二四三九

宋神宗 三

減罷編修官詔	四二
開封府界諸縣積年倚閣蠶鹽錢等展限送納詔	四二
授外任臣僚引對詔	四三
答中書門下奏作太皇太后皇太后宮詔	四三
令河北京東長吏禱雨詔	四三
管押鹽綱使臣等年滿差遣詔	四四
優給呂溱後詔	四四
修英宗實錄令曾公亮等陳所聞先帝德音手詔	四五
諸路籍義勇有膽力者別爲一等詔	四五
大使臣磨勘事詔	四六

高陽關路安撫司與沿邊安撫司密切商議北界事宜詔	四六
諸路勸誘興修水利詔	四七
權罷通判奏舉選人詔	四七
減諸路轉運判官奏舉選人詔	四七
令舍人院召試王安國手詔	四八
謀殺已傷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詔	四八
答陝西經略使韓琦奏手詔	四八
地震壓死者賜錢殯埋詔	四九
宰相等上尊號第三表諭翰林學士司馬光善爲答詞詔	四九
擇能吏知河北州軍詔	四九
倚閣河北欠稅詔	五〇
遣官賑給恩冀州詔	五〇
京東西路州縣安泊河北遭水流民詔	五〇
捉殺劉亨等詔	五一
修河北邊防詔	五一
陝西等路市馬詔	五一

河北馬步軍立社詔	五二
寫錄逐路要切事件詔	五二
南郊供應物等務從簡約詔	五二
答王罕言諸峒事詔	五三
河北河南分置監牧使都監詔	五三
責宗室仲暄仲全詔	五三
存恤囚人詔	五四
舉官充當河北河南監勾當公事手批	五四
河北路德音	五五
出奉宸庫珠子買馬答入內內侍省詔	五五
估價出賣戶絕并没納莊田詔	五六
除河北州軍官吏罪詔	五六
捕捉河北諸路賊盜逃兵詔	五六
熙寧元年南郊赦天下制	五七

全宋文卷二四四〇

京東武衛兵管屬教閱等事詔	六〇
募河北流民招置教閱廂軍詔	六〇
夏國秉常乞進誓文永遵臣禮賜詔	六一
舉試刑部法寺官注官詔	六二
內香藥庫監官等磨勘詔	六二
淹滯被舉選人引見與京官詔	六三
謊報災荒詐匿稅數從嚴斷處詔	六三
催稅詔	六四
賜韓琦手詔	六四
諭文彥博手詔	六四
馬政官吏課績手詔	六五
誠約主兵官冗占兵詔	六五
宣諭內藏庫帳籍事	六六
諭曾公亮詔	六六
謀殺人已死自首等奏裁詔	六六
謀殺人定罪新詔	六七

河北等路轉運使副赴闕取旨事詔	六七
令王存顧臨檢尋河南諸監牧馬草地以聞詔	六七
左右街僧道錄貢銀賀大禮事詔	六八
義勇輪番上州教閱詔	六八
批蘇轍疏付中書詔	六九
成都府路職田詔	六九
令三司判官等上財用利害詔	七〇
答富弼等乞舉樂奏詔	七一
宰相等表上尊號不允批答	七一
言財利可采錄施行者甄賞詔	七二
訪問齊州置社倉已施行後有若干百姓訴不便詔	七二
旱災避殿撤樂減膳詔	七三
差攝南班官詔	七三
令侍從官言朝政闕失詔	七四
答富弼言政事闕失詔	七四
宰臣富弼以下請御正殿復常膳舉樂第四表不允批答	七五

令邊臣處事謹重詔	七五
令臣僚議更貢舉法詔	七六
廣南西路置使臣提舉兵甲詔	七七
賜王安石詔	七七
推恩舉到淹廢之人詔	七七
會聖宮應天院奉安神御畢西京德音	七九
唐介贈禮部尚書制	七九
大使臣依京朝官例侍養詔	八〇

全宋文卷二四四一

宋神宗 五

定諸請買荒廢地土詔	八一
重行編排係修衣甲槍刀器械等詔	八一
定考試監試官親戚門客解額詔	八二
令有司審度河東陝西就糧軍士將校有軍功驍勇者以名聞詔	八二
御史有關委中丞奏舉詔	八三
賑恤被水州軍詔	八三

文臣換右職詔	八四
韓琦表進仁宗實錄答詔	八四
曾公亮表進英宗實錄答詔	八四
比較薛向到任前後五年解鹽課利糴買沿邊糧草數目聞奏詔	八五
謀殺自首依二月敕施行詔	八五
許夏國主嗣子秉常從舊蕃儀詔	八六
薛向給本俸詔	八六
令史院檢尋樞密都承旨所領職事詔	八六
淮南發運司所借在京權貨務錢令收買金銀絹帛送還本務詔	八七
支俵青苗錢詔	八七
僧尼道士女冠身亡繳抹原受披剃文牒戒牒事詔	八八
出俵青苗半爲夏料半爲秋料詔	八八
臣僚爲公事取勘斷罰訖畫時關報閣門詔	八九
諭內庫諸路歲上供金銀事詔	八九
左藏庫納送內藏庫金銀年額詔	八九
諭薛向講求籠海商之術手詔	九〇

諸路金銀場冶金銀課利盡數納內藏庫詔	九〇
江淮發運司截留內藏庫物移用關牒本庫照會詔	九一
陳升之位文彥博下詔	九一
賜文彥博御批	九一
賜文彥博手詔 一	九二
賜文彥博手詔 二	九二
許文彥博位陳升之下詔	九三
熙寧二年降皇子減降天下見禁德音	九三
選舉到可試用人令崇文院校書以備差使詔	九四
答樞密院奏裁定宗室等衰詔	九四
覆按農田利害事詔	九五
權立河東等路監糴官優厚酬獎制詔	九五
一路長吏作上中下三等區別詔	九六
諸路慶賀進貢金銀物帛止件析物數以聞詔	九六
司天監揀試監生學生等事詔	九六
文武臣因罪犯降差遣經赦叙復詔	九七

取真宗御集於天章閣收掌詔	九八
京城寒雪收養老疾孤幼無依乞丐者詔	九八
修造宮殿門主領詔	九九
后妃公主及臣僚蔭補親屬詔	九九
陝西制置解鹽司撥十萬貫於永興軍椿管詔	一〇〇
制科入第三等進士第一人及第者一任回依例與差遣詔	一〇一
赦官吏失入死罪詔	一〇一
屢舉不第進士具名以聞詔	一〇二
權發遣三司副使諸添支衣賜從正權副使例施行詔	一〇三
皇族出生死亡令關報詔	一〇三
三京留司御史臺增員詔	一〇四
定文武朝官乞致仕給俸詔	一〇四

全宋文卷二四四二

宋神宗 六

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詔	一〇五
崇政殿御試舉人事詔	一〇六

强劫賊同火五人以上不得同配一路州軍詔	一〇六
諸路提點刑獄司常切體量覺察俵散青苗錢詔	一〇七
答王韶請於秦鳳路置市易司借官錢爲本籠商賈之利奏詔	一〇七
諭貢院下第進士具姓名聞奏詔	一〇七
答王韶請借錢耕種荒田奏詔	一〇八
不得支俵粟豆錢詔	一〇八
推恩下第進士詔	一〇八
別定御試舉人封彌式樣送御藥院詔	一〇九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一〇九
試特奏名進士制策	一一〇
併瓷器藥密庫入雜物庫詔	一一〇
試卷別立等第詔	一一一
詳議詳斷詳覆官磨勘年限詔	一一一
不得留獄詔	一一二
京朝官選人試刑名詔	一一二
試用法官條貫事詔	一一三

宗室在京置賃第宅居止者許與賓客往還詔	一一三
答國信所奏賀同天節遼使被刺支賜事詔	一一三
呂公著韓維馮京降官制	一一四
責宋敏求御批	一一四
責張戢等御批	一一四
申禁河東陝西邊民與西賊交市詔	一一五
禁諸路州軍節序以酒相饋詔	一一五
中書言宗室令晏如外官例御批	一一五
賜陳襄手詔	一一六
並邊州郡毋支散青苗錢詔	一一六
雄州北兩屬戶遇災傷貸糧詔	一一七
中書修條例事御批	一一七
祖宗袒免親孝贈條詔	一一八
禁枉殺歸明蕃人詔	一一八
百官轉對章奏委三館看詳詔	一一九
諸路敦遣行義之士赴闕應試詔	一一九

李大臨蘇頌以本官歸班御批	一二九
爲李定權監察御史裏行事御批	一二〇
杭州洞霄宮等置管勾或提舉官詔	一二〇
制置三司條例司罷歸中書詔	一二一
青苗錢止作一料支俵詔	一二一
命曾歷通判知縣京朝官四人分治開封府新舊城左右廂詔	一二二
武臣諸州兼鈐轄州軍詔	一二二
廣南西路沿邊外州軍知州專管勾常平詔	一二三
置審官東西院詔	一二三
檢放恩冀等州軍田稅詔	一二四

全宋文卷二四四三

宋神宗 七

司農寺檢察諸路所申雨澤詔	一二五
經略等司指使給印紙書其功罪詔	一二五
外居皇親投進表章等事詔	一二六
分在京諸司庫務爲四科詔	一二六

作坊物料庫官吏隱下帳管竹箭簞御批	一二六
宗室封爵詔	一二七
薛向等特與差官御批	一二七
坐李達等失入秦州民曹政死罪未決詔	一二八
逐季進納武臣差遣班簿詔	一二八
置場出糶淮南上供新米詔	一二九
賜薛向詔	一二九
審官西院合行條例詔	一三〇
督促刑獄御批	一三〇
諭審官西院大使陳磨勘文字事詔	一三〇
宗室袒免以下親支給詔	一三一
胡宗愈奪職通判真州詔	一三一
令宋諤就試刑名御批	一三一
賜環慶路經略司度牒令召商人入錢御批	一三二
賜文彥博手札	一三二
賜王安石手札	一三三

令提刑劾秦鳳路經略司詔	·····	一三三
令選官代廣濟河都大管勾輦運霍交御批	·····	一三三
攝南班有闕差補先後御批	·····	一三四
增賜趙餘德銀絹御批	·····	一三四
宗室袒免婿推恩詔	·····	一三四
令流內銓取問李定生母亡曾否執喪詔	·····	一三五
疏決及府界三京令中書於初降德音日取旨詔	·····	一三五
內外職任舉差事詔	·····	一三六
劫盜入城不獲令監司體量案治御批	·····	一三六
令東南鹽事依舊手詔	·····	一三六
江南西路提刑官與虔州知州同提舉出賣淮南鹽詔	·····	一三七
令約束提舉司勾當公事官御批	·····	一三七
禁提舉司勾當公事官擅詣諸司庫務點檢文字等詔	·····	一三八
諭中書門下考察內外官司詔	·····	一三八
諭河東經略司清夜自守詔	·····	一三八
轉運司奏舉京朝官知縣資序充本司勾當詔	·····	一三九

編續降宣敕事詔	一三九
諸路提舉常平官到闕令辭見詔	一三九
宗室世清復舊官事御批	一四〇
三京留臺等所差提舉管勾官等添支詔	一四〇

全宋文卷二四四四

宋神宗 八

諭中書鹽鐵副使傅堯俞止權發遣御批	一四一
西事御批	一四一
邊吏賞罰宜速御批	一四二
出軍諸軍步人指揮內擇搶手教閱手詔	一四二
令陝西京西轉運使賑卹流民詔	一四三
涪州羈縻州巡檢苗承祐特勒停御批	一四三
賑卹衛州御批	一四三
禁差沿界河寨鋪卒轉送公私物詔	一四四
令察訪廣信安肅軍支散青苗錢事御批	一四四
河東陝西等路邊防事詔	一四四

川廣等七路轉運司各舉官一員管勾文字詔	一四五
川峽等七路轉運使就地注官詔	一四五
川峽等路置員闕簿許本路官指射就差詔	一四五
大卿監以下官陳乞恩澤不須面奏詔	一四六
惠州阜民監錢專給韶州詔	一四六
委陸詵劾嘉蜀二州違朝旨事詔	一四六
在京諸班直并諸軍所請月糧每石實支十斗御批	一四七
令司農寺每歲終具諸事節聞奏御批	一四七
范鎮程顥同看詳銀臺司日進文字詔	一四八
不帶職臣僚直舍人院等支與見錢請受詔	一四八
檢會夏守斌楊崇勳領樞密院職體例詔	一四八
命學士院及時草擬封王布政榜文等詔	一四九
召薛向赴中書詢訪環慶城寨地形御批	一四九
五路緣邊文武官支賜家在京者在京給詔	一四九
考試法官分爲三等詔	一五〇
張顥孔延之非監司之宜御批	一五〇

畸零兵士差往諸處守把詔	一五〇
速選差官權三司使御批	一五一
定樞密都承旨副都承旨置治所等事詔	一五一
西川四路上供金帛等截留陝西轉運司以備邊費詔	一五一
陝西吏民陳邊事可采者許宣撫司施行訖奏詔	一五二
答樞密院言陝西投順蕃漢人戶奏詔	一五二
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呂陶錢勰孔文仲張繪制策	一五二
制科調字號卷再進呈手詔	一五四
建東西二府各四位詔	一五四
環慶路陣亡義勇本戶餘丁免添刺詔	一五五
武舉進士補官詔	一五五
令陝西轉運使體量州縣官能否以聞詔	一五五
妃嬪公主以下非有服親之婿不得奏薦詔	一五六

全宋文卷二四四五

宋神宗 九

答陝西宣撫司乞增價市馬奏詔	一五七
---------------	-----

令陝西河東諸路都總管司速招簡禁軍御批	一五七
貶知慶州李復圭敕	一五八
答韓絳乞赦李復圭詔	一五八
答御史臺言李定生母亡當不當追服事詔	一五八
答郭逵言賈翊等與賊戰有功應賞奏詔	一五九
河東陝西走馬承受使臣親詣城寨取索平安文狀詔	一五九
范鎮戶部侍郎致仕制	一五九
遙郡刺史團防三等第遷詔	一六〇
信州茶鹽稅等令三班差人監當詔	一六〇
諸軍與賊鬪廢疾者終身給小分請受詔	一六〇
選差駐泊都監管勾諸路見闕兵馬都監詔	一六一
賑卹河北饑民流徙京西者詔	一六一
諸路薦試舍人院人劉蒙等賜出身授官詔	一六一
呂大防李清臣除中書檢正官敕告入遞給付御批	一六二
京朝官等乞尋醫侍養依致仕條詔	一六二
諭尚書刑部諸州災傷事詔	一六三

祠祭分獻官令審官東院差攝詔	一六三
常參官不舉官自代詔	一六三
看詳編管人詔	一六四
等第酬賞燕達等擊走夏人功詔	一六四
陝府江寧等州府錄事參軍差職官知縣及奏舉縣令人詔	一六五
禁諸處奏舉差遣見任倉界官詔	一六五
丁憂服闋制詔	一六五
宣撫司相度封椿來年合賜夏國銀絹詔	一六六
諭陝西轉運司變轉見錢充制置解鹽司鈔場本錢詔	一六六
成都府路見在錢貨等發至陝西轉運司封椿備邊費詔	一六七
募人戶看管中牟縣馬棚詔	一六七
陞朝官不得以加恩等回授親屬詔	一六八
開城寨使臣自達之禁手詔	一六八
禁公人給納青苗錢斛取受詔	一六八
答樞密院奏言鄆州簡中兵事御批	一六九
攝將軍使臣如授差遣須候別差到人替詔	一六九

陝西義勇令立格勸沮宣諭	一七〇
三司委官專切管勾檢舉催促諸案詔	一七〇
全道等州簿尉坑冶官依川廣七路法就差詔	一七〇
特支錢給濮王宮公用詔	一七一
韓絳不須親至河東詔	一七一
三司出錢帛與河東轉運司市糴御批	一七一
令更於定遠客戶伏落津寨計置城寨御批	一七二
諸路戍兵易以上番全軍或就糧兵爲戍詔	一七二
田紹迪等押甲赴河中府永興軍乞增差使臣御批	一七三
簡永興軍及近裏州軍甲輦送逐路詔	一七三
安撫使詳度高陽關路上關駐泊軍馬以聞詔	一七三
支給軍糧條詔	一七四
開封府收京城內外貧寒老疾孤幼者詔	一七五

全宋文卷二四四六

宋神宗 一〇

賜新拜宰相韓絳手札	一七六
-----------	-----

賜新拜宰相韓絳手札 二	一七六
權住催理大名府路被災民戶欠負官物詔	一七七
倚閣京東路災傷州軍欠稅詔	一七七
弓箭手巡檢趙普遷一資御批	一七七
諭殿前司各處兵額詔	一七八
羅拯體量福建路災傷詔	一七八
增廣南攝官月俸詔	一七九
審官東西院等主簿看詳本司條制詔	一七九
令陝西河東諸路具有無夏國投來蕃部實封以聞詔	一七九
西番董氈入夏境虜獲甚多可賜詔獎激御批	一八〇
三司乞下河東製造儀鸞司闕條氈奏御批	一八〇
權罷差陝西等路廂軍功役御批	一八〇
合入川廣福建京朝官祖父母篤疾許與家便差遣詔	一八一
都水監差使臣監淘河渠事詔	一八一
呂大防薛向並充判官御批	一八一
原渭州德順軍買馬官轉官磨勘詔	一八二

令司天監占候須依經具吉凶以聞詔	一八二
文思院兩界監官立定文武臣各一員詔	一八二
百官起居令御史臺將帶引贊官入垂拱殿祇應詔	一八三
賣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本詔	一八三
令夔州轉運判官張詵再任討捕南川夷李光吉詔	一八三
令河東路計度般糧義勇人夫確實人數詔	一八四
賜陝西河東宣撫判官呂大防禦札	一八四
令諸州縣別立賊盜重法詔	一八四
王友諒與兩使職官詔	一八五
令天下具公使錢及主吏支酬數上司農寺詔	一八五
令江淮發運司兌易金銀綿絹上京詔	一八六
皇族因覃恩轉官及十年者具名取旨詔	一八六
令三司借內藏銀付河東作軍費詔	一八六
樞密院省常事歸有司詔	一八七
謀破渝州夷賊御批	一八七
張玉劉永年再任詔	一八七

買撲酒麴諸坊場錢納稅錢詔	一八八
令陝西河東諸路早爲清野之計御批	一八八
邊任使臣磨勘轉官詔	一八八
許民從便就邊州糴糧送納詔	一八九
諭江淮發運司詔	一八九
內藏庫借錢爲淮南江東常平糴本詔	一九〇
雄州塘堤興役令安撫都監等分頭提轄詔	一九〇
諸道進奏院以知銀臺司官提舉詔	一九〇
在京官司舉官詔	一九一
諭樞密院誠諭邊臣手詔	一九一
賑恤貝冀州沿邊乏食人戶詔	一九二
抽回兵士防守京師御批	一九二
差替禁軍歸營詔	一九三
丞郎給諫分司致仕遺表恩降一等詔	一九三
皇弟顥授保信保靜軍節度賜本鎮敕書	一九三

誠諭諸路各務安靜詔	一九四
諭審官院定差知州軍監人等事詔	一九四
權時差遣給奉使印記詔	一九五
在京京朝官大使臣等磨勘詔	一九五
請全戶荒地逃田須相保詔	一九六
中書差圖畫院待詔畫地圖御批	一九六
編敕所刪定官有異議令詳定官參詳詔	一九六
借內藏庫錢先撥三十萬貫赴河東詔	一九七
答韓絳言河東所修四寨事御批	一九七
逐路將守並歸經略司節制御批	一九七
河北緣邊屯田務水陸田令民租佃詔	一九八
禁民間私印造曆日詔	一九八
閣職爲父母起服遇宴給假詔	一九九
河東緣邊安撫司體問太原府鄉村婦人納農器事御批	一九九
河北常平廣惠倉支借斛斗賑給災民御批	一九九

令夔州轉運司速擒捕渝州叛夷王袞詔	二〇〇
中書請支章惇見任料錢添支并給驛券御批	二〇〇
免河東義勇強壯本戶今年二稅支移折變詔	二〇〇
慶州兵亂諭環慶經略司詔	二〇一
罷三司奏舉諸倉監門使臣詔	二〇一
諸路置學官給學田詔	二〇二
諸州選置教授詔	二〇二
令樞密院契勘种諤等速與行賞詔	二〇二
放散河東見役強壯義勇人夫御批	二〇三
陝西軍期急速須調夫役許差訖以聞詔	二〇三
招納安存蕃部人詔	二〇三
令王安石體量保甲擾人事虛實御批	二〇四
風變令河北河東役夫速放散御批	二〇四
罷遣麟州諸防托軍馬御批	二〇四
陳留縣見行保甲騷擾事御批	二〇五
許慶州作過兵士歸首不問罪詔	二〇五

郭達賑濟永興軍饑荒者詔	二〇六
招捕軍賊詔	二〇六
慶州叛兵親屬緣坐者罪有差詔	二〇六
權罷諸州根檢公使錢支費數御批	二〇七
權罷春燕詔	二〇七
曲赦陝西河東德音	二〇七
趙高相度囉兀城等事詔	二〇八
令趙高相度鄜延路兵官御批	二〇九
令張靖審問邠州軍賊的實事狀施行御批	二〇九
陝西都轉運司體量燕達等軍覆沒實數以聞詔	二一〇
須朝廷出文字者內侍省不得直批聖旨詔	二一〇
內臣宮中幹事稱聖旨事諭樞密院詔	二一〇
諸路簡刺蕃捉生事御批	二一一
簡諸路配軍爲陝西強猛指揮給衣糧御批	二一一
朝廷推治王文諒御批	二一一
諭趙高給鄜延路諸軍衣詔	二一二

王廣淵奏慶州兵變事御批……………二二二

差官驗軍器詔……………二一二

賑濟宿州饑民御批……………二一三

令陝西嚴捕賊盜詔……………二一三

全宋文卷二四四八

宋神宗 一一

督責將官嚴切教習邠州等處駐兵御批……………二一四

差官往廣州押乳香雜藥綱上京送納詔……………二一四

督促諸路再體量昨出軍功狀手詔……………二一五

赴官充役更不納役錢詔……………二一五

進奏院摹印朝省等處條貫頒降諸路詔……………二一五

宗室行服上墳詔……………二一六

趙高相度鄜延邊儲詔……………二一六

河北饑民劫盜當死者減死刺配詔……………二一六

治賈蕃不奉法之罪御批……………二一七

宰相等上尊號表不允批答……………二一七

諭河東勿分兵勢詔	二一八
經量汴河兩岸淤到官陂牧地逃田詔	二一八
富弼落使相制	二一八
河中府乞指揮訓練軍馬衣甲御批	二一九
招納西界人戶事御批	二二〇
督責州縣官興修農田水利詔	二二〇
酬獎興修農田水利州縣當職官詔	二二一
趙濟等並兼提舉本路鹽事詔	二二二
尚衣庫官物等併入內衣物庫詔	二二二
皇伯從式保康軍節度使制	二二二
召試知制誥詔	二二三
禁案察之司出榜召人告論所部官屬罪犯詔	二二四
令張茂則相度黃河決水事御批	二二四
選仕族子弟於前後殿逐日祇應詔	二二四
他路流民請射唐鄧州荒田速給付詔	二二五
修起居注事詔	二二五

揀諸路兵手詔……………一二五

保甲人戶與賊鬪死傷者給錢有差詔……………一二六

答韓琦言大河泛溢乞獨當重責詔……………一二六

兩制致仕不帶職官朝會班秩詔……………一二六

賜王安石手札……………一二七

答鄆州言州界有黃河決水入故道詔……………一二七

廣南東西路土丁等編寫成冊詔……………一二七

答夏國主秉常詔……………一二八

保置旗鼓詔……………一二八

全宋文卷二四四九

宋神宗 一二

頒募役法詔……………一二九

赦前宗室婦女因罪削封邑等大宗正司具析以聞詔……………一二九

許陝西諸路熟戶蕃部等借封椿錢詔……………一二〇

外任內侍都知等暫到闕更不供職詔……………一二〇

省內臣詔……………一二〇

申禁陝西河東諸路漢蕃民與西人交市詔	·····	二二二一
罷州軍上供兵器手詔	·····	二二三二
吏民犯杖以下許贖錢充助役詔	·····	二二三二
治汴口御批	·····	二二三二
選差國子監直講詔	·····	二二三三
令兩府檢正檢詳官月以賞罰事狀送進奏院頒下詔	·····	二二三三
選差知州通判詔	·····	二二三四
令蕭注遣官體量廣源州蠻賊聚集事御批	·····	二二三四
警邊備御批	·····	二二三四
知單州孫思恭許再任御批	·····	二二三五
僧志滿補福聖院主事詔	·····	二二三五
禁擅便勾抽役使義勇詔	·····	二二三六
三班使臣尋醫侍養比文臣例詔	·····	二二三六
許所獲夏國人口歸還詔	·····	二二三六
侯可經制永興軍三白渠事詔	·····	二二三七
令河北依每歲數目收糴御批	·····	二二三七

殿中省所管儀仗法物撥與太僕寺管詔	一二三七
兩省官差除詔	一二三八
察視內殿起居臣僚無故不赴詔	一二三八
李士宣充將作監勾當公事御批	一二三八
諸伎術官依供奉官例起居詔	一二三九
軍頭司馬步兩直撥入殿前步軍司詔	一二三九
綾紙庫合納綾紙官錢赴左藏庫送納詔	一二三九
令民自造升斗詔	一二四〇
蕃官殿侍三班差使等補職詔	一二四〇
召韓絳赴闕詔	一二四〇
召陳升之起復赴闕詔	一二四一
詢問降羌願歸夏國者以名聞詔	一二四一
中書畫旨施行事遵熙寧三年條約御批	一二四一
令康慶高政各領兵一千於開修二段河役所駐劄詔	一二四二
答劉庠乞免負糧入界及運修寨木植防拓義勇來年支移折變奏詔	一二四二
守闕貼房補破食貼房闕事詔	一二四三

种諤過嶺北御批	二四四
三省職事詔	二四四
蠲免遠年倚閣蠶鹽麥種詔	二四五
與夏國畫界事詔	二四六
訪問陝西運銅錫鋪兵利害詔	二四六
體量麟府路災傷詔	二四六
降羌依舊安居詔	二四七
發遣蕃戶詔	二四七
召保買撲酒務詔	二四七
許商人賒買鹽引輸緣邊州軍詔	二四八
許商人賒買綢絹輸河東緣邊詔	二四八

全宋文卷二四五〇

宋神宗 一四

諭環慶經略司與夏人定界至事詔	二四九
轉運司勾當官令止留本司御批	二四九
答樞密院言蔡州續置忠節第四十二指揮御批	二五〇

免役剩錢依常平法給散收息詔	二五〇
勳臣之後依無人食祿推恩詔	二五〇
置市易務詔	二五一
呂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詔	二五一
殿前馬步軍春秋校試殿最法詔	二五二
陝西糴買糧草不足令根究等事詔	二五二
答中書奏廟祧之序詔	二五二
檢取魏繼宗置市易務文字進入御批	二五三
答河北緣邊安撫司言遼國信縱小民詔	二五三
秦鳳路無賊馬犯邊毋出兵詔	二五三
班行選人換官詔	二五四
問中書御批	二五四
宗績特遷一官御批	二五四
諸蕃進物估價支賜詔	二五五
四方實封奏降付中書省詔	二五五
諭中書令李舜舉等體量白溝增修館舍添駐兵甲事御批	二五五

宗室非袒免親者許應舉詔	二五六
黃河役工宜有寬恩御批	二五六
塞河卒夫部夫官加恩詔	二五七
增中書審官東西院等吏祿詔	二五七
禁保甲浮浪之人習武藝御批	二五七
許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養馬詔	二五八
秘書省等於三省用申狀尚書六曹用牒詔	二五八
募人刺候北界動靜詔	二五八
李評論列閣門誤用同天節上壽儀事付中書御批	二五九
閣門不合用相傳坐圖命速改正御批	二五九
付樞密院李評特與免罪詔	二五九
增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已下俸錢詔	二六〇
白昭信引見取旨後補三班借職詔	二六〇
人戶耕占古迹陂塘地土可興修澆灌者依例收買詔	二六〇
祈雨詔	二六一
增定公使錢詔	二六一

禁抑勒民募役詔	二六二
令董誥等體量逐路監司等不如法及弛慢不職事詔	二六二
給降羌地詔	二六二
令鑄京城諸門銅符契詔	二六三
李評更不管勾閣門事御批	二六三
雄州兩地供輸戶科率名件依舊例詔	二六三
置武學詔	二六四
令張利一等措置北界巡馬事詔	二六五
體量畿縣輔郡被災民合放稅分數詔	二六五
河北西路馬軍招刺人材詔	二六五
令雄州據客人未出賣真珠盡底勾收御批	二六六
併權貨務入市易務詔	二六六
誠約雄州歸信容城縣弓手不得無故鄉巡詔	二六七
臺察事並由尚書省取索詔	二六七
折繼世卒與特支詔	二六七
定致仕白直制詔	二六八

令劉琨等與當職官排定保甲詔	二六八
瀘州利州選文臣知州詔	二六八
步軍司床子弩雄武五指揮撥兵爲兩指揮詔	二六九
王韶奏修瑪勒寨答詔	二六九

全宋文卷二四五

宋神宗 一五

青淄州民夫修河者賦減半詔	二七〇
武舉生員名額及試格詔	二七〇
破蕩作過蕃族將校速進呈酬獎御批	二七一
內侍養子詔	二七一
災傷即時聞奏御批	二七二
市易事付王安石御批	二七二
舉知州軍及主兵官詔	二七三
根括積年隱沒閑田者須推恩御批	二七三
王韶等言收復武勝軍答詔	二七三
中書門下奏推恩答詔	二七四

通遠軍以西駐軍月支錢許於市易務權借詔	二七四
修築武勝軍詔	二七四
誠約陝西河東諸路各守疆場詔	二七五
張穆之徙陝西提刑詔	二七五
大小使臣出官考試詔	二七六
張穆之與秦鳳安撫司計置羅邊儲詔	二七六
侍從及諸路監司舉官詔	二七六
許彥先察訪廣南西路常平等事詔	二七七
冬至等節以公使錢犒設軍員詔	二七七
鎮洮軍修城詔	二七七
文武官朝辭罷賜誠勵敕等詔	二七八
太子中允同知諫院唐垌責授大理評事監廣州軍資庫詔	二七八
三班差使不帶殿侍詔	二七九
鎮洮軍獻木及運木蕃部優與價錢詔	二七九
令秦鳳路緣邊安撫司諭降木征詔	二七九
出粟募饑人浚溝河詔	二八〇

計置鎮洮通遠軍糧草詔	二八〇
重修甘谷城等部役使臣減磨勘詔	二八〇
經制梅山蠻事御批	二八一
令潘夙蔡惇與章惇協力處議梅山蠻事詔	二八一
賑貸華州地震災戶詔	二八一
麟府州歸投蕃部所給口食且減半詔	二八二
樞密院言盜賊事與進奏院何故不同御批	二八二
付王韶御批	二八二
鈐轄等與知通同管軍馬事詔	二八三
渭源慶平堡隸鎮洮軍詔	二八三
提舉在京宮觀寺院詔	二八三
王中正止與轉五資使額御批	二八四
酬獎鎮洮軍獻地蕃戶詔	二八四
置熙河路熙河秦鳳德音	二八四
京西京東路禁軍分番屯戍永興軍河北路詔	二八五
順天門抵鎮洮運遞鋪兵人特支錢衣詔	二八六

熙河路置橫烽詔	二八六
內侍藍元震減歲月特遷御批	二八六
淮南等路諳曉耕種稻田農民犯罪刺配熙州詔	二八七
熙河路城寨大小使臣年滿酬獎減磨勘年詔	二八七
河東路屯戍兵減十指揮詔	二八七
主戶保丁分番巡警詔	二八八

全宋文卷二四五二

宋神宗 一六

準備策應熙河路詔	二八九
杭州設教閱捍江指揮詔	二八九
熙河路置官詔	二九〇
和斌須擢用御批	二九〇
吳幾復言郢唐等州可置監鑄錢御批	二九〇
諸司使副等磨勘改官詔	二九一
分陝西爲永興秦鳳路詔	二九一
赦荆湖溪洞亡命者詔	二九二

門下省覆駁中書省樞密院文字事詔	二九二
農田水利浩大工役許於常平倉借貸詔	二九二
陳升之拜樞相制	二九三
廢河東太原監詔	二九三
熙河路根括逃田招弓箭手詔	二九四
李憲特與磨勘御批	二九四
令鄜延經略司體量賑濟緣邊災傷城寨詔	二九五
屯駐駐泊軍回引見許於軍頭司理訴詔	二九五
屯戍軍有功未酬許自陳詔	二九五
軍器五庫不隸提舉諸司庫務御批	二九六
令王安石再相度增三司吏祿御批	二九六
大遼國書并諸國詔書匣複事詔	二九六
樞密院已得旨事徑送門下省覆駁詔	二九七
江北募人築城寨優給錢米詔	二九七
三路緣邊遣使勞問依舊御批	二九七
三省吏書功過詔	二九八

置虎匠捕殺虎豹詔	二九八
體訪艱食州縣詔	二九八
體量濠壽二州被水乏食御批	二九九
賞賜與土矜生蠻鬪敵得功兵員御批	二九九
司農寺奏常留二分寬剩爲水旱閣放之備御批	二九九
樞密院相度推恩內附蠻酋御批	三〇〇
降空頭宣命付章惇就近相度補置內附蠻酋職名御批	三〇〇
諭開封府界提點司該免春夫事詔	三〇一
兩浙路提舉鹽事司以課利增虧及違法重輕奏聞詔	三〇一
撫問賞賜夔州路平蕩夷賊官吏將校等御批	三〇一
竇長裕竇解依特奏名人例就試詔	三〇二
誠約高遵裕不得生事御批	三〇二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三〇三
試特奏名進士制策	三〇三
赦天下御批	三〇四
日食正陽德音	三〇四

置諸路學官詔	三〇五
賜新及第進士錢充期集之費詔	三〇五
改環州通遠縣尉爲主簿詔	三〇五
賜同出身進士等放謝辭詔	三〇六

全宋文卷二四五三

宋神宗 一七

日食正陽宰臣乞復正殿常膳不允批答	三〇七
進士諸科同出身人試律令注官詔	三〇八
秦鳳路經略司奏劉惟吉力戰蕃答詔	三〇八
試中刑法人酬獎詔	三〇八
交趾李乾德靜海軍節度交趾郡王制	三〇九
詳定職田詔	三一〇
成都府路職田事詔	三一一
熙河路運錢帛給軍傳卒增給廩粟月錢詔	三一一
西南蕃貢方物事詔	三一一
河北沿邊縣差夫無得出本州軍界詔	三一二

優賞熙河路討河州香子城等有功人員詔	三二二
种諤令自便御批	三二二
涇原環慶路職田事詔	三二三
誠權知瀘州李曼毋得妄處置邊事詔	三二三
刑法官就試詔	三二三
諸路都總管司人吏勿用軍人詔	三二四
撲滅河北蝗蝻御批	三二四
許諸科舉人試法詔	三二四
立戰功蕃官羌人引伴赴闕詔	三二五
免熙河路所役義勇本户支移折變詔	三二五
文彥博罷樞相宜與子孫推恩詔	三一五
諸路奏選舉人充京官職官縣令數詔	三一六
阿納城等改名詔	三一六
禁創置水磴等有妨灌溉民田詔	三一六
永興軍秦鳳路轉運司應副熙河路建城寨詔	三一七
結隊依李靖法詔	三一七

權增河州公使錢詔	三二七
令永興軍等路給錢付秦鳳路助邊費詔	三一八
涇原秦鳳等五路就糧指揮事詔	三一八
曉諭瀘夷自首免罪詔	三一八
皇城司教閱親從官支牒子教射詔	三一九
郡縣主亡陳乞遷官無得至內殿崇班詔	三一九
給常秩月俸御批	三一九
令鄧潤甫等博訪京東路行義卓越士人詔	三二〇
官軍與瀘州夷人戰不利令熊本速進發處置詔	三二〇
河東路就糧馬軍輪差七指揮赴鄜延路上番詔	三二〇
令王廣淵依公舉官詔	三二一
輸免行錢詔	三二一
賜王伯虎等敕	三二一
中書禮房進事目御批	三二二
災傷年分賜常平錢穀募饑民興修農田水利詔	三二二
司天監別造曆校定氣朔并造浮漏渾儀詔	三二三

汴水減落損壞舟船事御批	三二三
京東武衛等六十二指揮屬諸路分番勾抽詔	三二三
張保移鄜延路差遣詔	三二四
不得占留洮西見管涇原弓箭手御批	三二四
差景思誼爲秦州職官御批	三二四
司農寺言畿縣非時追集保甲教閱御批	三二五
令高遵裕造廨舍賜青唐蕃官包順包誠御批	三二五
諸軍班直都指揮使以下令承旨司注籍詔	三二五

全宋文卷二四五四

宋神宗 一八

京西淮南等五路各置鑄錢監詔	三二六
誠諭王韶興兵須持重詔	三二六
諸路配人罪詔	三二七
置內弓箭南庫詔	三二七
許曾應明經人特奏名試刑名詔	三二七
殺熟戶邀賞者斬詔	三二八

定兩府初除遷官轉廳解罷陳乞使臣公人推恩詔	三二八
分河北爲東西路詔	三二八
進士及第試律令大義斷案注官詔	三二九
樞密院減書令史五人詔	三二九
安肅廣信等軍州立栽桑法詔	三二九
永興軍等路計置糧草事詔	三三〇
禁案察官擅行追禁品官詔	三三〇
察訪使監司等上知州通判治狀詔	三三一
處置沙門島見管罪人御批	三三一
令李南公與程昉等詳度開河事詔	三三一
將作監歲用兵匠秋季下諸路剗刷詔	三三一
趙高存卹漢番弓箭手詔	三三一
巡教使臣校殿最詔	三三一
賜河州錦綵招撫蕃部御批	三三一
令王韶密推究殺降兵級等事詔	三三一
付樞密院御批	三三一

優假雖老而諳部轄軍校詔	三三四
軍器監等不得統轄內弓箭南庫詔	三三四
武舉人注官等第詔	三三四
差撥諸路州軍役兵詔	三三五
三省進呈差除詔	三三五
催促河北決獄手詔	三三六
令王韶籍殺傷河州降人者以名聞詔	三三六
以官地招弓箭手詔	三三七
諸軍排連長行等第充節級詔	三三七
禁擅差撥麟府路新招弓箭手詔	三三八
淮南兩浙當職官不能振恤饑民者選官對移詔	三三八
熙州設道場爲漢蕃陣亡人營福詔	三三八
洮河之舉成功賜王安石御帶詔 一	三三九
洮河之舉成功賜王安石御帶詔 二	三三九
步軍司虎翼右第二軍第三指揮人員推恩御批	三三九
淮南盜賊酌情處斷手詔	三四〇

武進等縣以事劇增丞或主簿詔	三四〇
河州置武衛安鄉城置蕃落各一指揮詔	三四〇
明州迎高麗入貢人御批	三四一
令禮官議先朝功臣勳烈可配祀武成王廟者以名聞御批	三四一
支賜河州修城禁軍弓箭手廂兵御批	三四一
誠約熙河路不得擅差及科配牛驢負載官物詔	三四二
遣使瘞熙河遺骸御批	三四二
命官編配人過犯分四等刑名詔	三四三

全宋文卷二四三七

宋神宗 一

宋神宗趙頊（一〇四八——一〇八五），英宗長子。慶曆八年生，初名仲鍼，嘉祐八年封淮陽郡王，改今名。治平元年六月進封穎王。三年十二月，立爲皇太子，四年正月，即帝位。遂思除歷世之弊，務振非常之功。熙寧二年任王安石爲參知政事，以革弊圖新，于是有熙、豐新法。青苗、保甲、均輸、市易、水利諸法既立，又整飭吏治，以助新法施行。四至六年，令王韶開拓熙、洮五州，設熙河路；五年，以章惇開拓梅山地區；八年，重劃河東邊界，棄地數百里於遼。元豐三年至五年，又改革官制，製定寄祿格，改正官名，遂使官稱與實職相符；又改革銓選制度，頒三省、樞密、六曹條制。後欲取靈夏、滅西羌，遂有靈州與永樂城之敗。元豐八年三月卒，年三十八。在位十九年，年號二：熙寧、元豐。據《玉海》卷二八，有御集二百卷，以文辭、政事、邊防三門爲目。事跡見《宋史》卷一四至一六《神宗紀》。

神宗即位赦

治平四年正月九日

門下：夫民之戴君，尊如元首之奉；天之與子，傳有神器之歸。先皇帝紹履至尊，欽篤先烈，圖治百王之上，垂精五載之間。玉几留章，每及夜分之覽；紫闥訪道，多踰日旰之咨。既寤寐之積厘，因寒暄之邁厲。神機未饜，遽至彌留之憂；邦禍何勝，已聞遺訓之託。屬哀荒之靡次，顧負荷之惟艱。煢然自思，浩莫能濟。宜本承桃之始，用覃澤物之私。可大赦天下云云〔一〕。恭念先朝之慕，具循四聖之業。雖寡德之未類，敢舊章之或隳。尚覬宗社隤靈，忠賢合慮，以固鴻圖之守，以安寶命之承。咨爾萬方，其體朕意。《宋大詔令集》卷一。又見《宋朝事實》卷二，《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二。

〔一〕此赦赦文內容以「云云」刪，《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一四載有所刪之部份內容，今錄於此：「應貶降責授官量與升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叙用；已叙用者更與叙用；流配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恩赦放還者，量與叙用。除名、追官、停任、終身不齒及因註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仕人，並許於刑部投狀。行軍司馬、防團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衙前編管人等並仰逐處分析聞奏，當議等第施行。曾配在衙前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叙用。停職諸色人等未曾叙用者，仰並於刑部投狀，依例施行。」

除欠賦詔〔二〕 治平四年正月九日

西京及諸道州府災傷人戶所欠去年夏秋稅租及緣納錢物，並自來倚閣稅物，並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六八（第七冊第六四五四頁）。

〔二〕此詔疑爲上文《神宗即位赦》之部份赦文內容。

尊太皇太后制

治平四年正月十日

自昔聖王之有天下也，繼世以治世，示建統之正；尊親之所親，爲立孝之始。朕以菲質，逖承丕造，恭聞顧命，祇循大卞，稽諸歷古，具存典禮。皇太后以坤厚之德載函夏，以柔明之道儷皇家，祖朝推內助之賢，先帝嚴母儀之奉，懿猷徽範，刑于邦國。迨茲沖眇，躬獲纘承，踐阼之初，禮章懋舉，謹以徽稱，仰事實慈。謹上尊號曰太皇太后。其合行冊禮，令有司檢詳典故以聞。《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一九（第二冊第一四九三頁）。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一一。

尊皇太后制

治平四年正月十日

聖人之制世馭俗也，莫大乎孝治；先王之正國安人也，必先于禮經。矧惟帝母之尊，夙毗王國之化。朕紹膺寶祚，祇適聖謨。恭遵憑几之言，深惟置器之重。遵行典冊，仰奉徽名。大行皇帝皇后柔範布于中宮，陰教播于天下，輔佐先帝，賢德內修，撫循朕躬，慈訓備至。恭加懿號，允迪先猷。謹上尊號曰皇太后。其合行冊禮，令有司檢詳典故以聞。《宋大詔令集》卷一三。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五〇之四（第二冊第一五三四頁）。

允弼允良朝朔望詔

治平四年正月丙寅

護國軍節度兼中書令東平郡王允弼、泰寧軍節度中書令襄陽郡王允良：古之王者，褒禮近屬，所以廣親親之恩。伯祖、叔祖，皆先帝之所甚重，而沖人所當優待者也。其朝朔望，以表異數。《宋大詔令集》卷五〇。又見《宋會要輯稿》禮四七之五（第二冊第一四七三頁）。

〔一〕《宋會要輯稿》所載此詔文句有異，錄以備考：「皇伯東平郡王允弼、皇叔襄陽郡王允良：古之王者禮近屬，推恩以廣愛於天下。有伯祖、叔祖，居朝以藩屏於王室，重惟先帝，常所遭遇。朕新紹基構思，廣親

親之道，匪用優待，何以旌別？其只朝朔望，以表異數。」

賜執政令王陶減節冗費手詔

治平四年正月

國家多難，四年之中，連遭大喪，公私困竭，宜令王陶減節冗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

賜王陶手詔

治平四年正月

朕深惟山陵所費浩大，方今府庫空竭，民力凋敝，正當扶危拯溺之際，而國家四歲兩遭巨禍，志雖切於簡省，又慮有司不能遵奉從約之旨。今遣卿往河南府計置〔一〕，凡事須節省，有切時先務者，亦宜奏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

〔一〕置：原無，據《長編》下文補。

賜王陶詔

治平四年正月

朕前欲遣卿往河南府計置節省山陵浮費，庶遵遺旨。反覆思之，山陵所用皆總於三司、少府監，欲令與卿同議節減，已諭輔臣降敕。而朕又以卿在東宮，推誠輔朕，方即政之初，正賴卿與朕勦力圖治，故不遽遣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

立向皇后制

治平四年二月六日

王者制治當天，法陰陽而布風化；自家刑國，正夫婦以穆人倫。惟長秋之冠六宮，首內教而光萬宇〔一〕。朕祇膺顧命，獲荷丕基，秩容典以敦睦，稽禮經而必叙。安國夫人向氏德教柔順，道義賢和，鍾相閥以挺生，積善祥而襲慶。自居藩邸，輔佐朕躬。肅珩珮以無譁〔二〕，鑑圖史而有愆。屬纘承于寶祚，用進陟于坤儀。咨以僉諧，重于國體。於戲！晨昏養之大〔三〕，思謹奉于兩宮；粢盛祭之倫，必虔恭于七廟。著雍睦爲嬪則，尚節儉爲民彝。茂宣懿猷，助我善教。可立爲皇后。其合行冊禮，令有司檢詳典故以聞。《宋會要輯稿》禮五三之四（第二冊第一五六四頁）。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一八。

〔一〕內：原作「六」，據《宋大詔令集》改。

〔二〕珩珮：原作「行珮」，據右引改。

〔三〕大：原作「文」，據右引改。

允弼允良朝朔望毋固辭詔

治平四年二月七日

朕聞王者之臨天下，非禮莫治，故尊尊親親之教，必始于朝廷，萬方是則。今我伯祖、叔祖止朝朔望，示尊親之義，爲立教之始。而封章再上，曲形謙損，非所望也。宜毋固辭。《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一六（第一冊第一〇一頁）。

山陵無輒科率煩民詔

治平四年二月九日

大行皇帝身先四方，克勤克儉，惟勵精於庶政，用保惠於兆民。故其憑几之言，慮及因山之制，俾從省約，無致煩勞。今興役有期，它徒伊始，重申末訓，且示深懷，毋傷遺德之仁，成朕奉先之志。應山陵一行并逐頓合用錢帛、糧草及凡百動用物色，仰三司、轉運司並須擘畫般輦，及將官物修置供給，不得科率差配人民。勉思裁辦，毋致煩勞。咨爾攸司，當體朕意。《宋會要輯稿》禮二九之四九

（第二册第一〇八八頁）。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一四三。

革士大夫之子尚帝女者升行避舅姑之制詔

治平四年二月十三日

朕昔侍先帝，恭聞德音，以「舊制，士大夫之子有尚帝女者，輒皆升行，以避舅姑之稱。習行既久，義甚無謂，朕常念此，寤寐不平。豈可以富貴之故，屈人倫長幼之序也？宜詔有司革之，以厲風俗」。朕聞諭之始，欽仰稱嘆，至于再三。不幸先帝後嬰疾疚，其議中寢。朕恭承遺旨，敢不遂行？可中書門下議，降詔有司，發揚先帝盛德。《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二六（第一册第一七五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東都事略》卷八。

行舅姑之禮詔

治平四年二月十三日

蓋聞聖人制禮，造端乎夫婦，所以正人倫；先王立教，莫善於孝悌，所以厚風俗。王姬下降，舊典有儀，於其舅姑，當行盥饋。然歷相沿，習爲矜式，至於亂昭穆之序，廢長幼之節。是爲作法於涼，何以使民興行？先皇帝暇日嘗以爲言，欲申訓勅俾順。旋屬遘豫，未皇著于令也。末予冲眇，祇服休命，德音在耳，曷敢昏逾？率循太不蓋先志（一），豈曰善繼，用彰我昭考，稽古垂憲，足以貽謀

後世者。其體茲旨，令有司按典禮奉行。仍令陳國長公主行舅姑之禮，王師約更不升行〔二〕。《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二六（第一冊第一七五頁）。

〔一〕率循太不蓋先志：此句疑有脫誤。

〔二〕升：原作「申」，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改。

賜歐陽修御札

治平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一〕

春寒，安否？前事朕已累次親批出，詰問因依從來，要卿知。付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卷九三。

又見《獨醒雜志》卷八。

〔一〕原繫年後云：「差中使朱可道賜。」

遷山陵地內墳墓詔

治平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山陵地內有墳墓者，並等第給錢遷葬，無主者以官錢徙於官地葬之。《宋會要輯稿》禮二九之五〇

（第一冊第一〇八八頁）。

賜李端愿手詔

治平四年二月乙巳

卿地居近戚，忠輔先朝，累抗封章，悉陳治要，先皇帝未及有所施行，奄棄四海。當冲人嗣位之始，是王者有爲之秋，勿棄謫涼，無忘顧託，輸忠朕躬，庶先帝成業有以振舉。應當今先務，宜條次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

批付中書詔

治平四年三月

凡朝廷小有闕失，故許博議聞奏。豈有致人大惡，便以風聞爲託？宜令思永等不得妄引浮說〔一〕，具傳達人姓名并所聞因依，明據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

〔一〕思永：彭思永。

賜歐陽修御札

治平四年三月四日〔一〕

春暖，久不相見，安否？數日來，以言者污卿以大惡，朕曉夕在懷，未常舒釋。故累次批出，再三詰問其從來事狀，訖無以報。前日見卿文字，力要辨明，遂自引過。今日已令降黜，仍出榜朝堂，使中外知其虛妄。事理既明，人疑亦釋，卿宜起視事如初，無恤前言。賜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卷九三。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獨醒雜志》卷八。

〔一〕原題作「神宗御札」，題下小字云：「三月四日，差中使朱可道賜。」

榜朝堂敕

治平四年三月五日

偶因燕申之言，遂騰空造之語，醜詆近列，中外駭然。以其乞正典刑，故須閱實其事，有一于此，朕亦不敢以法私人。及辨章之屢聞，皆繆濶而無考，反云其事闇昧，不切審實。

苟無根之毀是聽，則謾欺之路大開，上自邇僚，下逮庶尹，閨門之內，咸不自安。《宋朝事實類苑》

卷七二。

爲劉述兼侍御史知雜事賜王陶手詔

治平四年閏三月

朕固疑述朝望不著，士大夫罕有稱者，方欲以訪卿，而卿適有論列，甚符朕意，豈得不謂君臣一心？覽章賞歎，至于三四。大凡執政選言事者，利在循默錄錄輩，此意了然可見，誠如卿論。呂誨、傅堯俞朕固知其方正可使，止爲先朝所逐，未欲遽用，俟其歲月稍久，任之亦未晚也。知雜御史誰可當者，朝夕密以名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

令轉運提刑司催促結絕昏賴田土詔

治平四年閏三月十八日

天下有閑官并彊徒之輩，昏賴田土，有妨農業，令轉運提刑司早催促結絕施行。《宋會要輯稿》刑

法三之四五（第七冊第六六〇〇頁）。

求直言詔

治平四年閏三月二十二日

朕以菲德承至尊，託於公卿兆民之上，惟治忽在朕躬，夙夜兢兢，上思有以奉天命，下念所以修政事之統。愧不敏明，未燭厥理。夫闢言路、通上下之志，欲治之主所同趣也。其布告内外文武羣臣，若朕知見思慮之所未及，至於朝之闕政，國之要務，邊防戎事之得失，郡縣民情之利害，各令直言抗疏以聞，無有所隱。言若適用，亦以得人觀其器能，當從甄擢。惟爾文武，其各體朕茲令之非徒下也。《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一四（第一冊第一九九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

諸路帥臣副總管移易依慶曆故事詔

治平四年閏三月甲辰

諸路帥臣及副總管有移易，可依慶曆故事，中書、樞密院參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

無奪民時振救失業詔

治平四年閏三月乙巳

朕惟方今孟夏，乃農民作勞之時。比來歲少順成，今春雨澤以時，農民桑蠶穀麥，種作勤勞，一

歲之功，併在此時。尚慮州縣闇慢之吏，覆按細罪，拘牽微文，招呼證辨，連逮丁壯。加以興土木不急之務，留繫工役；理公私未償之負，監錮其身。失業數旬，受弊卒歲。委安撫轉運司明加敕誡，省事息民，無奪其時。仍令州縣吏躬親勞農勸民，專力致勤，務盡地力，毋或自失，以俟有秋，給公上，奉孝養焉。其有去歲不登，今春少雨，農民艱食失業者，令所在郡縣速振救之，無使流移，以稱朕愛民厚農之意。《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二。又見《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宋史新編》卷五。

除逃田稅詔

治平四年

諸路逃田三十年者除其稅十四，四十年以上十五，五十年以上六分，百年以上七分；佃及十年輸五分，二十年輸七分，著爲令。《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諭王陶等召郭逵赴闕事詔

治平四年

先朝舊臣，雖士論未洽，然在位已踰數月，後因西賊寇邊，即遣宣撫。逮至軍中，處事平允。今遽罷之，是先帝有任人之失。身爲人子，必不可彰父之過，寧負暗於知人之責耳。《宋宰輔編年錄》卷七。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二。

罷諸州貢物詔

治平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

四方入貢，雖云古禮，考之禹制，亦未有若茲之繁也。今則一郡歲有三四而至者。言念道路之勤，疲瘵亦多矣〔三〕，至聞主押衙校有破業終身不能償者，良可矜憫。耗蠹民物，莫不由斯。又所貢之物，輒多食類，雖闕之亦無害也。《書》不云乎，「不作無益害有益」，非此謂耶？朕甚不取。今後並可令罷。《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五六（第三冊第二三一六頁）。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一四五，《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八一，《宋史新編》卷五。

〔二〕四月二十六日：「四月」原繫「二月」，據《宋大詔令集》、《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改。又《宋大詔令集》、《宋史》繫於「壬申」即二十五日，《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繫於「庚午」即二十三日。

〔三〕瘵：《宋大詔令集》、《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作「費」。

宰臣赴文德殿押班事詔

治平四年五月七日

今後宰臣赴文德殿押班，自春分後或遇辰初牌〔二〕，秋分後辰正牌，上垂拱殿視事未退，止令傳

報，宰臣更不過來，令御史臺一面放班。餘日並依祥符敕令指揮，永爲定制。其前降下太常禮院詳定文字〔二〕，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儀制四之六（第二冊第一九〇一頁）。

〔一〕初：原脫，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引司馬光《傳家集》補。

〔二〕文字：原脫，據右引補。

答郭申錫等奏高賦治績詔

治平四年五月

賦再任如更能興置水利，招添人戶，開廣閑田，仰轉運司畫析保明以聞，當議特與陞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九六（第六冊第五九二一頁）。

奉園兵士等樣例物請受事詔

治平四年五月

奉園兵士等樣例物請受，即依奉先指揮招置。其諸班違犯及改配等，并合作禁軍。《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一五（第七冊第六七四一頁）。

同川沙苑監隸陝西提舉監牧司詔

治平四年六月十七日

同川沙苑監令隸陝西提舉監牧司，本監使臣亦合選舉，更不屬左廂提點。《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三之八（第三冊第二八八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二〇頁。

振河北流民詔

治平四年六月十八日〔二〕

在京永泰、景陽、通天、安肅四門，此月十七日給河北流民米，止六月終。仍曉諭以河北近得雨，令歸本貫，其不願歸，勿強之。仍曉令河北轉運司，應災傷州軍縣分依此曉告，倍加安存〔三〕。《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七（第六冊第五八一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六頁。

〔二〕十八日：《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繫此詔事於「己未」即十三日，按詔文云「此月十七日」，則十八日疑誤。

〔三〕安存：原作「存安」，據《宋會要輯稿補編》乙。

令官吏條析寬減差役利害詔^{〔一〕} 治平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農，天下之本也。祖宗以來，務加惠養，每勤勞勉，屢下寬恤之令，數賜蠲復之恩。然而歷年于茲，未極富盛，間因水旱，頗致流庸。深惟其故，殆州郡差役之法甚煩，使吾民無敢力田積穀，求致厚產，以避其擾，至有遺親背義，自謀安全者多矣。不幸逢其暴政，骨肉或不相保，愁怨亡聊之聲，豈不悖人理、動天道歟^{〔二〕}？害農若此，爲弊最深。上下偷安，苟務因循，重於改作，故農者益以匱乏，末遊者安其富逸焉。生生之路至謬戾也，朕甚悼焉。永惟出令之慎，故訪中外羣議，宜有嘉謀宏策，貢于予聞，朕將親覽，擇善而從，順天興益，誠安敢怠。命非徒下，欽哉無忽。其令中外臣庶限詔下一月，並許條陳差役利害實封以聞，無有所隱。《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一五（第一冊第二〇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五之一（第七冊第六一五七頁）、食貨六六之三二（第七冊第六二二三頁），《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東都事略》卷八，《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七〇。

〔一〕《宋大詔令集》、《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所收此詔文句有異，附錄於此：「農，天下之本也。祖宗以來，務加惠養。比下寬恤之令，賜蠲復之恩，然而歷年于茲，未極富盛，間因水旱，頗致流庸。深惟其故，殆州郡差役仍重，勞逸不均，喜爲浮冗之名，不急之務，以奪其時而害其財也。故愁痛亡聊之聲，上奸和氣，深可傷憫。其令逐路運司遍牒轄下州軍，如官吏有知差役利害可以寬減者，實封條析以聞。」

〔二〕道：原作「地」，據《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一、食貨六六之三二改。

責世準等詔

治平四年七月十九日

右龍武軍大將軍深州團練使世準、右監門衛率府率世設並降一官，停朝請；右千牛衛將軍世膺降兩官，右監門衛大將軍嘉州刺史世瑞贖銅□斤。《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一六（第一冊第一〇一頁）。

答河東經略司請止絕緣邊和市奏詔

治平四年八月

夏國已上表謝罪及差人進奉，所有和市依舊放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四八二頁）。

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群牧判官磨勘詔

治平四年八月十七日

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群牧判官並令滿三年，職事修舉，即除三司、開封府判官，其三司久任權發遣判官五員，許於知州任內通選；如已經知州，候到二年，即令再任理提點刑獄資序。《宋會要

輯稿》食貨五六之一三（第六冊第五七七九頁）。又見同書職官二三之八（第三冊第二八八六頁）。

諭文彥博詔

治平四年八月

馬政未盡善，群牧判官非其人，且不久任，無以成效，令中書擇人充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三之八（第三冊第二八八六頁）。

令劉航崔台符編修群牧司條貫詔

治平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一〕

群牧判官劉航、比部員外郎崔台符編修群牧司條貫，仍將唐令并本朝故事看詳，如有合行增損刪定事件，旋奏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三之八（第三冊第二八八六頁）。又見同書刑法一之六（第七冊第六四六四頁）。

〔一〕八月：《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六繫於「十一月」。

全宋文卷二四三八

宋神宗 二

英宗山陵祔廟畢兩京鄭孟減降德音

治平四年九月十三日

門下：朕祗膺駿命，紹宅丕基，遵仍几之訓言，舉因山之儉制。顧惟沖菲，屬在哀榮，賴穹厚之延休，暨臣民之協力。寢園備物，既畢於反虞；廟室寧神，已嚴於升祔。唯事經之克濟，率典禮以無愆。宜推厚下之仁，用篤慎終之制。應兩京、鄭州、孟州雜犯死罪已下降一等，杖已下釋之云云〔一〕。於戲！奉先昭孝，實本於天經；肆眚推恩，蓋循於國典。咨爾有衆，欽予至懷。《宋大詔令集》卷一三九。

〔一〕此德音大部分內容以「云云」刪，《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六八（第七冊第六四五四頁）載有所刪之部分內容，今錄以備考：「山陵後西京緱氏、永安縣界因采蓮石段踐踏却田苗，及爲官司借占地土，貯納官物，并蓋白露屋致妨一時耕種者，並特放今年一料秋稅，所有來年夏稅更予免支移折變。其緱氏、永安

縣自餘人戶并西京鞏縣，河陽汜水，鄭州滎陽、管城，開封府中牟縣，并昨來靈駕臨過縣分，及汝州梁縣爲應付祔葬山陵科率，并開封府祥符縣接近官道有園停人戶，昨被府縣指揮借占予官員止宿，致有踐踏，並特減放今年秋稅五分，放外分數仍許送納見錢。其祥（原誤符）符縣自餘人戶，兩京、河陽、鄭州、汝州諸縣人戶，今年秋稅特許第四等以下戶全納見錢，第三等以上戶納五分見錢。應諸路州軍和雇百姓匠人曾到陵所工役者，並免來年夏稅支移折變。西京、鄭州、汝州在州與外縣鎮坊郭人戶，昨緣山陵興役，亦有假借器用，科買物色，並與免放配賣官中物貨二年；如自不該配賣者，若曾係山陵科借，即予免放戶下屋稅錢兩料。訪聞嘉祐八年永昭陵工畢，有養羊場及磚瓦柴炭場餘剩官物，尋已物腐敗，至今尚闕帳籍，差公人主管勘會，據見存之物，特予擘畫撥并支遣，如有少數，并除放。」

賜韓琦手札

治平四年九月己丑

朕以大臣進退，國家所重，矧卿勳力，光於三朝，朕之眷懷，未有涯也。今許卿暫臨藩服，朕將虛上宰之位，以待卿還。《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二。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三。

皇弟顥封岐王制

治平四年九月辛卯

朕祗紹基圖，惕循謨烈。因山功畢，與厚地以永安；祔廟禮成，悵昊天之恩極。念同生之均戚，惟送往之良勤。爰舉典章，增陪封鎮，示茲渥命，告於大廷。皇弟、崇仁保運協恭贊治功臣、武昌武安等軍節度、鄂州潭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都督鄂州潭州諸軍事、行鄂州潭州刺史、上柱國、昌王、食邑二千九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顥，資度濬夷，德猷粹穆。善謀常法，宣康叔之宅心；好禮盡忠，有東平之雅志。已胙苴茅之社，用安盤石之宗。適緣感慕之懷，益示褒崇之意。隆名逾峻，異數寔優。於戲！作誥孟侯，實尊於方伯；推恩介弟，蓋重於天倫。尚迪厥中，以綏爾祿。可特授依前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行兗州大都督府長史、使持節青州諸軍事、行青州刺史、泰寧鎮海等軍節度、兗州青州管内觀察等使，改封岐王。

《宋大詔令集》卷二七。

皇弟顥封高密郡王制

治平四年九月辛卯〔一〕

王者正位凝命，國體所以尊安；篤親慎終，民德所以仁厚。睠橋山之已事，感清廟之初升。顧予

同氣之懷，宜先錫命之寵。皇弟、武勝軍節度、鄧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鄧州諸軍事、鄧州刺史、上柱國、樂安郡王、食邑一千七百戶食實封六百戶額，履和而至，行敏而恭，金聲自全，玉氣不掩。雅見方嚴之度，夙推信厚之風。宜改錫於苴茅，用增榮於齋鉞。於戲！神器之大，方圖濟於艱難；盤石之安，顧永期於夾輔。尚念猷訓，保茲寵靈。可特授依前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管內觀察處置橋道等使，封高密郡王。《宋大詔令集》卷二七。

〔二〕年月原無，據《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補。

韓琦罷相除陳鄭兩鎮節度出判相州制

治平四年九月辛丑

朕光宅萬邦，肇新駿命。正權綱之遠御，慎名器之大方。眷予宗臣，特崇異數。推忠協謀同德守正亮節佐理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司空兼侍中、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上柱國、魏國公、食邑一萬二千七百戶食實封四千六百戶韓琦，宣昭賢業，熙亮天工。光翊三朝，咸有一德。材周五則之用〔二〕，體備四時之和。社稷是經，文武惟憲。在成功而弗處，實有大以能謙。薦上奏封，懇辭政柄。顧倚毗之厚，詔諭數頒；而精勤之堅，誠辭難奪。增寵上階之峻，特開兩鎮之崇。

蔽自朕心，事非舊典。於戲！臣行其志，茲爲自得之全；君篤於恩，深惜老成之去。無安帥節之樂，猶待袞衣之還。乃情本朝，遐不謂矣。可特授守司徒、檢校太師、兼侍中、持節陳州鄧州諸軍事、行陳州鄧州刺史、鎮安武勝等軍節度、陳州鄧州管内觀察處置營田等使、判相州軍州事、同群牧兼管内勸農使，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仍改賜推誠保德崇仁守正協恭贊治亮節翊戴功臣。《宋大詔令集》卷六八。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七。

〔二〕材周五則之用：《宋宰輔編年錄》作「材兼數器之用」。

呂公弼拜相制

治平四年九月辛丑

本朝之制，並分二府之嚴；執政之臣，共幹庶邦之重。文武承式，兵民是圖。屬在賢明，總司使職，誕敷明制，布告大廷。具官呂公弼器蘊誠明，機靈精遠。瑰材任重，中廣厦之棟梁；雅音自和，合清廟之琴瑟。登貳樞機之密，洽聞議論之長。屢陳憂國之言，多發便時之策。深明王體，有束朕心。宜陞帝傅之崇，以正本兵之重。爰田增賦，真食衍封。名器益隆，典章允穆。於戲！信而能用，常思明哲之難；知無不爲，期盡臣鄰之益。祇若休命，以贊大猷。《宋宰輔編年錄》卷七。

吳奎罷參知政事知青州制〔一〕 治平四年九月辛丑〔二〕

比者論斥臺憲之臣，頗失執政之重。親被手詔，目爲內批，稽留成命，至淹三日，非所以恭於奉上而俾民不迷者也。爰從免罷，以申薄責。《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二一（第五冊第四一八六頁）。

〔一〕按鄭獬《鄖溪集》卷四《參知政事吳奎可資政殿學士知青州制》即爲此制，然二書所載制詞內容迥異，故仍收錄以備考。

〔二〕九月辛丑：原繫「八月二十四日」，據《宋宰輔編年錄》卷七、《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改。

賜張方平手札 治平四年九月

卿文章典雅，煥然有三代之意，而又善以多爲少，意博辭寡，雖《書》之訓誥，無以加也。《太

平治蹟統類》卷一二。

賜趙抃手詔

治平四年九月

卿政事之餘，能時以經義啓沃，苟非博達治理，誠節內固，何以臻此？指意沈遠，罔究所謂。藥非瞑眩，厥疾不瘳，宜不憚煩，悉陳覲縷。《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二。

賜司馬光手詔

治平四年九月

得卿奏〔一〕，反謂因前日論方平不當，故有是命。此乃卿思之誤，非朕本意也。朕以卿經術行義，爲世所推，今將開邇英之席，欲得卿朝夕討論，敷陳治道，以箴遺闕，故命讀進《資治通鑑》，此朕之意皎然易見也。況命卿之旨在二十六日登對前，苟朕以言事罪卿，豈復遷卿美職？必諒朕誠，更勿橫俟〔二〕。對曰朕亦當諭旨。《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七。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五三。

〔一〕得卿奏：《長編紀事本末》作「適得卿奏，換卿禁林，復兼勸講」。

〔二〕橫俟：疑「橫」下脫一字，「俟」字屬下讀。

答燕度奏詔

治平四年十月

三司使廳催轄司專主管，及令度支賞給案判官置簿催驅諸案。仰緣邊安撫司今後四榷場文字實封於三司使廳催轄司投下〔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一三（第六冊第五七七九頁）。

〔二〕安撫司：原作「安撫司司」，據文意刪一「司」字。

答沈立言管押使臣人員等載私物事詔

治平四年十月

今後管押使臣人員等所載私物，並依舊施行，前詔更不行用。《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二之二一（第六冊第五五七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七之一（第六冊第五六一二頁）。

衙前買撲場務拘收入官須具依因聽裁詔

治平四年

官監一年不及三千緡以上，即令買撲如故。自今有係衙前買撲場務，却欲拘收入官者，具依因聽

裁。《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九（第六冊第五一三七頁）。

令翰林承旨以下舉文官有才行人詔

治平四年十一月丁丑（二）

仲尼有言：「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蓋言各舉其所知，則賢才進矣。且以二帝之隆，有僉舉之議；三代之際，有貢賢之賞。朕端居九重，獨制四海，思得賢俊之士，與之興起治具。然非左右侍從之臣，以推賢進善爲己任，則天下之才，何由而知哉？宜令翰林承旨至知雜御史，各舉文官有才行、歷一任通判以上、堪充刑獄錢穀繁難任使一人，當令別對，毋得舉已帶職、及兩府或己親戚。《宋大詔令集》卷一六六。

〔二〕十一月：「二」字原缺，據《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補。

令百僚轉對極陳時政闕失詔

治平四年十一月四日

朕惟眇德，初踐夷圖，欲躋方夏於已安，浩若巨川之未濟。聰明所及，固不能燭萬事之幾；夙夜雖勞，將何以救羣元之失。瑩然在疚，殆此淹年。顧善化以寢微，懼皇猷之弗嗣，遂緣象類之發，欽

承譴告之仁。氣焰感通，陰陽愆繆，星文屢變，地震不寧。竊服成王畏天之明，深嘉大禹拜言之美，咨於羣辟，夙奉公朝，特舉舊章，俾從轉對。尚慮盈庭之士，未知側席之懷，宜立明科，庶來讜議。其或補朕躬之遺闕，箴時政之靡臧，斥有位之阿私，紀在朝之朋比，述爲邦之急務，貢禦敵之密謀，通人情壅塞之端，救民力困窮之弊。以至臺省之職，崇虛譽而養私；郡縣之官，諫空文而尸素。廉察日嚴而吏道日濫，賦入日增而國用日虧。或變風俗之澆訛，或駁刑名之得失，或議當今之所尚，或陳往事之可懲，號令之所未孚，恩澤有所未究，並宜極論，式副明揚。多文者無闕於事情，寡詞者直述於己身。播告中外，咸體至誠。宜令御史臺每起居日，令百僚轉對。《宋會要輯稿》職官六〇之三（第四冊第三七三四頁）。

約束二府舉所知詔

治平四年十一月丙戌

故事：二府進入，各舉所知者三人。蓋欲觀大臣之能也。比年以來，請謁干譽之說勝，而薦者或不以公，既任職之後，多以虛名相尚，而實效蔑然，甚非大臣事君以人之道。自今二府舉官，宜各言其才業所長，堪任何事，以副朕爲官擇人之意。《宋大詔令集》卷一六六。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二。

令州郡各上縣令治狀詔

治平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考課之法，所以練群臣而覈名實也。今逐路監司與夫郡守之政，既已科別其條，具爲令矣。至於縣令之職，與民尤近，而未嘗立法，恐非所以愛養元元之道。宜令天下州軍各具所轄縣令治狀優劣，以副吾陟罰之意。其條約令考課院詳定奏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八（第四冊第三七二一頁）。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一六六，《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二，《羣書考索》後集卷一五。

近臣舉官不當經三劾者中書別奏取旨詔

治平四年十一月庚寅

近臣以舉官不當，經三劾者，中書別奏取旨。《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令內外舉所知詔

治平四年十一月乙未

孔子曰：「修廢官，舉逸民，則四方之政行焉。」朕以天之靈，獲守大器，永惟興治之本，必待賢人而後成。方今中外群材，輻湊並進，不爲不多矣。尚慮藏器抱道之士，沉於下僚，鬱而未伸。宜

令內外兩府兩制文臣、三司副使、武臣正任以上、臺諫官、諸路監司，於京朝官、使臣、幕職州縣官內各舉所知二人，見任兩府三人，或耻於自媒，久淹下位，或偶因微累，遂廢周行者，咸以名聞，以佐吾顯仄陋、振滯淹之意。仍各明言其行能治狀，朕當量才而用之。其懷姦養譽，闊於事情，及權要族屬，無得輒舉，以昭至公之道焉。《宋大詔令集》卷一六六。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二。

郊禮供進化殿煎造果子詔

治平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化殿煎造果子，今後郊禮供進；其在京不產者，以別果瓜充代，更不下外州軍煎造。《宋會要輯

稿》食貨四一之四〇（第六冊第五五五六頁）。

諸官廨及職田內不得種植鬻賣詔

治平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今諸官廨及職田內無得種植鬻賣，其官廨內蔬圃止得給食用，陂塘蒲魚之利，不許占充職田，及於職田內修建邸舍，收取課利。如有犯者，情重即取旨，重行黜降，經赦未得叙用〔二〕。《宋會要輯

稿》職官五八之一一（第四冊第三七〇七頁）。

〔一〕敕：原作「敕」，據文意改。

陝西四路都總管司更不興置馬監詔

治平四年十一月

陝西四路都總管司更不興置馬監，仰陝西監牧司廣市善積，務令蕃息，以備逐路諸軍闕馬。《宋

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二〇頁。

安恤賑貸涇原路弓箭手詔

治平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涇原路經略安撫使司常切安恤賑貸本路弓箭手〔一〕，所有見逃人數多方招喚，依舊住坐。《宋會要輯稿》兵四之四（第七冊第六八二二頁）。

〔一〕弓箭手：原作「弓箭弓」，據文意改。

州縣獄罪人死具爲令詔

治平四年十二月丙寅

獄者民命之所繫也，比聞有司歲考天下之奏，而瘐死者多。深惟獄吏與犯法者旁緣爲姦〔二〕，檢

視不明，使吾元元橫罹其害。《書》不云乎：「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其具爲令，應諸州軍府軍巡、司理院所禁罪人，一歲在獄病死及二人者，推司獄子杖六十，每增一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如五縣已上州，歲死三人，開封府司軍巡歲死七人，如死二人法，加等亦如之。典獄之官，如推獄，經兩犯即坐，而仍從違制。大縣一二萬戶已上〔三〕，依五縣已上州法。提刑歲終會死者數以聞，中書檢察，或死者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五六（第七冊第六七二一頁），《宋史》卷二〇一《刑法志》三。

〔二〕犯法：《宋會要輯稿》作「奉法」。

〔三〕「《書》不云乎」句，右引無，作「良可憫焉」。

〔三〕一二萬戶：右引作「三萬戶」，疑是。

日食百司守職詔

治平四年十二月丁卯

古者日有食之，百司守職，蓋所以祇天誠而備非常。今獨闕焉，甚非王者小心寅畏之道。來年正旦，可令中書議舉行之。《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三。

補廣南忠敢澄海額詔

治平四年

自今一營及二百五十人已上，置校十人，闕三人即補。二百五十人已下，置校七人，闕二人即補。京師非轉員并諸道就糧並準此令。《宋史》卷一九六《兵志》一〇。

定補將校額詔

治平四年

二百五十人以上，補指揮使十人，以下七人，闕二人者以次補。補十將者，馬軍四十人，步軍如馬軍之數而加其一焉。百五十人以上者三十人，闕五人者以次補。不及百五十人者，如舊格補單將二十人。《宋史》卷一九六《兵志》一〇。

賜邵亢手詔

比覽來奏，允符朕意。蓋中國民力乃是大事，兵興之後，不無科率，人心一搖，安危所繫。朕以渺微，承五聖大器，日懼不克。永惟受任寄之重，故前者咨詢公，欲求良畫。且以大國制臨四夷，蕃

戎負恩，皆爲常事。今則自我輕動，先違信義，引兵深入，奪其城邑。若爲契丹計者，則曰夏國未失藩臣之禮，而南朝遽收復其地，則我燕幽之境，孰謂大朝無意取之哉？以此言之，二虜之心不期自合也，又朕所繫憂者也。《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五。又見《東都事略》卷八一《邵亢傳》。

改熙寧元年詔

治平五年正月一日

朕膺憑几之遺音，遵委裘之定業〔一〕，動則銘於周席，處則見於堯牆。深虞朽馭之難持，大懼菑田之弗獲，恭思至道，勉繼先猷。采獲善謀，不敢忽負薪之諫；敷求吉人，庶幾成構厦之功。白雲未遠於遺弓，駒景俄驚於過隙。屬窮陰之畢歲，肇蒼德以建正。茂惟春秋五始之文，載考人君逾年之制。不求其端，則不足以承天命；不正其元，則不足以法諸侯。表嘉靖之休辰，揭熙寧之美號，欲躋黎庶，永底時雍。王統於此遂尊，法象繇之乃出。混齊六合，敢期盡入於甄陶；鼓舞萬民，將以一新其耳目。宜自正月一日改治平五年爲熙寧元年。《宋會要輯稿》禮五四之一〇（第二冊第一五七七頁）。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

〔一〕委裘：《宋大詔令集》作「覆孟」。

日食後群臣請御正殿復常膳第一表不允批答

熙寧元年正月乙亥〔一〕

朕德不明，上累三光之變，乃以正月之朔，太陽薄食，考之古義，咎莫大焉。故朕避朝徹膳，思有以恐懼修省，謝上天之譴告，而二三輔臣暨百辟庶尹，方宜同心協德，以輔不逮。若夫進御虎門之朝，退加牢鼎之膳，請雖誠至，豈朕所望哉！《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三。又見《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第三冊第二〇八二頁）。

〔二〕原繫年後又有「三表」二字。

冬旱減降德音

熙寧元年正月四日丁丑

門下：上能恭於事則雨若，澤不施於利則旱災，君德因以失中，天沴緣而荐至，奄若圭璋之合契，速於桴鼓之傳聲。顧朕不明，闇於爲政，動傷茂氣，咎應常暘。綿跨大冬之窮，凌涉元春之首，訖無雨雪，沾被農疇。訴上帝以載祈，走百神而並禱。雖精衷之內罄，期美政而蔑聞。中夜以興，寸心是悼！省茲大變，實在眇躬，民也無知，橫罹禍役。尚慮方區之廣，居多禁網之苛，宜錫龐恩，率

從寬降。應西京諸道州府云云。於戲！決洛陽之獄，庶將甘澤之來符，表東海之冤，或覲豐年之可召。咨爾臣庶，當體朕懷。《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三。

埋瘞無主收認骸骨詔

熙寧元年正月九日

諸州軍每年春首，令諸縣告示村耆，徧行檢視應有暴露骸骨無主收認者，並賜官錢埋瘞，仍給酒饌酹祭。《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一（第六冊第五八三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一二（第七冊第六三〇九頁）。

令宰臣等極言闕失詔

熙寧元年正月十四日

經冬無雪，令各述朕躬過失，時政未符天意者。《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一（第三冊第二〇九二頁）。

答曾公亮手詔

熙寧元年正月十七日

亢沴踰時，物蒙其害，此上帝之警予，奚煩輔臣累牘請避？書經百上，朕亦不聽也。《宋會要輯

稿》瑞異二之二一（第三冊第二〇九二頁）。

行望祭山川之禮詔

熙寧元年正月二十一日

古者有望祭山川之禮，今獨闕此，宜令禮官講求故事，以時舉行。令在京差官分禱，宜各就本司先致齋三日，然後行事。諸路擇端誠修潔之士，分禱東海、四鎮、五嶽、四瀆、名山大川。至祠所潔齋行事，毋得出謁宴飲賈販，及諸煩擾，仰監司察訪聞奏。諸路神祠靈迹寺觀雖不係祀典，祈求有應者，並委州縣差官潔齋致禱。《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一（第一冊第七三八頁）。

遼人入界河打魚事諭沿邊安撫司詔

熙寧元年二月

如人入界河打魚，仰巡檢、使臣等諭與條約，婉順約回。若縱鹿暴，即量勢攔截逼逐，不得入北界河港及上岸追捕。務在執理道，不得自起事端。仍自今後常切覺察止絕。沿邊諸色人不得興販博買違禁物色與北界打魚人等，如獲，具案以聞。仍許諸色人陳告，得實，優與酬賞。《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三（第八冊第七二七一頁）。

應條貫體例諸司不得別差辟官抄錄詔

熙寧元年二月六日

近年諸司奏辟官員就本司編錄條例簿書文字，頗爲煩冗。今後應係條貫體例，仰本司官依編敕分門逐時抄錄入冊，不得積留，別差辟官。如續降宣敕歲久數多，合行刪修，即依祖宗朝故事奏朝廷差官修定。見今諸司有官編錄處，如替移，更不差填。《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六（第七冊第六四六四頁）。

令諸路即時奏上所降雨雪尺寸詔（二） 熙寧元年二月八日

近來諸州府軍監逐時降雨雪，多以爲常事，不即上聞，雖有先降指揮，官吏上下以其年歲深遠，便生怠慢。其令諸路檢會舊條，今後并即時具的實尺寸聞奏，仍令轉運司逐季舉行。《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一六（第三冊第二〇八九頁）。又見同書職官二之四六（第三冊第二三九四頁）。

〔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四六所載此詔文句有異，錄以備考：「近來天下諸州府軍監令檢會舊條，今後如降到雨雪，不以多少，候止，并須即時具的實尺寸以聞，仍令轉運司逐季舉行。」

置群牧司官詔

熙寧元年二月

今後群牧使副各置一員，都監兩員，並專管勾本司，更不兼釐他務，仍並久任。《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三之八（第三冊第二八八六頁）。又見《職官分紀》卷一九。

全宋文卷二四三九

宋神宗 三

減罷編修官詔

熙寧元年三月十六日

中書、樞密院及諸司編修條例諸般文字未畢者，令本處官編纂，見編修官并減罷，與合入差遣。
《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七（第七冊第六四六五頁）。

開封府界諸縣積年倚閣蠶鹽錢等展限送納詔

熙寧元年三月十六日

開封府界諸縣見催積年倚閣蠶鹽錢，及麥種貸糧殘零數目，今春貧民無力送納，候麥收，或令隨夏稅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九（第七冊第六三七五頁）。

授外任臣僚引對詔

熙寧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今後臣僚授外任差遣者，如轉對資次未到，許令先引對，對訖朝辭。《宋會要輯稿》職官六〇之四

（第四冊第三七三四頁）。

答中書門下奏作太皇太后皇太后宮詔

熙寧元年三月

朕聞孝莫大乎尊親，尊親莫大乎以天下養。顧惟寡德，獲承丕緒，富兼四海，榮奉兩宮。雖晨昏不遠於慈顏，而居室尚仍於舊貫。四時溫清，未通陰陽之和；三朝慶賀，莫容儀物之盛。有稽營建，茲用謙然。後覽奏陳，請圖改築，歷援故事，並揭華題。事協尊崇，理爲宜稱。所請宜允。後過諒闇，令有司檢舉施行。《宋會要輯稿》后妃一之一三（第一冊第二二七頁）。

令河北京東長吏禱雨詔

熙寧元年四月十二日

河北、京東尚未得雨，可指揮兩路闕雨州軍長吏親禱所在名山神祠（一）。《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

二（第一冊第七三八頁）。

〔二〕兩：原作「雨」，據文意改。

管押鹽綱使臣等年滿差遣詔

熙寧元年四月二十五日

自今應諸路管押鹽綱使臣、軍大將、殿侍如年滿得替，除依條賞罰外，如一界內親自搜得本綱兵稍搭載興販私鹽併計五千斤已上，內使臣免短使、先次優便差遣，軍大將、殿侍先次指射差遣；三千斤已上，使臣免短使，軍大將、殿侍本等內指射差遣。如般過官物合該得酬獎，即留所獲私鹽勞績，後次行使。《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第六冊第五一九五頁）。

優給呂溱後詔

熙寧元年五月十五日〔二〕

樞密直學士、給事中呂溱立朝最孤，知事君之節，絕跡權貴，故中廢十數年，無人肯爲達之者。朕近擢領要務，頗著風績，今忽淪亡，甚可嗟悼。又溱素家貧，一子幼騃，遭此大禍，必至狼狽。可令有司比本官常賻之外，量與優給，及一行葬事，官爲辨集，庶示將來，以勵臣節。仍令屯田郎中、

新知秀州張次立管勾葬事，令揚州借官舍居住，候服闋依舊。《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二之一四（第五冊第四七四九頁）。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二〇，《宋史》卷三二〇《呂溱傳》，《宋歷科狀元錄》卷三。

〔二〕十五日：《宋大詔令集》繫於「甲申」即十三日。

修英宗實錄令曾公亮等陳所聞先帝德音手詔

熙寧元年五月戊戌

朕承文考之遺烈，嬛然在疚，其致孝述美之志，未嘗須臾忘也。惟規模宏遠，煥乎同太宗之風，圖治勤勞，仁覆四海，宜有奇謀偉迹，布于朝廷。其時政記、起居注不能盡載者，非均體大臣詳記而博緝之，則殆將零落矣。今著其錄，必藉事實。卿等綱舉條疏，以備紀述，使明兼日月，歷萬古而不晦，是亦卿等贊襄之效。《宋大詔令集》卷一五〇。

諸路籍義勇有膽力者別爲一等詔

熙寧元年五月戊戌

諸路籍義勇有膽力者別爲一等，以備非時捕盜，候有功，當議量材，優與名目。并立呈試武藝法三等，許諸色人自陳，中不等，許義勇陳乞。《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五六。

大使臣磨勘事詔

熙寧元年五月

大使臣因酬獎得減年磨勘者，已過合減年限，許陳乞，後次收使者聽。若無陳乞，即行磨勘，減外殘零年月，不復收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一八（第三冊第二六三一頁）。

高陽關路安撫司與沿邊安撫司密切商議北界事宜詔

熙寧元年五月

近北界刺兩屬人戶充軍，致人戶逃避來雄州存泊，及探到事宜甚盛。仰高陽關路安撫司，今後有沿邊安撫司關報到北界事宜，及理會兩屬人戶，辨正疆封，以至樵場利害、塘水增損，或沿邊安撫司處置未當，淹久未決，並須速行公文，密切商議，不得輒分彼我，務要協心，從長濟務。或所見不同，各有對執，即具利害以聞，亦不得遷延觀望，致失事機。《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四（第八冊第七二七一頁）。

諸路勸誘興修水利詔

熙寧元年六月辛亥〔一〕

諸路監司訪尋轄下州縣可興復水利之處，如能設法勸誘興修塘堰圩垸，功利有實，即具所增田稅地利保明以聞，當議旌寵。《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九六（第六冊第五九二一頁）。又見《文獻通考》卷六，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

〔一〕辛亥：原無，據《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補。

權罷通判奏舉選人詔

熙寧元年六月己未

諸道州府軍監長吏奏舉選人更不裁減外，其通判奏舉選人並令權罷。《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七。

減諸路轉運判官奏舉選人詔

熙寧元年六月壬戌

諸路轉運判官奏舉選人爲京官〔二〕，比擬提點刑獄朝臣，并減二人。《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七。

〔一〕「官」字原脫，徑補。

令舍人院召試王安國手詔

熙寧元年七月

安國，翰林學士安石之弟，久聞其行義學術爲士人推尚，近閱所著《序言》十卷，文辭優贍，理道該明，可令舍人院召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一之一七（第五冊第四七三二頁）。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五九。

謀殺已傷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詔

熙寧元年七月癸酉

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七五。

答陝西經略使韓琦奏手詔

熙寧元年七月

並依所請。內納迷、山丹堡正係秦州入古渭寨徑直大路，及蕃部往來至永寧寨解賣鞍馬道，仰常切照管勾，使向去別致梗澀。《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四（第八冊第七二七一頁）。

地震壓死者賜錢殯埋詔

熙寧元年七月

經地震壓死貧民，令都轉運司勘會給錢有差，無骨肉者官爲殯埋。《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三十四（第三冊第二一二二頁）。

宰相等上尊號第三表諭翰林學士司馬光善爲答詞詔

熙寧元年七月

覽卿來奏，深諒忠誠。朕方以頻日淫雨，甲申地震，天威彰著，日虞傾禍，被此鴻名，有慙面目。況在亮陰，亦難當是盛典，誠如卿言。今已批降指揮，可善爲答辭，使中外知朕至誠。實乃內顧慙懼，非是欺衆，以邀虛名。《宋大詔令集》卷四。又見《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四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八一，《揮麈後錄》卷一，《宋史》卷一一〇《禮志》一三。

擇能吏知河北州軍詔

熙寧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河北地震水災，宜擇能吏，以易庸暗年老之人。《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三十五（第三冊第二一二二頁）。

倚閣河北欠稅詔

熙寧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河北地震，今尚未悉息，居民殆無生意，其欠稅當權倚閣，方民乏食之際，宜早施行。《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三（第三冊第二一二一頁）。

遣官賑給恩冀州詔

熙寧元年七月

恩、冀州河決災，令選官分詣。若有澹死人口，量大小賜錢；其居處未安，令官地搭蓋，其宮觀廟宇宿泊。內有澹浸活業貧下人戶，令省部賜粟。《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一（第六冊第五八三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一二（第七冊第六三〇九頁）。

京東西路州縣安泊河北遭水流民詔

熙寧元年八月二日

京東、西路轉運司轄下州縣，應河北遭水流民到彼，並仰于寺廟空閑處安泊，如內有老幼疾病的，然不能管主者，即官計口給米，大小有差。候至深秋，告諭各令歸業種作，貧者更給路糧。《宋會要輯

稿》食貨六九之四一（第七冊第六三五〇頁）。

捉殺劉亨等詔

熙寧元年八月三日

訪聞祁州界有軍賊劉亨等結集，自稱在暗強人，仰轉運司嚴責地分及側近捕盜官會合捉殺，須管日近敗獲。《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一（第七冊第六九五二頁）。

修河北邊防詔

熙寧元年八月三日

河北邊防，最爲急務，悉籍轉運使副常切提振，密修武備，每遇除人，降畫一約束付之。《宋會要

輯稿》食貨四九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六四二頁）。

陝西等路市馬詔

熙寧元年八月丁未

陝西、河東各市馬千匹，京東路三百匹，仍增其直，並赴衛州監牧司。《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七

五。

河北馬步軍立社詔

熙寧元年八月丙寅

河北馬步軍並令立社，依陝西、河東路供備錢助買馬，其先給官價錢並增之，仍賣內庫珠千餘萬給其用。《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七五。又見《羣書考索》後集卷六四。

寫錄逐路要切事件詔

熙寧元年八月

勘會逐路見行要切事件，即仰接續寫錄，限在出宣劄時同來簽押，敢有怠慢，其當行主事等分首從重罰。如是未可漏泄事件，即別置冊副，使書寫緘封，付逐房收掌。《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四（第三冊第二四九八頁）。

南郊供應物等務從簡約詔

熙寧元年八月

將來南郊，除祇奉天地宗廟依典禮外，其餘供應乘輿服御等事件，務從簡約。應不須雅飭之物，不得妄有申舉，枉有勞費。《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九（第二冊第一〇九三頁）。

答王罕言諸峒事詔

熙寧元年九月

廣南西路提舉司常切檢詳前後團結峒丁及添填土兵逐件指揮遵守施行，不得隳廢，有誤邊備。
《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三三（第七冊第六八三六頁）。

河北河南分置監牧使都監詔

熙寧元年九月

河北、河南分置監牧使都監各一員，以河南監并爲孳生監，在外諸監分屬兩使。其官廨，河北於大名府，河南於河中府。《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七五。

責宗室仲咍仲全詔

熙寧元年十月二日

仲咍、仲全依舊外宅居住，骨肉並遣歸宮，不得往還。《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一八（第一冊第一〇二頁）。

存恤囚人詔

熙寧元年十月二日

諸處禁繫罪人，慮冬寒有失存恤，在京刑獄司及諸道委當職官吏，應繫人獄房，常給柴炭，務令溫暖。製造衲襖褲并衲襪手衣，權給與闕少衣服罪人。及所供飯食，無容司獄作弊，使囚人凍餒，以致疾患。仍委長吏逐時提舉。《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五六（第七冊第六七二一頁）。

舉官充當河北河南監勾當公事手批

熙寧元年十月丁未

河北、河南監牧使所管地遼闊，若非許令舉一二屬官與之協力，恐難辦事。今於京官以下各舉一人，供奉官以下各舉二人充當勾當公事，並理本資序；十數年後歲考漸深，或授以逐州通判或本司都監。庶幾共濟，早見成績。《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七五。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三之一四（第三冊第二八八九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二〇頁。

河北路德音

熙寧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門下：朕承至尊之統，臨舊貫之居。蒙五聖之休而不敢康，饗四海之富而不敢泰。恐懼冰淵之履，勤勞夙夜之思。庶幾導群元之蕃，濟百物之豫。乃眷大河之北，忽興淫雨之祥，坤載震搖，川防潰決，遠跨邊郡，墊隳民廬。竊迹災患之來，率緣政教而起，永念厥咎，在予一人。交累陰陽之和，著見天地之戒。宜霈施於惠澤，將感格於靈觀。河北州府云云。於戲！視民如傷，已形心於慘怛；恭天之怒，敢措己於安寧？益勵兢虞，終圖銷復。咨爾有衆，咸體朕懷。《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三。

出奉宸庫珠子買馬答入內內侍省詔

熙寧元年十月

入內內侍省候有因便勾當內臣〔二〕，附帶與河北沿邊安撫都監王臨，就彼估價，分擘與四榷場出賣，或折博銀。其銀別作一項封椿，準備買馬。《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七〇七頁）。

〔二〕入內內侍省：原脫一「內」字。原書上文云「入內內侍省言」，據補。

估價出賣戶絕并沒納莊田詔

熙寧元年十月

三司遍牒諸路，今後戶絕并沒納莊田，並估價出賣。《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〇（第六冊第五九〇三頁）。

除河北州軍官吏罪詔

熙寧元年十一月八日

河北州軍昨因菑傷之際，誤不依條貫支與貧民錢米等，干繫官吏法當倍納者，並特除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六九（第七冊第六四五五頁）。

捕捉河北諸路賊盜逃兵詔

熙寧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訪聞河北諸路自十月後來，所在賊盜甚多，及逃走軍人不少。其賊盜嚴責轉運安撫司捕捉，逃走軍人仰逐處巡檢、縣尉緊行捕捉，早令肅靜。《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一（第七冊第六九五二頁）。

熙寧元年南郊赦天下制 十一月十八日

門下：王者祇適聖緒，所以永無疆之休；對越顙穹，所以凝溥將之命。朕惟列聖垂統，盛德在天，積累熙洽，付畀冲眇。夫以制作大定之丕矩，在宥耻格之休風，夷易所存，燕翼維允。肆朕述遵而無改，恭默以仰成，再期于茲，百度咸若。是以羣生蒙福，方內大寧，穡人有秋而屢豐，遠夷稽服而慕義，兵革靡試，疵癘莫興。蓋昭天之功，自上仁而已厚；故佑天之澤，迨下武而方深。乃眷太和，實荷隆慶。內惟寡德，懼不克任。粵稽拜祝之文，茲有就陽之祀。報本反始，事孰重焉！夫恭之所隆，不可以恩揜；禮之所闕，尚貴乎義起。矧乃真聖舊章，著爲成訓，摺紳頤論，折衷前經。斷自朕心，博觀輿議，是用因一陽長極之叙，舉三歲親見之儀。朝薦殊庭，賓裸清廟，而後升禋燎于泰時，合陰祀于柔祇。昭假上靈，配侑列祖，六樂備舞，萬玉旅庭，侯衛駿奔，蠻夷聳觀。至誠胥感，方交神而塞明；祥祉來臻，且日升而川至。顧予菲質，敢以專享，思與黎庶，同底日新。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接三神之歡，惟禮可以致孝饗；均兆民之慶，惟刑可以示哀矜。茲朕一心，期底于道。尚賴股肱碩輔，陪側蓋臣，共勵協恭之誠，以格可封之俗。《宋朝事實》卷五。又見《宋大詔令

集》卷一一一。

〔一〕此制赦文內容以「云云」刪，《宋會要輯稿》載有部分内容，今錄于下：「應貶降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叙用，已叙用者更與叙用。其降授文武職官及三班使臣並特與叙用，已叙用者更與叙用，仍各具情理輕重取旨。除名、追官、停職任人并使臣等，並令〔於〕刑部投狀，分析元犯因依聞奏，依例施行。京朝官不因贓罪追停已經叙用，及降官未得舊資者，仰具元犯奏聞。諸色選人因事合殿實選者，如所犯在今日以前，不限已施行，並與放免。諸色違礙及衝替未得與官人等并三班使臣，且與短使，未得與差遣者，並仰於南京三班院投狀，依例施行。應幕職、州縣官元非枉法受贓，別因過犯帶「違礙」二字，至今滿七年者，特與除落。曾任京朝官因負犯降黜見任幕職官，及使臣降充三司軍大將，如後來任用別無贓罪，候到闕，於逐處投狀，特與勘會施行。因公事授行軍司馬、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並具到任月日負犯因依并本貫家便去處分析聞奏，候到，令刑部子細勘會元犯申奏，委中書門下別取進止。京朝官、使臣不因贓罪降監當，後來別無贓私罪，候及二年，與復差遣。官員歷任內曾犯私罪至徒經今十二年、贓罪杖已下二十年有五人奏舉，公罪杖已下經今六年有三人奏舉者，許今後不礙選舉差注。其犯公罪徒、私罪杖已下被坐經今十二年，公罪杖已下七年有二人奏舉，杖已下七年有二人奏舉（「杖已下」以下十字疑衍）者，今後與依無過人例施行。已上並須情理稍輕，及被坐後來各不犯贓私罪者。如情理稍重，贓罪各加舉主三人，餘罪各加舉主二人，並聽於所屬自陳，當議委官定奪施行。內選人犯私罪徒、贓罪杖得不礙選舉差注者，若舉主考第，比無過人例合磨勘者奏裁，當議特許添舉主員數磨勘。」（職官七六之一四）「應天下士人有節行才識之懿，濟以學術，素爲鄉里所推重者，委轉運、提點刑獄臣僚同加搜訪，每路三兩人，仍與本處長吏具從來所爲事實、所通學術連銜結罪保明聞奏，即不得以常材備數。委中書門下

再加詢察，如非妄舉，當議召試擢用。」（選舉三四之四八）「應貢舉人進士、諸科曾經仁宗朝皇祐元年以前殿試下，并進士、明經前進士、諸科曾經嘉祐二年以前省試下，嘉祐四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兩舉、省試下三舉、諸科御試下四舉、省試下五舉，並與免取將來文解。應舉人從前因事殿舉者，時（當作特）許候有科場，依例取解。其今日以前永不得入科場人，候經三赦，亦特許依例取解。」（選舉一五之二〇）「昨復武科，特新選法，如聞三路頗有遺材。應河北、河東、陝西臣僚今後當舉奏武舉人者，路分都總管、副都總管各委舉三人，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路分鈐轄、勾管路分軍馬各三人。餘依舊制，仍須是本路土著，不得以游士寄貫人罔冒充數。」（選舉一七之一一）「見在銓選人注擬官，內職官令錄并初入職官令錄人，歷南任六考無公私過犯，并三任八考無贓私罪，曾有舉主兩人以上者，仰銓司勘會，具名聞奏，當議選差官與判銓，同共試驗身言書判，考定等第，凡磨勘歷任隨卷子引見取旨。」（選舉一〇之四）「唐李氏、周郭氏、柴氏有親的諸孫，譜系分明，見在民籍，仍自來別無過惡者，許於所在官司自陳，仰州府當職官考驗不虛，更召命官一人結除名保識具錄聞奏，當議特加錄用。」（崇儒七之七二）。

全宋文卷二四四〇

宋神宗 四

京東武衛兵管屬教閱等事詔

熙寧元年十二月四日

京東武衛四十二指揮並隸河北逐郡都總管司管轄，定州、高陽關路各一十八指揮，大名府路六指揮，分番往戍。其下番者，於本路兵官中選差三員，依河北教閱新法訓練，仍差使臣押教。《宋會要輯稿》兵五之六（第七冊第六八四二頁）。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六，《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

募河北流民招置教閱廂軍詔

熙寧元年十二月

京東路募河北流民，招置教閱廂軍二十指揮，以忠果爲額。青、鄆、淄、齊州各三指揮，濟、兗、曹、濮州各兩指揮。《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

夏國秉常乞進誓文永遵臣禮賜詔

熙寧元年十二月庚戌〔一〕

朕肇膺皇曆，奄宅萬邦，凡撫遠人，必推大信。乃顧西陲之守，寔殫累世之忠。爰自近年，頗隳故矩，以至間令首領，誘害邊臣，寢違憲度之常，自絕貢輸之路。方行詰問，忽報凶哀。而能懲事以謝愆，瀝哀而請命。念方罹於荼毒，當曲示於慰存。乃復羈送罪酋，載馳使介，願堅誠節，規欲自新。今又奉表及奏，已稟從聖旨，歸納塞門，安遠二寨，仍乞別進誓文，永遵臣禮。詳覽來請，朕意嘉之。夏國既再修職貢，所宜謹守信誓，無或擾犯邊圉，重取悔尤，至於順漢西蕃，亦毋得輒有侵掠。候誓表到日，即遣使封冊，并以綏州給還。所有歲賜，自封冊後，並依舊例。朝廷必當誠勅邊吏，約束屬戶，各守疆場，不得交侵。則阜安邊俗，式臻富庶之期，紹續世封，克保寵榮之福。《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五。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五，《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八三。

〔一〕十二月庚戌：原無，據《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補。

舉試刑部法寺官注官詔

熙寧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自今被舉試刑部法寺官者，流內銓收闕便住正官。如就試人不中，別與差遣，並以後來到銓名次資序注擬〔二〕。《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一三（第五冊第四四七四頁）。又見同書職官一五之七（第三冊第二七〇一頁）。

〔二〕次：原脫，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七補。

內香藥庫監官等磨勘詔

熙寧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香藥庫監官專副得替，收到出剩，更不理爲勞績。但界內別無欠少，及損惡官物，帳籍憑由齊整，末帳入省，監官與先次指射合入差遣。若有諸色人偷侵官物，及點檢不得整齊，或帳籍憑由積滯，並差人交替，候官物帳籍齊足，監官方得與注監程差遣，專副別與勾當。其監門使臣兩次搜獲偷盜官物，與家便差遣；三次以上，與先次家便差遣。如兩次透漏官物，估價不及十千，差人衝替；若出入官物不畫時抄上，及差互透漏，估價十千以上，不以度數，並根勘以聞，與降等遠地差遣。如又

係兩次透漏者，候歸班日，委三班院將衝替，與降等遠地差遣比較從一重差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第三冊第二九三九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二之六（第六冊第五七〇二頁）。

淹滯被舉選人引見與京官詔

熙寧元年十二月癸丑

選人以淹滯被舉，內該磨勘者，聽引見與京官，餘依試身。《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七。

謊報災荒詐匿稅數從嚴斷處詔

熙寧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皇祐新編《京東一路敕》：積水災傷田，其人戶如不繫災傷，并元種不敷地畝，一例披訴，並當嚴斷。地鄰知情蓋庇，科不應爲重。所隱戶下稅數，勒盡元數送納，不在減放之限。仍許諸色人告首，據所欺隱并元種不敷地畝打量，如告首一畝以上至十畝，賞錢五千；十畝以上至一頃賞錢十千；每一頃增五千，至百千止，以犯人家財充。如不足，於知情鄰人處催理。或告數戶，各據逐戶頃畝給賞。其本戶如欺隱已經妄破稅物，計贓重者，從詐匿不輸律條定斷，條內增賞錢一倍。《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一（第七冊第六三七六頁）。

催稅詔

熙寧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諸縣催稅，依條逐戶下銷鑿足，將簿鈔上州驅磨。內縣分管戶二萬已上處，即於元降半月限外更展半月申解。若驅磨尚有愆欠，其催科典押、書手、本年催稅戶長並令勘罪嚴斷，一面填納，不得追呼民戶。《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一（第七冊第六三七六頁）。

賜韓琦手詔

熙寧元年十二月

地震河朔，涉秋冬未止，朕甚惕然，常虛上宰之位待卿之還。大名爲天下喉襟，欲除卿。苟勉而祇命，則朝廷豈有北顧之憂哉！《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二。又見《玉海》卷三四。

諭文彥博手詔

熙寧元年

今諸州守貳雖同領羣牧，而未嘗親蒞職事，其議更制。應監牧、郡守貳並朝廷選授，與坊、監使臣皆第其能否，制賞罰而升黜之，宜立法以聞。《宋史》卷一九八《兵志》一一。

馬政官吏課績手詔

熙寧元年

方今馬政不修，官吏無著效，豈任不久而才不盡歟？是何監牧之多，官吏之衆，而乏才之甚也！昔唐用張萬歲三世典羣牧，恩信行乎下，故馬政修舉，後世稱爲能吏。今上自提總官屬，下至坊、監使臣，既非銓擇，而遷徙迅速，謂之「假道」，欲使官宿其業而盡其能，不可得也。爲今之計者，當簡其勞能，進之以序。自坊、監而上至於羣牧都監，皆課其功而第進之，以爲任事者勸焉。《宋史》卷一九八《兵志》一二。

誠約主兵官冗占兵詔

熙寧二年正月辛巳〔二〕

國家置兵，本備戰守，主兵之官，率多冗占，以致不時教閱，有誤征防。帥臣、安撫、監司其察所部敢有影占者以名聞。《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四。又見《宋史》卷一九五《兵志》九。

〔二〕熙寧二年：《宋史·兵志》繫於「熙寧元年」。

宣諭內藏庫帳籍事

熙寧二年正月十九日

近見內藏庫帳，文具而已，其財物出入全無關防，先支龍腦珠子付樵貨務出賣，經數年不納價錢，亦無拘收。嘗聞太宗朝內藏財貨，每千計用一牙錢記之，每物所用錢異其色，他人莫曉也。貯於匣中，置之御閣，以參驗文帳中數，晚年嘗出其錢以示真宗曰：「善保此足矣。」今守藏內臣皆不曉帳籍關防之法，當擇人領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第三冊第二九三九頁）。

諭曾公亮詔

熙寧二年正月

近王廣淵於齊州創置義倉，已勸十萬餘石，若漸可成就。今廣淵當得人繼守其事，可特詔廣淵舉知州一人。《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七〇。

謀殺人已死自首等奏裁詔

熙寧二年二月庚子

自今謀殺人已死，自首及按問欲舉，並奏取敕裁。《文獻通考》卷一七〇。

謀殺人定罪新詔

熙寧二年二月甲寅

自今謀殺人，自首及按問欲舉，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其謀殺人已死，爲從者雖當首減，依嘉祐敕。凶惡之人情理巨蠹，及誤殺人傷與不傷，奏裁。收還庚子詔書。《文獻通考》卷一七〇。

河北等路轉運使副赴闕取旨事詔

熙寧二年二月十八日

河北、陝西、河東轉運使副，今後如有要切公事須合面奏者，即取旨，候那一員，乘急遞赴闕，仍道不妨本職公務，及住京不得過十日。《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六四二頁）。

令王存顧臨檢尋河南諸監牧馬草地以聞詔

熙寧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選差館閣校勘王存、顧臨於群牧司檢尋祖帳舊管河南北兩監牧司所總諸監牧馬草地，令詳具逐監四至的實頃畝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三之一五（第三冊第二八九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二一頁。

左右街僧道錄貢銀賀大禮事詔

熙寧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左右街僧道錄每遇大禮畢，例皆貢銀稱賀，令客省引進訖，即時當官給付元進奉人。《宋會要輯

稿》食貨四一之三七（第六冊第五五五頁）。

義勇輪番上州教閱詔

熙寧二年二月

自來河北路諸州軍義勇每年輪番上州教閱，指揮多處，十餘年方遍，已令每州輪添上州教閱。陝西、河東路各係每年輪番，並須經隔年歲未遍。令陝西環、慶、秦、延、渭、邠、隴、鄜、儀、涇、原、寧一十二州別行指揮外，其餘州軍依河北重別分作番次，每年輪一番上州教閱，滿一月日放散，仍自今年起教月日爲始。如遇災傷，雖合權罷，亦須奏取朝旨。《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三（第七冊第六七七—三頁）。

批蘇轍疏付中書詔

熙寧二年三月

詳觀疏意，如轍潛心當今之務，頗得其要，鬱於下僚，無所申布，誠亦可惜。《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卷六六。

成都府路職田詔

熙寧二年三月五日

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司，以本路職田自熙寧三年爲始，候收到子利稻麥等，仰本州軍掌管，出賣收錢，從本司將一路所收錢數紐爲斛斗價直，依所定均給。成都府知府一千石，轉運使六百石，鈐轄二員各五百石，轉運判官五百石，通判二員各四百五十石，簽判、節推、察推、知錄、勾當糧料院、監軍資軍〔一〕、都監、都巡檢、巡檢係大使臣、走馬承受、京朝官知縣等各二百石。內職官係兩使支掌以上資序者二百石，如係初等及權入者，各一百五十石。監商稅、市買院、監交子務京朝官或大使臣各二百石，內有三班使臣并城外巡檢、監排岸十縣巡檢係三班使臣，各一百五十石。司理、戶曹、府學教授、係敕劄正授者。監甲仗庫各一百石。彭、雅、邛、嘉、綿、漢、眉、蜀、簡、陵州、永康軍知州軍各四百五十石，通判各三百石，威、黎、茂三州知州各三百石，都監、監押、駐泊都巡檢、以上係

大使臣。簽判、推官、判官、係兩使職官并支掌以上資序。知錄京朝官并職官、知縣、監棚口鎮京朝官各二百石，監押、巡檢、同巡檢駐泊、以上係三班使臣。初等職官或權入職官、錄事參軍、縣令、試銜知縣各一百五十石，司理、司戶、司法、諸縣主簿、縣尉、應係監當場務選人、監稅、監鹽、巡轄馬遞鋪係三班使臣。各一百石。應諸縣令佐係職員權攝者，更不支給。均分後如臨時有剩，即以剩數依等第組計分數，自上及下再行均給。取合淨盡均分，臨時有少，即以少數依等第組計均減。《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一一（第四冊第三七〇七頁）。

〔一〕軍資軍：疑當作「軍資庫」。

令三司判官等上財用利害詔

熙寧二年三月十八日

朕以爲欲致治於天下者，必富之而後可。今縣官之費不給，而民財大屈，雖焦勞乎旻食之間，其將何所施哉！故特詔輔臣，置司於內，以革其大弊，而使美利之源通流而不竭，則庶乎孔子適衛之言，朕有所冀焉。夫事專於所習，則能明乎得失之源。今將權天下之財賦，蓋亦資之於有司能習知其事者焉，則其所得必精〔一〕，所言必通，聚而求之，固足以成吾富民之術。若乎苛刻之論，務欲朘削於下而斂怨於上，斯亦朕之不取。宜令三司判官、發運、轉運使副判官，以及提舉輦運、便糴、市

舶、榷場、提點鑄錢、制置解鹽等臣僚，限詔到後兩月，各具所知本職及職外財用利害聞奏，仍令三司舉催，科其不以時上者。《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一（第三冊第二四六三頁），《東都事略》卷八。

〔二〕精：原作「積」，據《宋會要輯稿》改。

答富弼等乞舉樂奏詔

熙寧二年四月

三年之喪，先王稱情而立制，雖粗衰之服以時而除，而愴慕之懷豈能遽已。至於鳴管磬，振羽萬，所以持平而飾喜者，雖欲強勉，蓋未能也。《宋會要輯稿》禮三五之一三（第二冊第一三〇六頁）。

宰相等表上尊號不允批答

熙寧二年四月丁酉

朕攬政以來，于茲三祀，圖治不明，災變屢出，日星凌食，大河決溢，地裂朔陲，生民流徙。今復時雨愆亢，蝥賊食麥，愁嘆之聲，盈於廬井。夙夜震悼，未究消復之理。二三股肱，內外列辟，不能傾盡忠赤，共爲啓沃，弭去災咎，召來嘉祥，反務諛悅，妄稱功德之隆，甚非忠且直也。可亟罷此

議，勿以虛名浼予。所請宜不允。《宋大詔令集》卷四。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八一。

言財利可采錄施行者甄賞詔

熙寧二年四月二日

朕惟理財之臣失於因循，其法遂至於大壞，而天下之貨留積而不通，故特詔輔臣，俾之置司，講求利病，將救其宿弊而更張之，上以裨於國，下以足於民。而或者不察，以爲專務苛碎刻削，以趨公家之急，茲豈朕之意哉？然而商天下之衆智而集成之，則理盡而不悖，事行而不跲，于是利源通而富庶之俗成矣。內外臣僚有知財用利害者，詳其事狀聞奏，其諸色人亦許具事理於制置三司條例司陳狀，在外者隨所屬州軍投狀，繳申條例司。夫有言不酬，不足以勸，事如可行，何吝於賞？如所言財利有可采錄施行者，當量其事之大小而甄賞之。《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一五（第一冊第二〇〇頁）、職官五之一（第三冊第二四六三頁），《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六。

訪問齊州置社倉已施行後有若干百姓訴不便詔

熙寧二年四月庚子

京東自春以來得雨，麥苗茂好，今夏必大有收。當連歲豐穰，粒米狼戾之際，朝廷正宜廣謀蓄積，以待異時之乏。勘會去年齊州等處置社倉，內齊州已施行後，有若干百姓經朝廷訴不便，以聞。

旱災避殿撤樂減膳詔

熙寧二年四月甲辰〔一〕

朕承祖宗之緒，歷日未久，而陰陽錯繆，星辰失行，河決地震，相仍爲患，方夏大旱，宿麥時稿，民之失職，無所告勞。朕惟災變之來，蓋不虛發，豈朕政令之未敷，聽納之靡中，以致厥咎歟？不然，何大異之滋至也？夫天人之際，猶影響也，匪屈己而思過，易心而修德，則何以應之哉？朕自今月乙巳不御前殿，減常膳，罷同天節上壽，徹樂。公卿大夫其勉修厥職，以圖消復。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三。又見《東都事略》卷八，《皇宋十朝綱要》卷九。

〔一〕甲辰：原繫「丙辰」，按甲辰爲「八日」，「丙辰」爲「二十日」，考詔文有云「朕自今月乙巳不御前殿」，乙巳爲「九日」，則繫丙辰誤。今據《東都事略》、《皇宋十朝綱要》改。

差攝南班官詔

熙寧二年四月十六日

差攝南班官，今後只樞密院降劄子差攝訖，關御史臺、閣門。如正除南班官，即中書降敕告。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三之七（第三冊第三〇三六頁）。

令侍從官言朝政闕失詔

熙寧二年四月二十日

傳曰：近臣盡規，以其榮耻休戚與上同也。今在此位者，視朕過失與朝廷政事之闕默而不言，乃或私議竊嘆，若以其言不在己。夫豈皆習見成俗以爲當然，其亦有含章懷寶待唱而發者也。今百度隳弛，風俗偷墮薄惡，災異譴告不一，此誠忠賢助朕憂惕，以創制改法、救弊除患之時，宜令侍從臣視朕過失與朝廷政事之闕，無有巨細，各具封章，極言無隱。噫！言善而不用，朕有厥咎；道之而弗言，爾爲不恭。朕將用此考察在位所以事君之實而明黜陟焉。咨爾有官，勿違朕旨。《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一六（第一冊第二〇〇頁）。又見《東都事略》卷八。

答富弼言政事闕失詔

熙寧二年

義忠言親，理正文直，苟非意在愛君，志存王室，何以臻此？敢不置之枕席，銘諸肺腑，終老是戒！更願公不替今日之志，則天災不難弭，太平可立俟也。《東都事略》卷六八《富弼傳》。又見《邵氏聞見錄》卷二四，《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二，《宋宰輔編年錄》卷七。

宰臣富弼以下請御正殿復常膳舉樂第四表不允批答

省表具之。朕顧德薄，不能致陰陽之和，而災異比下，害于予民，故避殿損膳，撤在廷之音，庶幾人事修而天意得也。雖嘉澤適應，然驕陽旋興，側身永思，重懷慘結。卿等廼露章繼至，願復其常。朕方恭天之渝，不敢以馳驅也。所請宜不允。《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三。

令邊臣處事謹重詔

熙寧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據河北沿邊安撫司言，探得北界不住有宣下燕京整備守城戰具。竊恐是彼界探事人妄稱中國有謀用兵〔一〕，致此驚疑，實亦非便。令諸路邊臣處事且宜謹重。《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五（第六冊第七二七二頁）。

〔一〕妄：原作「忘」，據文意改。

令臣僚議更貢舉法詔

熙寧二年四月

夫欲化民成俗者，必自庠序之教行；進賢興功者，抑繇貢舉之法用。前王致理，何以尚茲！朕博覽古今，詳求體要，思廣得人之路，莫先養士之原。然而三歲設科，四方興學，執經藝者或專於誦數，趨鄉舉者徒狃於文詞。與夫古所謂三物賓興之言，九年大成之業，亦已戾矣。朕念夫都邑之廣，豈無茂異之倫，黨遂之間，必有超絕之士，蓋上之所求者既拘於程式，則下之所貢者或詘於闊疏。是則雖有德行道藝之人，何由自進於有司邪？今茲詔下郡國，招徠雋賢，惟其教育之方，課試之格。若曰但循舊制，則無以一道德而獎進於人材；若將別爲新規，則必當圖悠久而詳延於衆論。惟是臺閣之列，與夫禁近之聯，必有猷爲，固嘗講議，俾悉條於利病，思有助於搜揚。宜令兩制、兩省待制以上，御史臺、三司、三館臣僚，各限一月內具議狀聞奏，仍令御史臺牒催。噫！取士擇人，茲聖王之先務；立法創制，亦賢者之存心。諒毋憚於討論，且將觀於趨捨。咨爾有位，宜體朕懷。《宋會要輯

稿》選舉三之四一（第五冊第四二八二頁）。又見《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廣南西路置使臣提舉兵甲詔

熙寧二年五月十一日

廣南西路分左右江，各置使臣，提舉管下寨鎮兵甲，每有賊盜，遞相應援。撫御峒丁首領等並須恩威並濟，服從驅策。《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三三（第七冊第六八三六頁）。

賜王安石詔

熙寧二年五月

昨已曾面諭朕意，謂悉諒也。今得來奏，甚駭朕懷！今還卿來奏。天下之事當變更者非止一二，而事事如此，奚政之爲也？卿其反思職分之當然，無恤非禮之橫議，視事宜如故。《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五八。

推恩舉到淹廢之人詔

熙寧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舉到淹廢之人，第一等京兆府法曹參軍汪輔之、劍南西川節度推官趙炎、前龍州江油縣令許醇。輔之一犯私罪杖，宜只與陞一資；炎、醇並與陞兩資。第二等前恩州司理參軍李逢、前同州司法參軍

蓋士安、前信州司理參軍黃敏用、前雅州錄事參軍齊詔、前深州司理參軍崔闢、前江寧府左司理參軍劉嵩、前威武軍節度推官宋瑜。逢不經考，宜只與先次指射家便差遣，士安等六人與陞一資。第三等前吉州司戶參軍潘魏、前海州東海縣令張師尹、前權鄭州觀察支使劉忠舉、前黎州軍事推官李伸、劍南西川節度推官王采、前權知集州軍事判官明注、前江陰軍事司理參軍董淑、前信陽軍信陽縣令劉琮、山南東道節度推官顧希甫、前權知融州軍事推官李驤〔二〕、前權知和州防禦推官掌世康、前真定府司錄參軍劉堯理、前饒州錄事參軍陳廷範、漢州司理參軍宋環。魏一犯公罪徒勒停，一犯公罪徒勒停〔三〕，師尹一犯私罪杖衝替，一犯私罪徒勒停，宜並只與家便差遣；忠舉等十二人並與先次指射家便差遣。第四等前知興州順政縣事王穀、前京兆府觀察推官何廣淵、前權知鄂州觀察推官馬照、前權知漳州軍事判官周彭儒、前權知歙州軍事推官喬震〔三〕、前辰州司理參軍王保民、前郢州長壽縣令于敷言、前鳳州司法參軍周純錫、前戎州熨道縣主簿兼知縣事仲淡成、彰德軍節度推官前知相州林慮縣事崔宗望、前權知施州軍事推官李彭、前權知眉州防禦判官趙庭堅、前興國軍司理參軍陶稷等十三人，宜並與家便或先次指射差遣。《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七一頁。

〔二〕融州：原作「融川」，徑改。

〔三〕下一「犯公罪徒勒停」疑衍，或「公」本作「私」。

〔三〕歙州：按宋無此州，「歙」當爲「韶」之誤。

會聖宮應天院奉安神御畢西京德音

熙寧二年五月甲午

門下：朕祗紹前列，寵綏庶邦，率時典常，罔敢墜逸。越茲有洛之內，自昔令王之都。藝祖之所誕生，迹存遺老；寢園之所安奉，神有餘威。是用即西竺之仁祠，因北訾之勝地，儀刑二后，鎮撫一方。爰命宰司，肅將使指，鴻儀克舉，熙事大成。永惟畿甸之民，能無供億之役。宜敷渙澤，用慰群心。應西京管內云云。於戲！稱秩舊章，克廣奉先之孝，虧除有罪，式昭惠下之仁。啓爾群倫，咸體予意。《宋大詔令集》卷一四三。

唐介贈禮部尚書制

熙寧二年五月（二）

敕：衛失柳莊，猶曰雖祭必告；唐哀張僅，亦云辰日無避。况荐紳之望，時惟老臣，股肱或虧，予所甚悼，庸申愍冊，以告泉壚。給事中、參知政事唐介，文足以謀治體而經遠猷，武足以綏邊疆而讐鄰敵。仁祖以爲御史，有慷慨敢言之風；英考以長法官，多從容引誼之體。進都延閣，出殿藩垣，至皆有聲，立則不倚。肆朕纂服，俾參宰路，自信甚篤，知無不爲。方深倚毗，遽此凋喪，朕與之訣，亟臨其喪。豈曰儀典之然，寔爲君臣之分。於虘！食瓜而美，曷少慰於良思？刻蜜爲章，宜優加

於追賁。文昌三品，姑示哀榮，營魂有知，尚克歆被。可。《宋大詔令集》卷二二〇。

〔二〕年月原無，據《宋會要輯稿》儀制一一之三補。

大使臣依京朝官例侍養詔

熙寧二年五月

大使臣尋醫侍養，依京朝官例。其皇城使、嘉州團練使劉永壽先乞侍養，候及二年，許朝參。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二五（第五冊第四一四五頁）。

全宋文卷二四四一

宋神宗 五

定諸請買荒廢地土詔

熙寧二年六月十二日

定諸請買荒廢地土，已經開墾并增修池塘堤岸之類，却有諸般詞訟但合斷歸後人者，並官爲檢計用過功價酬還前人。其增蓋舍屋、栽種竹木之類，亦償其值，願拆伐者聽。《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七二（第六冊第五九〇九頁）。

重行編排係修衣甲槍刀器械等詔

熙寧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都大提點內弓箭庫將揀到係修衣甲槍刀器械等重行編排，內多少名件製造精好可以添修使用，若干名件怯弱不堪添修合行變轉，各別立庫眼排垛，件析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

七一四頁）。

定考試監試官親戚門客解額詔

熙寧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諸州軍監舉送發解考試監試官親戚門客，類聚送轉運司與鎖廳。明經一處考試。各十分取一分半爲額。即餘分或應舉不滿十人並五人以上，聽解一名，其四人以下，如灼然有文藝可稱者準此。以上並不係諸州軍解額。《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〇（第五冊第四五〇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七四頁。

令有司審度河東陝西就糧軍士將校有軍功驍勇者以名聞詔

熙寧二年六月

河東、陝西就糧軍士將校，其間材效之人，孤遠無由自達，有司審度其有軍功驍勇者以名聞，當擢實班行，以備本路任使。《宋史》卷一九六《兵志》一〇。

御史有闕委中丞奏舉詔

熙寧二年七月六日

御史有闕，委中丞奏舉，不拘官職高下〔一〕，令兼權〔二〕。如所舉非其人，令言事官覺察聞奏。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八（第三冊第二七三八頁）。

〔一〕「官」字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載御批引此詔（見本書卷二四四二）補。
〔二〕「令」字原無，據右引補。

賑恤被水州軍詔

熙寧二年七月十八日

水災州軍令本路轉運判官、提點刑獄分往被災處照恤貧民闕食者，支廣惠倉斛斗賑濟，如不足，量支省倉物，仍於人戶便近處減常平物價就糴。若貧人無錢，相度賒糴，令至秋送納。其非稅戶，即與遠立日限納價錢。並委就近施行訖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八（第七冊第六二七二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七之七（第六冊第五八一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六頁。

文臣換右職詔

熙寧二年七月癸未

自今文臣換右職者，須實有謀勇，曾著績效，即得取旨。《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韓琦表進仁宗實錄答詔

熙寧二年七月己丑

義皇以來，載祀遠矣，方冊所紀，事功燦然。仁宗皇帝得天聰明，率惟仁誼，澤被萬物，恩加四裔。卿等采獲舊聞，裁成信史，久勤紬繹，良厚嘉嘆。《宋大詔令集》卷一五〇。

曾公亮表進英宗實錄答詔

熙寧二年七月己丑〔二〕

帝王之興，堯舜爲盛，不有二典，豈垂億年？英宗皇帝齊聖在躬，神機周物，大德中蘊，豐功四施。卿等摭實成書，傳信終古，討論至悉，欽尚不忘。《宋大詔令集》卷一五〇。

〔二〕己丑：原繫「乙丑」，據《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改。

比較薛向到任前後五年解鹽課利糴買沿邊糧草數目聞奏詔

熙寧二年七月

監議鹽法所更不取索慶曆以來解鹽課利糴買沿邊糧草數目，只將薛向界嘉祐六年至治平三年終一併五年解鹽課利糴買到沿邊糧草數目〔一〕，却與薛向未到任已前一併五年解鹽課利糴買到沿邊糧草數目對行比較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四（第六冊第五一九六頁）。

〔一〕治平三年：按嘉祐六年至治平三年爲六年，與所云「一併五年」不合，疑「三年」爲「二年」之誤。

謀殺自首依二月敕施行詔

熙寧二年八月乙未

謀殺自首，及案問欲舉，並依今年二月二十七日敕施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七五。

許夏國主嗣子秉常從舊蕃儀詔

熙寧二年八月戊申〔二〕

爾世居西陲，屏衛中夏，既服朝廷之新命，宜從蕃國之舊儀，以紹祖風，且堅臣節。宜依來請，用遂乃誠。《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五。

〔二〕戊申：「戊」字原闕，據《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補。

薛向給本俸詔

熙寧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江淮等路發運使薛向見理三司副使資序，令三司給以本俸。《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七七九頁）。

令史院檢尋樞密都承旨所領職事詔

熙寧二年九月一日

近復以士人爲樞密都承旨，歷年不除，樞密院接遇及所領職事都無可考驗，可令史院檢尋，如

無，即中書詳定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四（第三冊第二四九八頁）。

淮南發運司所借在京榷貨務錢令收買金銀絹帛送還本務詔

熙寧二年九月

三日

在京榷貨務封椿折解錢內借支與在京府界縣分等收糴斛斗，據糴到數充聚每年淮南發運司上供年額，所借過錢即令發運司却據錢數收買金銀絹帛送還本務，以免歲計般輦不足。《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七六〇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九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四九九頁）。

支俵青苗錢詔

熙寧二年九月

常平廣惠倉等見錢依陝西出俵青苗錢例，取當年以前十年內逐色斛斗一年豐熟時最低實直價例立定預支，召人戶情願請領。五戶以上爲一保，約錢數多少，量人戶物力，令佐躬親勒耆戶長識認，每戶須俵及一貫以上，不願請者不得抑配。其願請斛斗者，即依時價估作錢數支給，即不得虧損官本，却依見錢例紐斛斗送納。客戶願請者，即與主戶合保量所保主戶物力多少支借。如支與鄉村人戶有

剩，即亦准上法支俵與坊郭有抵當人戶。《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六四頁。

僧尼道士女冠身亡繳抹原受披剃文牒戒牒事詔

熙寧二年九月五日

尚書祠部遍牒四京及諸道州府軍監，今後應僧尼道士女冠身亡事故，其元受披剃文牒、戒牒等並仰逐處依舊例抹訖，更於行空處批鑿身亡事故年月因依，本州軍官押字用印訖，具狀繳連入遞申納本部。仍仰本部即時具交收道數年月附遞回牒本州州司，候到鈎銷照證，其繳到文牒等即仰依舊詔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一（第三冊第二六七四頁）。

出俵青苗半爲夏料半爲秋料詔

熙寧二年九月五日

常平倉錢斛出俵青苗，仍常以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廣惠倉除留給孤貧乞丐人外，其餘亦準此。

《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六五頁。

臣僚爲公事取勘斷罰訖畫時關報閤門詔

熙寧二年九月十六日

今後臣僚爲公事取勘斷罰訖，仰取勘去處具所犯并斷遣因依，畫時關報閤門，依條施行。《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七頁。

諭內庫諸路歲上供金銀事詔

熙寧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近年諸路所納金銀甚耗減，蓋歲無入額，故三司得以時有移易。今若以諸路歲上供內庫金銀撥赴三司，朝廷酌一中數，令三司歲認送納內庫封樁，如此爲便。《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第三冊第二九三九頁）。

左藏庫納送內藏庫金銀年額詔

熙寧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司指揮諸路金銀數並納左藏庫，逐年支金三百兩、銀五十萬兩赴內藏庫，永爲年額。《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第三冊第二九三九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一之二五（第六冊第五六八七頁）。

諭薛向講求籠海商之術手詔

熙寧二年九月

東南利國之大，舶商亦居其一焉。昔錢、劉竊據浙、廣，內足自富，外足抗中國者，亦由籠海商得術也。卿宜創法講求，不惟歲獲厚利，兼使外藩輻輳中國，亦壯觀一事也。《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六。

諸路金銀場冶金銀課利盡數納內藏庫詔

熙寧二年十月

應江南等路提點銀銅坑冶司所轄金銀場冶收到金銀課利，今後並依久例盡數入內藏庫，委所屬州軍至次年春季起發，赴庫交納。及抑提點坑冶司每年據場冶申到所收金銀紬數，攢寫爲一帳申三司拘催內藏庫錢帛案。其拘催案據帳照勘訖，翻錄下內藏庫置籍抄上，候年終，納絕鈎銷訖，具狀以聞。及申拘催案，如過期綱運未至，即申舉催促。其他路分場冶不係江南等路提點坑冶司所轄者，即仰本路提點刑獄司准此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六（第六冊第五六七七頁）。

江淮發運司截留內藏庫物移用關牒本庫照會詔

熙寧二年十月一日

江淮發運司，今後應截留內藏庫物移用，即時具數關牒本庫照會。《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六（第六冊第五六七七頁）。又見同書職官二七之六（第三冊第二九三九頁）。

陳升之位文彥博下詔

熙寧二年十月丙申

二府者，政事之出也，惟是一二股肱之臣，日謀謨於廟堂之上，皆朕所尊禮之，顧其勢豈有重輕哉！伏觀《仁宗實錄》，天聖時，二府之相猶以其職高下定位，則知往者不若今制之拘也。今文彥博蓋朝廷之宗臣，朕方倚以疆陲之事，雖用陳升之爲宰相，其令升之仍位彥博下，以稱朕遇賢之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宋大詔令集》卷七〇。又見《文潞公文集》卷三五，《東都事略》卷六七。

賜文彥博御批

熙寧二年十月五日

卿兩朝舊德，顧命元勳，位右升之，禮體甚順，其勿過爲謙抑，久鬱朕待卿之志。兼已降詔旨，

來日不可不入視事也。《文潞公文集》卷三五。

賜文彥博手詔

一 熙寧二年十月

省所奏：「伏睹詔書，宰臣陳升之位，在臣之下者，願寢異恩，庶安孤跡。」事具悉。卿翼亮三朝，周旋二府，國之耆雋，望實素隆。升之任用尚新，甫登宰席，原其雅意，必欲推先。是用斟酌禮文，裁其宜稱，發於朕志，奚取常規？蓋以褒異老成，豈與利用爲比？卿謙恭久著，於此何嫌？往安乃居，毋逆朕命。所乞宜不允。付某。《文潞公文集》卷三五。

賜文彥博手詔

二 熙寧二年十月十六日

省所劄子奏：「臣累具奏，乞追寢十月三日詔命，及乞依儀制，立班在宰臣陳升之下。」事具悉。卿往事仁朝，再爲上宰，予嘉舊德，進服邇聯。而固執謙撝，屢形論請，謂祖宗之故，雖嘗以宮使而等差，而朝廷之儀，亦已下詔書而著定。懇懇辭避，至於再三。勉從所請，不忘嘉歎。所乞宜允。付某。《文潞公文集》卷三五。

許文彥博位陳升之下詔

熙寧二年十月十九日

中書門下：朕惟國朝之制，雖兵民分於二府，然其委用者，皆所謂執政之臣，豈獨相樞密者以爲使相邪！朕嘗惑之，故丙申之詔，令文彥博班陳升之之上，所以尊老成而均政體也。今彥博數言於武臣之例，非可同於親王之班，有未便，執謙慮損，情有莫回。予思罔然，雖拒勿得。其令中書門下如所請施行。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文潞公文集》卷三五。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七〇。

熙寧二年降皇子減降天下見禁德音

十一月乙丑

門下：天地之任至大，負荷之克艱；祖宗之休無疆，繼承之爲重。眷言菲德，肇纂鴻圖，日奉燕謨，汔臻靖治。乃冬之仲，方歲既成，長至維時，大終厥月。候彼陽德，則一氣潛萌；驗諸物宜，則百嘉備舍。聿生元子，來會昌期。上以奉慈闈之歡，下以係綿宇之望。國本茲在，予心所安。爰施渙恩，用飾多喜。應天下見禁罪人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徒以下釋之。云云。於戲！德厚者流廣，善積者慶長。三靈顧懷，萬世允賴，推是渥澤，偉茲福祥。布告群倫，明知朕意。《宋大詔令集》卷二六。

選舉到可試用人令崇文院校書以備差使詔

熙寧二年十一月三日

今後應選舉到可試用人，并令崇文院校書，以備朝廷訪問差使。候二年取旨，或除館職，或陞擢資任，或只與合入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三（第三冊第二七五六頁）。又見同書職官一八之五三（第三冊第二七八一頁）。

答樞密院奏裁定宗室等衰詔

熙寧二年十一月甲戌

自我祖宗惇叙邦族，大則疏封於爵土，次則通籍於閨臺，並留京師，參奉朝請。然而世叙寢遠，皇枝益蕃。屬有親疏，則恩有隆殺；才有賢否，則祿有重輕。今而一貫於周行，是亦奚分於流品？雖敦睦之道誠廣，而德施之義未周。故廷臣數言，宰司繼請，謂宜裁定，限以等夷。朕惟親戚之間，經史有訓，漢唐之世，典故具存。或以九族辨尊卑，或以五宗紀遠近，或聽推恩而分子弟，或許自試而效才能。或宗子之賢，得從科舉；或諸王之女，自主婚姻。盡前世之所行，顧當今之未備。況我朝制作，動法先王，豈宗室等衰，乃無定著？因俾羣公之合議，將爲一代之通規。載覽奏封，具陳條目。以謂祖宗昭穆，是宜世世之封；王公子孫，抑有親親之殺。若乃服屬之既竭，泊于才藝之並優。在隨

器以甄揚，使當官而勉懋。至於任子之令，通婚之儀，凡曰有司之常，一用外官之法。僉言既允〔二〕，朕意何疑。告於將來，用頒明命。宜依中書、樞密所奏施行。《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三四（第一冊第一一〇頁）。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五〇，《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七，《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一。

〔二〕允：原作「久」，據《宋大詔令集》改。

覆按農田利害事詔

熙寧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今後農田利害，據州縣具到圖簿并所陳事狀，並委管勾官與提刑、轉運議，差官覆按。《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三三九頁）。

權立河東等路監糴官優厚酬獎制詔

熙寧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今歲豐稔，權立河東、河北、陝西路監糴官優厚酬獎之制。《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四九頁）。

一路長吏作上中下三等區別詔

熙寧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諸路轉運及提點刑獄司，如一路長吏別無能否尤著可入優劣之人，且作上中下三等區別以聞。

《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九（第四冊第三七二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八八頁。

諸路慶賀進貢金銀物帛止件析物數以聞詔

熙寧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諸路州軍今後慶賀進貢金銀物帛，並止具表件析物數以聞，貢物候上供綱運同附上京。《宋會要輯

稿》食貨四一之三七（第六冊第五五五頁）。

司天監揀試監生學生等事詔

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十七日

提舉所，今後每歲春秋，委提舉官與判監及測驗官，夜於渾儀臺上指門逐人在天星宿，若門士不識五星以上者，降充額外學生。今後每遇雨（二），天文院及渾儀所正名學生有闕，先於額外監生、學生內揀試點識周天星座，取及八分已上最精熟者，不以上名下次補充。其因過犯降充在額外者，若經

三年以上別無過犯，並許揀試。其因疾患及不識天星降在額外者，若經一年以上所患痊愈及習識精熟者，亦許揀試。若額外監生、學生無可揀選，許於守闕學生內依此揀試補充。逐處正名學生仍候補入兩月以上祇應，本屬官員保明，方支本處請給。若自補充三處正色以後五周年已上，習算天文三式經書精熟，許乞試中補充監生，仍舊祇應；其不經試中在天星宿者，不許應天文科。應翰林天文院并鐘鼓院學生闕人，並須以本監人子孫補充，曾兩犯私罪者，亦不得補充。若已在翰林天文院并鐘鼓院，今後兩犯私罪，並勒出於本監，額外收管。今後節級雖年限滿，別無私罪，元不曾試中三科者，並須量試一科藝業十道，內及四通以上者，方得轉充保章正，仍在逐年本科額內。不才者更候一周年已上，再許就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八三（第三冊第二七九六頁）。

〔二〕「雨」字疑衍，或有誤。

文武臣因罪犯降差遣經赦叙復詔

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十八日〔二〕

應文武臣今後因罪犯降差遣經赦合該牽復者，如元犯情理輕，責降後有所轄監司一員同罪奏舉，元犯情理重，有所轄監司一員同罪奏舉，即與依赦牽復。如係在京無監司處，只用所轄官爲舉主，內有元係職司及路分差遣，仍更委中書、樞密院體量理歷才行取旨。所有兩省內臣準此。若在京勾當無

所轄官司，即許本省都知押班依此奏舉。《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一六（第五冊第四一〇三頁）。

〔二〕熙寧二年：原作「熙寧三年」，按熙寧三年無閏十一月，當爲二年之誤，據改。

取真宗御集於天章閣收掌詔

熙寧二年閏十一月二十三日

集禧觀神藻殿奉安唐、葛、周三真君，仍取真宗皇帝御集之字，令於天章閣收掌。《宋會要輯稿》

禮五之二二（第一冊第四七六頁）。

京城寒雪收養老疾孤幼無依乞丐者詔

熙寧二年閏十一月二十五日〔二〕

京城內外值此寒雪，應老疾孤幼無依乞丐者，令開封府並拘收，分擘於四福田院住泊，於見今額定人數外收養。仍令推判官、四廂使臣依福田院條貫看驗，每日特與依額內人例支給與錢養活，無令失所。至立春後天氣稍暖日，申中書省住支所有合用錢，於左藏庫見管福田院錢內支撥。《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八（第七冊第六三一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六〇之三（第六冊第五八六六頁）、職官三七之九（第四冊第三一三九頁）。

〔二〕十一月二十五日：《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七之九繫於十二月八日。

修造宮殿門主領詔

熙寧二年閏十一月

在內修造係宮殿門，委提舉內中修造所主領，其係皇城司內宮殿門外者，或令提舉在內修造所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之二（第三冊第二九九二頁）。

后妃公主及臣僚蔭補親屬詔

熙寧二年十二月癸亥

近降宗室授官條例制外，其后妃公主及臣僚蔭補親屬例有當裁定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自今本服大功以上親，并與右侍禁、奉禮部〔一〕，小功左班殿直，試大理評事，總麻右班殿直，試秘書省校書郎。異姓準此。有服女之婿，本服大功以上女右班殿直，小功女三班借職。諸妃、大長公主遇南郊，許奏有服親兩人，聖節更不許奏。使相子西頭供奉官，親孫弟姪與右侍禁，大功以下親三班奉職。樞密使、副使、宣徽節度使子右侍禁，親孫弟姪右班殿直，大功奉職，小功以下親借職。六統軍諸衛上將軍、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內客省使子左班殿直，親孫弟姪右班殿直，大功以下親借職。諸衛大將軍、內諸司使、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子奉職〔二〕，親孫弟姪借職，大功以下親三班差使、殿直，

總麻以下親更不許奏。宰相、使相子大理評事，餘依舊。宰相、樞密使、參知政事、樞密副使許奏有服外親，其待制及觀察使以上三次南郊許奏大功以下親一人，少卿監以下更不許奏總麻親。又照應省府及職司等諸般職任差遣，各隨正資序奏薦親屬外，其權及權發遣者，班序依賜入給支賜等，並依正權官例，即不得依正入資序人例奏薦恩澤。《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七。

〔一〕部：疑當作「郎」。

〔二〕奉職：原作「奏職」，據上文改。

陝西制置解鹽司撥十萬貫於永興軍椿管詔

熙寧二年十二月五日

陝西制置解鹽司自熙寧二年、三年各於糴買糧草錢外那撥十萬貫於永興軍椿管，充買鹽鈔本錢。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四（第六冊第五一九六頁）。

制科入第三等進士第一人及第者一任回依例與差遣詔

熙寧二年十二月九日

今後制科入第三等〔二〕、進士第一人及第者，一任回，更不與升通判差遣，及不試充館職，並令審官院依例與差遣。餘如嘉祐詔書。《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一〇（第五冊第四二五〇頁）。又見同書選舉一之一二（第五冊第四四三二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三九頁。

〔二〕三：原作「五」，據《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一二、《宋會要輯稿補編》改。

赦官吏失入死罪詔

熙寧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今後失入死罪，已決三名，爲首者手分刺配千里外牢城，命官除名編管，第二從除名，第四從追官勒停。二名，爲首者手分遠惡處編管，命官除名，第二從追官勒停，第三、第四從勒停。一名，爲首者手分千里外編管，命官追官勒停，第二從勒停，第三、第四從衝替。以上赦降、去官不免，後合磨勘酬獎轉官，取旨。未決者，比數遞減一等，赦降、去官又遞減一等。內使相、宣徽使、前兩府取

旨，大卿監、閣門使以上以類上條降官降官落職分司〔二〕，或移差遣。其武臣知州軍自來不習刑名者，取旨施行〔二〕。《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七五（第七冊第六六五九頁）。又見《能改齋漫錄》卷一三，《宋史》卷二〇一《刑法志》三。

〔二〕二「降官」疑有一衍。

〔三〕《宋史》節載此詔，尚有以下一段文字：「令審刑院、刑部議斷官，歲終具嘗失入徒罪五人以上，京朝官展磨勘年、幕職、州縣官展考，或不與任滿指射差遣，或罷，仍即斷絕支賜。」

屢舉不第進士具名以聞詔

熙寧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禮部下第進士五舉、諸科六舉嘗經殿試，進士六舉、諸科七舉經禮部試者，年五十以上名聞〔一〕，內三路人第減一舉。其慶曆二年以前禮部試下進士兩舉、諸科三舉，並具姓名年甲鄉貫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〇（第五冊第四五〇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七四頁。

〔一〕「名聞」上疑脫「以」字。

權發遣三司副使諸添支衣賜從正權副使例施行詔 熙寧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今後權發遣三司副使據見在官資支給見錢外，其諸添支衣賜等，並從正權副使例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七八〇頁）。

皇族出生死亡令關報詔 熙寧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

近制：皇族非袒免以下，更不賜名授官，只令應舉。今後如遇生男女及有死亡者，即令關報。逐祖下襲公爵者，令各置籍纂錄，歲終上玉牒所。其未出官者，仰依舊入大小學。《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五（第三冊第二八二三頁）。又見同書帝系四之一九（第一冊第一〇二頁），《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七。

〔一〕熙寧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一九繫熙寧三年正月十七日。

三京留司御史臺增員詔

熙寧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京留司、御史臺添權判或管勾官一員，仍差大卿監并職司以上。差遣人須精神、不至昏昧、堪任釐務者充，三十箇月滿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三九（第三冊第二七五三頁）。

定文武朝官乞致仕給俸詔

熙寧二年

自今文武朝官乞致仕，歷任有功績治狀顯著者，給外任俸錢衣賜。京官班行準此。其雖無功績治狀，歷任無公私罪、事理重及無贓罪者減半。《羣書考索》後集卷一六。

全宋文卷二四四二

宋神宗 六

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詔

熙寧三年正月二十三日〔一〕

諸路常平、廣惠倉給散青苗錢，本爲農種之時會卹貧乏，元令取人情願。今慮諸處當職官吏不體朝廷本意，不問民間願與不願，輒行追呼，或即均配，翻爲搔擾。今仰諸路提點刑獄臣僚體量覺察，如違，即一面禁止，具官吏姓名以聞，當議重行朝典。如敢阻抑人戶情願請領，亦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九（第六冊第五七二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六六頁，《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八。

〔一〕二十三日：《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繫於「癸丑」即二十一日。

崇政殿御試舉人事詔

熙寧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將來於崇政殿御試舉人，考校臣僚并諸司幕次，依今來御藥院圖子貼定去處，應合行事件，令本院檢舉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三四（第五冊第四三九一頁）。

強劫賊同火五人以上不得同配一路州軍詔

熙寧三年二月四日〔二〕

今後強劫賊合該刺配廣南者，如同火五人以上，不得同配一路州軍，並須分擘人數，兼配河北、河東、陝西邊遠州軍。如係河北、河東、陝西三路賊人，即分配廣南、福建州軍。令刑部遍牒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一（第七冊第六九五二頁）。又見同書刑法四之二五（第七冊第六六三四頁）。

〔二〕二月四日：《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二五繫「三月四日」。

諸路提點刑獄司常切體量覺察俵散青苗錢詔

熙寧三年二月八日

諸路提點刑獄司常切體量覺察俵散青苗錢，如有不取人戶情願抑配者，便仰依理止絕施行，當職官員即具名聞。《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六九頁。

答王韶請於秦鳳路置市易司借官錢爲本籠商賈之利奏詔

熙寧三年二月

將本司見管西川交子差人往彼轉易物貨，赴沿邊置場與西蕃市易，如合選差官與王韶同共管勾，及應有經畫事件，並仰轉運司從長相度施行，仍件析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七六三頁）。又見同書職官二七之三十八（第三冊第二九五五頁）。

諭貢院下第進士具姓名聞奏詔

熙寧三年二月十二日

南省下第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御試，進士六舉、諸科七舉曾經省試下者，年五十以上，內三路者特各減一舉，具姓名聞奏。《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四三（第五冊第四二八三頁）。

答王韶請借錢耕種荒田奏詔

熙寧三年二月

秦鳳路經略司借支封椿錢三萬貫，委王韶募人耕種，仍預行標撥荒閑地土，不得侵擾蕃部。如封椿錢已係轉運司支借，收糴斛斗，亦仰先次撥還。《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八六（第七冊第六〇七九頁）。

不得支俵粟豆錢詔

熙寧三年二月

已行常平倉新法，今後更不得支俵粟豆錢。其支散內藏庫別額紬絹錢五十萬貫，候納到本錢，即撥椿充北京封椿，所收息利於內藏庫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二五（第七冊第六一一二頁）。又見同書食貨三八之一（第六冊第五四六七頁）。

推恩下第進士詔

熙寧三年三月六日

景祐五年以前禮部試下進士一舉、諸科兩舉、年六十五以上，令本貫州縣以名聞，當特推恩。如開封府、國子監舉人，令止召見任京朝官二人結罪保明。其進士兩舉、諸科三舉，更不限年，若進士

七舉、諸科八舉，曾經殿試，年四十以上，並令赴今殿試。內慶曆三年禮部試下進士兩舉、諸科三舉，亦不限年與免解。《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一（第五冊第四五〇六頁）。又見同書選舉三之四三（第五冊第四二八三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七四頁。

別定御試舉人封彌式樣送御藥院詔

熙寧三年三月五日

中書門下，令別定御試舉人封彌式樣送御藥院，仍本院謄錄兩本分送初覆考官。《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三四（第五冊第四三九一頁）。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熙寧三年三月八日

朕德不類，託于士民之上，所與待天下之治者，惟萬方黎獻之求。詳延于庭，諏以世務，豈特考子大夫之所學，且以博朕之所聞。蓋聖人之王天下也，百官得其職，萬事得其序。有所不爲，爲之而無不成；有所不革，革之而無不服。田疇闢，溝洫治，草木鬯茂，鳥獸魚鼈無所不得其性者。其富足以備禮，其知足以廣樂，其治足以致刑。子大夫以謂何施而可以臻此？方今之弊，可謂衆矣，救之之道，必有本末，所施之宜，必有先後。此子大夫所宜知也。生民以來，所謂至治，必曰唐虞成周之

時，《詩》、《書》稱其迹可見。以至後世，賢明之君，忠智之臣，相與優勤，以營一代之業，雖未盡善，要其所以成就，亦必有可言者。其詳著之，朕將親覽焉。《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一九（第五冊第四三六五頁）。

試特奏名進士制策

熙寧三年三月九日

子大夫問學日久，閱義理多矣。唐虞三代所以治中國、兼夷狄，與夫秦漢以來天下所以存亡興壞，其要可得而聞歟？堯舜聖而不可知也，而以能哲而惠爲難，乃至憂驩兜、畏巧言令色孔壬，而不能使有苗化其道，安在乎其爲神也？伯夷、柳下惠皆古聖人也，而孔子曰：「我則異於是。」楊朱、墨翟雖不合大中之道，然其一以爲爲我，其一以爲兼愛，於義未甚悖也，而孟子絀之，以比禽獸，此其故何也？各以所聞，詳著於篇。《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二〇（第五冊第四三六五頁）。

併瓷器藥密庫入雜物庫詔

熙寧三年三月十四日

併在京瓷器、藥密兩庫入雜物庫，留藥密庫官一員管勾，雜物庫官別與合入差遣。《宋會要輯稿》

食貨五二之八（第六冊第五七〇三頁）。

試卷別立等第詔

熙寧三年三月十八日

御試詳定所，如今來初覆考官考到試卷，內等第相遠者，更酌中別立等第。《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三
三五（第五冊第四三九一頁）。

詳議詳斷詳覆官磨勘年限詔

熙寧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審刑院、大理、刑部詳議、詳斷、詳覆官，初入以三年爲一任，再任以三十月爲一任，仍逐任理本資序。欲出，即與先任滿半年指射差遣。第三任滿出者，仍與堂除。若本司更舉留者亦聽。若任內失錯稽違多、駁正少，即不許舉留。其審刑能駁正大理寺誤斷徒以上刑名，與等第酬獎；其失錯稽違者，責罰亦如之。刑部、大理寺並準此。遇南郊前一季許約斷案外，餘除朝旨送下急速公案外，更不得約舊法奏斷絕。乞宣付史館，其罷之。其支賜都數，比舊量與增添，至年終比較逐官斷罪有無失錯稽違，及駁正刑名，分三等第給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七（第三冊第二七〇一頁）。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七五。

不得留獄詔

熙寧三年三月乙卯

盛夏之月，南方化育之時，民愚無知，或抵罪戾，有司係繫不決，豈朕所以布德恤刑、輔相天地長養之意歟？申告邇遐，毋有留獄。《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二。

京朝官選人試刑名詔

熙寧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京朝官、選人歷官二年以上無贓罪，許試刑名。委兩制、刑法寺主判官、諸路監司奏舉，歷任有舉主二人亦聽。就試日試斷獄一道，刑名十事至十五事，爲一場，五場止。又問《刑統》大義五道，斷獄通八分已上不失重罪合格。分三等，第一等選人改京朝官，進一官，並補審刑、大理、刑部官；第二等選人免循一資，京朝官減二年磨勘；第三等選人免選，京朝官減一年磨勘，法官闕，亦聽補。考試關防如試諸科法。《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一三（第五冊第四四七四頁）。

試用法官條貫事詔

熙寧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試用法官條貫，候法官皆是新法試到人，即依此施行。立定試案鋪刑名及考試等第式樣一卷，頒付刑法寺及開封府諸路州，仍許私印出賣。《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一三（第五冊第四四七四頁）。又見同書職官一五之四二（第三冊第二七一八頁）、刑法一之六七（第七冊第六四九五頁）。

宗室在京置賃第宅居止者許與賓客往還詔

熙寧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應宗室已於在京置賃第宅居止者，聽如外官與賓客往還，即不得請假出外。《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二〇（第一冊第一〇三頁）。

答國信所奏賀同天節遼使被刺支賜事詔

熙寧三年四月丁卯

傷死者更給對見生餼節衣、朝辭例物等，如病死者例。其迪列子夷離根亦準此給，如死，亦以孝贈賜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〇。

呂公著韓維馮京降官制

熙寧三年四月戊辰

御史中丞呂公著，比大臣之抗章，因便坐之與對，乃誣方鎮有除惡之謀，深駭予聞，乖事理之實，可翰林侍讀學士、知潁州。權知開封府、翰林學士兼侍讀韓維權御史中丞、知太原府。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馮京爲翰林學士兼端明殿學士、知開封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〇。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八九頁。

責宋敏求御批

熙寧三年四月

文字荒疏，曠其職業。「不能者止」，於義可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〇。

責張戢等御批

熙寧三年四月壬午

監察御史裏行張戢侵侮柄臣，誣罔事實。王子韶外要守正之名，內懷朋姦之實，所入章疏，與面奏事前後反覆不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〇。

申禁河東陝西邊民與西賊交市詔

熙寧三年四月壬午

累戒河東、陝西諸路經略司，禁止邊民與西賊交市，頗聞禁令不行。自今有違者，經略司并干官吏劾罪重斷；能告捕者厚賞之。委轉運司覺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八（第八冊第七二七三頁）。

禁諸路州軍節序以酒相饋詔

熙寧三年四月甲申

諸路州軍遇正、至、寒食、端午、重陽節序，無得以酒相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〇。

中書言宗室令晏如外官例御批

熙寧三年四月戊子

令晏雖係袒免，止是法許外居，非換官出官人數，不可一用外官例。可再詳度，令諸事相稱，毋使親疏輕重不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〇。

賜陳襄手詔

熙寧三年五月

近除卿知制誥，以言事未遂，懇不受命，且求外補。朕素慕卿經術行己，深惜遠去，特還舊職，庶幾左右經席，漸磨道義，以釋所願聞。今覽來奏，尚欲固辭，豈未悉朕意與？還卿來章，當亟就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一。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二。

並邊州郡毋支散青苗錢詔

熙寧三年五月四日

莫、霸、保、雄州〔二〕、安肅、廣信、順安、信安、乾寧、保定軍爲係極邊沿塘泊，及西山軍人戶苦無田疇，並罷支散青苗錢。《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〇（第六冊第五七二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九六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一。

〔二〕州：原脫，據《宋會要輯稿補編》、《長編》補。

雄州北兩屬戶遇災傷貸糧詔

熙寧三年五月丁酉

雄州北兩屬戶遇災傷，即以貸糧接續分給，仍作科次輸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七（第六冊第五八一四頁）、食貨六八之三九（第七冊第六二七三頁）。

中書修條例事御批

熙寧三年五月戊戌

中書所修條例，宜令簡約有理，長久可施行遵守；仍先令次第編排，方可刪定取舍。今中書編條例，聞已千餘冊，遇事如何省閱，雖吏人亦恐不能悉究。可令先分出合爲中書每行一司條例爲三等，仍別見行、已革、重複者。例或分明，與條無異，止錄其已施行者。或自有正條違之以爲例者，或不必著例自可爲條者，或條不能該，必須例爲比者，使各自爲處，然後中書日以三五件參定存去修創之。朕所見大概當如此，卿等宜更審度，恐尚有不盡事理。近見閣門編儀制，取索文字費力，蓋吏人不喜條例分明。亦須量立賞罰，以防漏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一。

祖宗祖免親孝贈條詔

熙寧三年五月庚子

祖宗祖免親孝贈，男赴朝，錢絹各四十貫、疋；未赴朝，年十一歲已上，錢絹各二十貫、疋。女在室，年十一歲已上，錢絹各十五貫、疋；出適，錢絹各三十貫、疋。所生母并妻錢絹各二十貫、疋。未赴朝〔二〕，年十一歲已上，錢絹各十貫、疋。女在室，年十一歲已上，錢十貫、絹五疋；出適，錢絹各十五貫、疋。所生母并妻錢各十貫、絹五疋。已上女出家入道，並依出適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二〕《長編》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云：「未赴朝：按上文例，此上疑有脫文。」

禁枉殺歸明蕃人詔

熙寧三年五月辛丑

聞陝西蕃部首領等，多執歸明蕃人殺之，妄言把截、巡綽、鬪敵所獲首級，不獨僥倖恩賞，且枉殺無辜。令逐路經略司，自今須驗實賊馬蹤由，保明以聞，不得止據城寨申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百官轉對章奏委三館看詳詔

熙寧三年五月十三日

百官轉對封章〔一〕，分委三館分委應係帶職臣僚看詳，具所陳當否送司馬光詳定，令中書取旨。

《宋會要輯稿》職官六〇之四（第四冊第三七三四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一。

〔一〕官：原作「戶」，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諸路敦遣行義之士赴闕應試詔

熙寧三年五月十三日

諸路長吏准敕保明敦遣行義之士二十九人，令九月赴闕，仍給驛券料，至則館於太學，送舍人院，試策、論各並一道。《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四八（第五冊第四七九九頁）。

李大臨蘇頌以本官歸班御批

熙寧三年五月癸卯

近以秀州軍事判官李定爲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李大臨、蘇頌累格詔命不下，乃妄

引詔中丞薦舉條，絕無義理。而頌于中書面乞明降特旨方敢命辭，洎朝廷行下，反又封還。輕侮詔命，翻覆若此，國法豈容！大臨、頌可並以本官歸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爲李定權監察御史裏行事御批

熙寧三年五月

檢會去年七月六日詔，今後臺官有闕，委御史中丞奏舉，不拘官職高下令兼權，如所舉非其人，令言事官覺察聞奏。自後別無續降條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杭州洞霄宮等置管勾或提舉官詔

熙寧三年五月癸卯

杭州洞霄宮、永康軍丈人觀、亳州明道宮、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玉局觀、建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嶽廟、太原府興安王廟，自今並依嵩山崇福宮、舒州靈仙觀置管勾或提舉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制置三司條例司罷歸中書詔

熙寧三年五月甲辰

近設制置三司條例司，本以均通天下財利，今大端已舉，惟在悉力應接，以趣成效，其罷歸中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一。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一八（第三冊第二三三八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九六頁。

青苗錢止作一料支俵詔

熙寧三年五月十八日

今後諸路常平、廣惠倉出俵青苗錢，委轉運、府界提點、提舉每年相度留錢斛，準備非時賑濟出糴外，更不限定時月，只作一料支俵，或却作兩料送納，以便本處人情。如願分兩料請者，亦聽。《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〇（第六冊第五七二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九六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一。

命曾歷通判知縣京朝官四人分治開封府新舊城左右廂詔

熙寧三年五月庚戌

京朝官曾歷通判、知縣者四人，分治開封府新舊城左右廂。凡鬪訟，杖六十已下情輕者得專決；及逋欠、婚姻兩主面語對定，亦委理斷。其先所差使臣並罷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一。又見《職官分紀》卷三八。

武臣諸州兼鈐轄州軍詔

熙寧三年五月庚戌

武臣諸州未立定合兼鈐轄州軍，今後除河北、河東、陝西知州帶經略安撫使及都總管外，河北雄滄、河東代潞並兼本州駐泊兵馬鈐轄，餘州軍兼管勾本州駐泊軍馬公事。其正任防禦、團練使以上知州，自依舊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一。

廣南西路沿邊外州軍知州專管勾常平詔

熙寧三年五月庚戌

廣南西路沿邊外州軍，別無通判或別官兼職官處，止令知州專管勾常平；其檢點諸縣錢穀，即差曹官或縣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一。

置審官東西院詔

熙寧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家以西樞內輔，贊翊本兵，任爲重矣，而狃於舊制，自右職陞朝以上，必兼擇而除授之。是以三公府而親有司之爲，非所以遇朕股肱之意也。今使臣增員至衆，非張官置吏以總其事，則不足以一文武之法，而礪中外之才矣。宜以審官院爲審官東院，別置審官西院，差知院官兩員，專管閣門祇候以上諸司使磨勘、常程差遣。應有合行事件，並仰知院官條例以聞。俾銓叙有常程，黜涉有常守，官修而紀律振，任專而考察精，庶熙治綱，咸體朕志。《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五五（第三冊第二六五〇頁）。又見同書職官一一之四（第三冊第二六二四頁）、選舉二四之二（第五冊第四六二〇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三三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一，《九朝編年備要》卷一八，《彙苑詳注》卷一三。

檢放恩冀等州軍田稅詔

熙寧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訪聞恩、冀、莫、雄、滄州、永靜、信安、保定、乾寧軍自夏災傷〔二〕，其令本路轉運副使王廣、兼勾當公事孔嗣宗分行體量檢放田稅，仍多方賑濟饑民，無令失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七二（第六冊第五九〇九頁）。

〔二〕原「永靜」下衍「軍」字，據文例刪。

全宋文卷二四四三

宋神宗 七

司農寺檢察諸路所申雨澤詔 熙寧三年六月壬戌

司農寺檢察諸路所申雨澤，如有水旱特甚州軍，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二。

經略等司指使給印紙書其功罪詔 熙寧三年六月丙寅

經略、安撫、鈐轄等司指使，並給印紙，書其功罪。殿侍、散直殿前司給，差使、殿侍以上三班院給，軍大將三司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二。

外居皇親投進表章等事詔

熙寧三年六月八日

今後應有外居皇親投下表章，並閤門收接通進。舊居舍屋仰宗正寺勘會本宮院兒女多、屋宇少者，趲那均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六（第三冊第二八二三頁）。又見同書帝系四之二〇（第一冊第一〇三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二。

分在京諸司庫務爲四科詔

熙寧三年六月丁卯

三司分在京諸司庫務爲四科，令三司并提舉司勾當公事官每半年一次轉輪，各點檢一科。《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七八〇頁）。

作坊物料庫官吏隱下帳管竹箭箴御批

熙寧三年六月

近聞作坊物料庫官吏隱下帳管竹箭箴，申乞三司配買，三司並不檢察的實有無即施行，可勘會行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二。

宗室封爵詔

熙寧三年六月十三日

宗室封爵至大國〔二〕，更不改封，其妻封並隨夫郡國。《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二〇（第一冊第一〇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二。

〔二〕宗室：《長編》作「群臣」，疑誤。

薛向等特與差官御批

熙寧三年六月丁丑

薛向等所總東南諸路財利，創事之始，實藉諳知官吏遠近應接，乃可集辦。近雖累降指揮，如向等奏辟官吏，並與應副，尚恐有合入遠官，朝廷引條不行，可自今特與差，任滿如無勞績，復注遠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二。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二一（第四冊第三二四五頁）。

坐李逵等失入秦州民曹政死罪未決詔

熙寧三年六月十八日

審刑院、大理寺官坐失入秦州百姓曹政死罪未決，判審刑院韓維、齊恢已去官，及會熙寧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德音勿論，斷官李逵、胡澤並衝替，權大理少卿蔡冠卿與小處差遣〔二〕，權判大理寺許遵、議官朱大簡、韓晉卿、趙文昌、馮安之並與移一般差遣。《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七六（第七冊第六六五九頁）。

〔二〕蔡冠卿：原作「蔡寇卿」，據《臨川集》卷四八、《宋詩紀事補遺》卷一一改。

逐季進納武臣差遣班簿詔

熙寧三年六月丁丑

樞密院逐季進納使相已下至閣門祇候已上姓名差遣班簿一冊，今後依此。諸司使已下至閣門祇候已上并內常侍已上諸司使姓名差遣逐季合進班簿，令西院鈔寫進納；使相及正任橫行、內臣昭宣使以上及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姓名差遣逐季合進班簿，令樞密院鈔寫進納。應臣僚奏舉大使臣奏狀，令通進銀臺司依逐項發放；舉路分都監、知州軍已上使臣，送樞密院，本院依前項指揮，先付吏房上脚色

訖，却批付審官西院；舉常程差遣等使臣，並直送審官西院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二。

置場出糶淮南上供新米詔

熙寧三年六月辛巳

在京諸倉米斛之數已豐，訪聞日近民間粳米價直稍貴，所有淮南上供新米仰酌中估定錢數，遣官分詣市，置場出糶，以平物價。《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九（第七冊第六二七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七之七（第六冊第五八一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六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二。

賜薛向詔

熙寧三年六月

政事之先，理財爲急。故朕託卿以東南賦入，皆得消息盈虛，翕張斂散之。而卿忠識內固，能倡舉職業，導揚朕意，底于成績，朕甚嘉之。前覽奏，且慮流言致惑，朕心匪石，豈易轉也？卿其濟之以強，終之不倦，以稱朕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二。又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審官西院合行條例詔

熙寧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院日逐主判官員自早入局，須候中書、樞密院出，方得出院；如有兼職去處，不在此限。本院不許接見賓客。諸司使已下至崇班并閤門祇候，除整會差遣磨勘到院公參外，即不得擅入司房。應公報本院公文，並依東院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四（第三冊第二六二四頁）。

督促刑獄御批

熙寧三年六月癸未

刑獄如此淹留，豈有不傷和氣？近中書刑房已置簿鈎考督趣，樞密院可相度依此立法點檢。《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二。

諭審官西院大使陳磨勘文字事詔

熙寧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使陳磨勘文字，見在院祇候差遣之人，依審官東院例引見，更不告謝。《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

宗室袒免以下親支給詔

熙寧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太宗正司，應袒免以下親敕前授副率已上者，敕後合請裏頭、穿執、逐日喫食、送殯盤纏、赴朝日支馬一匹，依袒免授殿直例支給。《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二三（第一冊第一〇四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胡宗愈奪職通判真州詔

熙寧三年六月丙戌

宗愈自領言職，未嘗存心裨補朝廷治道，凡進對論事，必潛伏姦意，舍其事情，旁爲邪說，以私托公，專在破壞正理，中傷善良。所爲如此，而置之左右前後，豈非自蔽聰明，氣燄姦慝？遂奪職，通判真州。《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五。

令宋諤就試刑名御批

熙寧三年六月丁亥

緣試法雖實通律，亦恐不免如此。諤令就試無害，苟不中格，自當退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

賜環慶路經略司度牒令召商人入錢御批

熙寧三年七月一日〔二〕

昨罷諸路賣度僧牒，本以令商人併趨鄜延入錢，以助邊計。今鄜延所賣之餘，存者無幾。環慶地險土狹，財賦素號不充〔三〕，方邊事未息，防秋是時，可賜度牒千道付經略司，令依鄜延法召商人入錢封椿，以半糴邊儲、備支費。《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二（第六冊第五四九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〇五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二〕一日：《長編》繫於「辛卯」即三日。

〔三〕素：原作「數」，據右引改。

賜文彥博手札

熙寧三年七月

太原重地，須諳知邊事之人乃可寄委。早來已指揮中書差呂公弼。見是樞臣，故不及與卿議，要卿知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三，《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九七頁。

賜王安石手札

熙寧三年七月

試觀馮京所上章，恐此人不宜使久處言職，終必無補治道。但慮將領群邪譸張，益爲幻也。卿以謂當如何措置，可具奏來。《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九七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令提刑劾秦鳳路經略司詔

熙寧三年七月壬辰

秦鳳路經略司擅貸封椿錢回易，令提點刑獄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令選官代廣濟河都大管勾輦運霍交御批

熙寧三年七月癸巳

交前日進對奏請二事，觀其識見鄙淺，全不曉習法令，不可獎拔，可選官代之。《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二三。

攝南班有闕差補先後御批

熙寧三年七月

先差陝西、河東代歸或避親放罷，并曾有戰功路分都監以上至知城堡寨崇班以上。如不足，即依樞密院舊條；又不足，即依今所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

增賜趙餘德銀絹御批

熙寧三年七月乙未

餘德出界牽制，斬獲首級，恐與荔原獲兩級人例遷一資輕重不倫，可增賜餘德銀絹各五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

宗室袒免婿推恩詔

熙寧三年七月丁酉

宗室袒免婿與三班奉職，已有官者轉官、循資，堂除免選及聽就文資并鎖廳舉進士者，悉如治平二年十月五日詔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二三（第一冊第一〇四頁）。

令流內銓取問李定生母亡曾否執喪詔

熙寧三年七月丁酉

流內銓取問前權秀州軍事判官李定先任涇縣主簿日，所生母亡，曾與不曾執喪以聞。《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一三。

疏決及府界三京令中書於初降德音日取旨詔

熙寧三年七月九日

今後疏決或及府界、三京，仰中書於初降德音日取旨，仍與在京同日降指揮〔二〕，限敕命到以前，應犯罪人權住斷遣，聽候指揮。四京諸縣更不差官〔二〕，應犯杖罪并降從杖已下，只委本縣依次日所降朝旨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二五（第七冊第六六八二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

〔二〕降：原脫，據《長編》補。

〔三〕諸：原脫，據右引補。

內外職任舉差事詔

熙寧三年七月丁酉

內外職任舉差者，並於見任官歲滿前三季舉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

劫盜入城不獲令監司體量案治御批

熙寧三年七月己亥

昨聞四月中，廣信軍不覺盜斬水窗入城劫民財，已令體量。今又聞安肅軍是月亦有劫盜夜入城，得財而去，不舉發。又六月中，盜穴南關城不遂；又一夕，有盜穴三家。而廣信軍有盜數人嘗夜登城，與撼鈴人格鬪，不勝，縋城而去，皆不捕獲。邊城如此，不可不慮。宜令轉運或提點刑獄司體量有實，即繫劾官吏。緣邊安撫司不案治，亦當鞫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

令東南鹽事依舊手詔

熙寧三年七月

蔡挺昨在東南處置鹽事，最有顯效，績狀可驗，不惟課利增盈，實得盜賊屏息。今無故改革，致有如此不便，或使無賴嘯聚，極非細事。可詳頡奏〔二〕，速令諸事一切如舊。《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

四（第六冊第五一九六頁）。

〔二〕頡：指江南西路權提點刑獄張頡。

江南西路提刑官與虔州知州同提舉出賣淮南鹽詔

熙寧三年七月辛丑

江南西路歲運淮南鹽十二綱赴虔州，提點刑獄官與虔州知州依嘉祐七年二月四日指揮，同提舉出賣。運船三歲一易。鹽有羨十分，以五分價錢與梢工充賞，部押人三年遷押官，並依治平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指揮及編敕施行。合破綱船兵、夫分數，即且依見行條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四（第六冊第五一九六頁）。

令約束提舉司勾當公事官御批

熙寧三年七月

近李肅之請提舉司置勾當公事官二人，諸事一稟提舉官處分。聞極不守職任，滋大事體，而擅行公牒，越驀申報，紊亂職守，有失等威，可與條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

禁提舉司勾當公事官擅詣諸司庫務點檢文字等詔

熙寧三年七月乙巳

提舉諸司庫務司勾當公事官，不得擅詣諸司庫務點檢及取索文字，追呼公人。違者，提舉司劾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四八（第三冊第二九六〇頁）。

諭中書門下考察内外官司詔

熙寧三年七月十八日

中書門下考察内外官司，置簿記功過，俟年終及非次除擢，檢錄比較進呈，擇其尤甚者進紬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九（第四冊第三七二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八八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諭河東經略司清夜自守詔

熙寧三年七月十八日

河東經略司，已嚴戒知麟州王慶民，如西賊犯境，即令諸城寨相度有險可恃者，專爲清夜自守之計，如賊入界無所得，空回，雖不獲一人一騎，亦當賞功等事。更令遵稟前詔，早收田苗牛羊老小，

點檢兵馬器械、防城動使，勿致小有闕誤。如蕃漢老小願入河東安泊者，速具船筏濟渡，即不得令強壯一例入城，有誤防守。《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八（第八冊第七二七三頁）。

轉運司奏舉京朝官知縣資序充本司勾當詔

熙寧三年七月己酉

許三路都轉運司奏舉京朝官知縣資序二人充本司勾當，其京東西、淮南、兩浙各許舉官一員。《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六四二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職官分紀》卷四七。

編續降宣敕事詔

熙寧三年七月庚戌

編修敕所，見編續降宣敕，刪定嘉祐編敕，仰候修成一卷日，於逐條上鋪貼增損之意，先赴中書門下看詳，俟書成日同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諸路提舉常平官到闕令辭見詔

熙寧三年七月癸丑

諸路提舉常平官到闕，並令辭見，如有合奏，陳乞上殿，即依提點刑獄儀制施行。《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一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九八頁。

宗室世清復舊官事御批

熙寧三年七月

左武衛大將軍、郢州防禦使世清昨以罪降，近止許令朝請。今敕告中乃復舊官，未知因依。《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

三京留臺等所差提舉管勾官等添支詔

熙寧三年七月乙卯

三京留臺、國子監及諸州宮觀、嶽廟所差提舉管勾官等添支，大兩省、大卿監及職司資序人視知小州，知州資序人視小州通判，仍各依本人見任官。武臣倣此。遙郡以上罷正任及遙郡改授南班官元係文資換者却與換文資，功績殊異者別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

三九（第三冊第二七五三頁）。

全宋文卷二四四四

宋神宗 八

諭中書鹽鐵副使傅堯俞止權發遣御批

熙寧三年八月戊午

昨嘗諭卿等，以堯俞性緩，趨向因循，宜別擇人。後以中外難得人材，遂不克改。今再詳堯俞資序甚淺，先朝自知諫院擢爲御史知雜，實不曾受命，尋出補外官。丁憂服除，到闕未久。今茲超越倫輩，擢置要職，恐無以鼓動務切實之流，而因循者得以僥倖。今既命之，慮難以奪，可止權發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

西事御批

熙寧三年八月戊午

涇原等路諜報西賊結集，舉國人馬七十以下、十五以上，取八月半入寇綏州及分兵犯甘谷城。已

差韓績爲本路經略使，可免謝辭，令上殿訖速赴本任。王安石嘗言陝西諸帥，稍探得西人欲作過，即勾下番兵馬，宜約束勿使然。慶曆中，西事所陷沒不過十萬人許，天下一歲饑饉疾疫，所死何翅十萬人，於天下未覺有損也。天下以西事故大困窮者，緣妄費糧餉耳，此最方今所當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

邊吏賞罰宜速御批

熙寧三年八月壬戌

鄜延路奏，昨攻討綏州側近西賊堡寨有功將校可早處分。今戎事未息，邊吏賞罰宜速。仍關中書，當給敕告者，限當日給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

出軍諸軍步人指揮內擇搶手教閱手詔

熙寧三年八月甲子

今日元贊引呈所教排手，觀其進退輕便，不畏矢石，誠爲利器。可令殿前、馬軍司於出軍諸軍步人指揮內，擇搶手伉健者百人，依贊法教閱，藝精與免本指揮差役，仍留廣捷排手二人爲教頭。《續

令陝西京西轉運使賑卹流民詔

熙寧三年八月丙寅

聞長安、同、華等州秋旱特甚，已有流民往京西路就食。其令陝西、京西轉運使速體量賑卹，仍出常平倉粟，減價以利貧民。《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

浯州羈縻州巡檢苗承祐特勒停御批

熙寧三年八月丙寅

職爲捕盜，致賊肆行劫略，不即擒捕，又奉朝旨，猶敢怠惰不出討賊，可特勒停。《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一四。

賑卹衛州御批

熙寧三年八月庚午

聞衛州極旱，其令轉運使賑卹，仍蠲租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

禁差沿界河寨鋪卒轉送公私物詔

熙寧三年八月甲戌

差沿界河寨鋪卒轉送公用及私物者，以違制私罪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

令察訪廣信安肅軍支散青苗錢事御批

熙寧三年八月乙亥

河北緣邊安撫都監王光祖面奏，昨巡歷至廣信、安肅軍，聞散青苗錢官吏多不聽民自相團保，乃令上戶均保下等貧民，亦有直以一村約度人數自配給者，可更廣察訪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九八頁。

河東陝西等路邊防事詔

熙寧三年八月二十日

河東、陝西諸路經略司，日近西邊諸處探到事宜，急切促令起遣人戶收拾積聚，無令倏有賊至，成因糧驅虜之患。如是大兵入寇，即嚴約束將官，如未見十分便宜，不得貪務小功，致誤大事。且須占地地利〔一〕，扼絕要衝，爲守計戰賊禦〔二〕。《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八（第八冊第七二七三頁）。

〔一〕地地：疑衍一「地」字。

〔二〕「爲守」句：疑有訛脫。

川廣等七路轉運司各舉官一員管勾文字詔

熙寧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川、廣等七路轉運司依京東等路，於京朝官知縣資序人內各舉官一員充管勾文字，不得差出。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六四二頁）。又見《職官分紀》卷四七。

川峽等七路轉運使就地注官詔

熙寧三年八月戊寅

川峽、福建、廣南七路，之官罷任，迎送勞苦。其令轉運使立格就注，免其赴選，著爲令。《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

川峽等路置員闕簿許本路官指射就差詔

熙寧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川峽四路、廣南東西、福建路轉運司，除堂除常選知州外，置員闕簿，如審官東、西院、吏部

銓，許本路官指射就差，及置管勾文字官。《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六四二頁）。

大卿監以下官陳乞恩澤不須面奏詔

熙寧三年八月己卯

中書，應大卿監以下陳乞恩澤，並檢條例進擬，不須面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

惠州阜民監錢專給韶州詔

熙寧三年八月辛巳

惠州阜民監錢專給韶州；岑水場買銅之費有餘，即給轉運司移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

委陸誥劾嘉蜀二州違朝旨事詔

熙寧三年八月辛巳

嘉、蜀二州違朝旨，不報提舉常平倉司文字，委知成都府陸誥劾罪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

在京諸班直并諸軍所請月糧每石實支十斗御批

熙寧三年八月癸未

聞在京諸班直并諸軍所請月糧，例皆斗數不足，內出軍家口虧減尤多。請領之際，倉界斗級、守門人等過有乞取侵尅，甚非朕所以愛養將士之意，宜自今每石實支十斗。其倉界破耗及支散日限、斗級人等祿賜、告捕關防、乞取條令，三司速詳定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九二（第四冊第三六九七頁），《文獻通考》卷一五三、一六七。

令司農寺每歲終具諸事節聞奏御批

熙寧三年八月甲申

近令司農寺專主天下常平廣惠倉、農田、水利、差役事。今後每歲終，具下項事節聞奏，如有未盡事理，更增損指揮：天下常平、廣惠倉見在錢斛若干數目，夏、秋青苗錢散過若干數目，合收若干斛斗、已納若干、未納若干、倚閣若干、糴到諸色斛斗若干、斗直若干、出糴過若干、都收息錢若干、賑貸過若干，天下水利興修過若干處，所役過若干人功、若干兵功、若干民功，淤漑到田若干頃畝，增到稅賦若干數目，農田開闢到若干生荒地土，增到若干稅賦，天下差役更改過若干事件，寬減得若干民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四（第三冊第二九二一頁）。

范鎮程顥同看詳銀臺司日進文字詔

熙寧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知通進銀臺司范鎮、權監察御史裏行程顥同看詳銀臺司日進文字數目，定奪當進與不當進，并合減罷名件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三九（第三冊第二三九一頁）。

不帶職臣僚直舍人院等支與見錢請受詔

熙寧三年八月丙戌

今後應不帶職臣僚直舍人院及權領兩制差遣者，並支與見錢請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

檢會夏守斌楊崇勳領樞密院職體例詔

熙寧三年八月丙戌

近除東上閣門使李評充樞密都承旨，慮士人領職本院，待遇體式故事與吏人不同，可檢會先夏守斌、楊崇勳領職日體例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

命學士院及時草擬封王布政榜文等詔

熙寧三年八月

自來封王合行管內布政榜文等，并節度使初除及移鎮或別加恩命，並逐旋進劄子劄送學士院，降敕書示諭本鎮三軍將吏、僧道百姓。今後如有上項除改恩命，并令學士院每遇降制訖，一面檢舉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一（第三冊第二五二二頁）。

召薛向赴中書詢訪環慶城寨地形御批

熙寧三年九月辛卯

江淮發運使薛向熟知環慶城寨地形，可召赴中書詢訪。兼舊制，發運使到闕，不得出入，理甚無謂，其除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二二（第四冊第三二四五頁）。

五路緣邊文武官支賜家在京者在京給詔

熙寧三年九月甲午

陝西麟府五路緣邊州軍，應文武官遷易官職及死喪所得支賜，家在京者在京給。《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一五。

考試法官分爲三等詔

熙寧三年九月十三日

考試法官所分爲三等考定所試之人，如無合入上等之人，即止從本寺〔二〕。仍逐場未得駁放，各具等第通數聞奏。《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一四（第五冊第四四七四頁）。

〔二〕寺：疑當作「等」。

張顥孔延之非監司之宜御批

熙寧三年九月辛丑

聞顥母老，罕出巡，性亦好靜。延之精力緩慢，恐非監司之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

畸零兵士差往諸處守把詔

熙寧三年九月十四日

畸零兵士今後差往諸處屯駐、駐泊并巡檢下，及守把年滿，即令就整頭頂差撥替换。仍差令史李紘、張繼恩管勾，如遇轉移，依舊管勾。《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七（第七冊第六八四三頁）。

速選差官權三司使御批

熙寧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司使未到闕，副使三人，一人差出，一人未到，止有傅堯俞一人，計省事劇，可速選差官權。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一六（第六冊第五七八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

定樞密都承旨副都承旨置治所等事詔

熙寧三年九月己酉

樞密都承旨、副都承旨見樞密使、副使如閣門使禮，置治所，添給直兵。令樞密院條奏施行。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

西川四路上供金帛等截留陝西轉運司以備邊費詔

熙寧三年九月庚戌

三司除在京合支用金帛外，應西川四路上供金帛及四路賣度僧牒錢所變轉物，并截留陝西轉運司，令相度于永興或鳳翔府椿，以備邊費，候見數可兌折，充將來起發往陝西銀絹之數。《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一五。

陝西吏民陳邊事可采者許宣撫司施行訖奏詔

熙寧三年九月辛亥

陝西宣撫使至本路，有吏民陳邊防攻守利害、蕃夷情狀可采用者，聽施行訖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

答樞密院言陝西投順蕃漢人戶奏詔

熙寧三年九月辛亥

須耕種地土、賑濟錢糧、犒賞之物，令宣撫使密戒諸路經度有備，先具可以安存之地以聞。河東路倣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

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呂陶錢勰孔文仲張繪制策

熙寧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在昔明王之治天下，仁風翔洽，德澤汪濊，四序調於上，萬物和於下，兵革不試，刑辟弗用。內則俊賢居位以熙于王職，外則夷狄向風以修於歲貢。建皇極以承天心，斂時福以錫民庶。然後日星雨露，鳥獸草木，效祥荐祉，書之不絕，朕甚慕之。其何術以臻此歟？朕承祖宗之業，託士民之上，明

有所未燭，化有所未孚，而任太守，重艱于負荷，故詳延魁壘之士，思聞讜之言，以輔不逮，庶幾乎治。蓋人君即位，必求端于天而正諸己。惟五事得其常，則庶政協其應。朕享國以來，靡敢自肆，而和氣猶鬱，災異數見。廼元年日蝕三朝，洎仲秋地震數路，而冀方之廣，爲災最甚。豈朕弗德之至歟？夙寐晨興，思其所以。是故圖講政務，則日致中昃，而猶多苟簡之習；然蒸進人材，則官無虛假，而頗乏績用之美。種羌非不懷徠也，而邊候或時繹騷，以至臨遣輔臣，愴明神武；蒸民非不愛養也，而生業或未孚富，以至外馳使者，宣布惠教。國用雖節，而尚煩於調度；兵籍雖衆，而未精於簡稽。寬關梁之禁，而商靡通；損器玩之巧，而工弗戒。夫風俗浮薄，根於取士之無本，道教之不明，而詢臺閣之論，所執者不一，豈無救弊之道焉？刑罰煩重，出於設法之多門，沿襲之不改，而將加恩仁之政，使死者少緩，必有可行之術焉。予欲興乎七教，兼乎三至，以底聖人之道，則宜條其先後之次。予欲明乎六親，盡乎五法，以極天下之法，則宜叙其本末之要。乃至仲舒之言，班固謂切於當世，其可施於今者何策？崔寔之論，范曄謂明於政體，其有益於時者何事？無以謂古人陳迹既久而不可舉，無以謂本朝成法已定而不可改，惟其改之而適中，舉之而得宜，不迫不迂，歸於至當。《書》曰：「言之非艱，行之惟艱。」予大夫其悉心以陳，朕亦不憚於有爲焉。《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一二

（第五冊第四四三二頁）。

〔二〕原書天頭校云：「讜下疑有脫誤。」

制科調字號卷再進呈手詔

熙寧三年九月

制科「調」字號卷，詳觀其條對，大抵意尚流俗而後是非，又毀薄時政，援正先王之經而輒失義理。朝廷比設直言極諫之科，以開擴聰明，來天下賢智之士者，豈非謂能以天下之情告上者謂之直言，人君有污德惡政而能忘其卑高之勢以道爭之謂之極諫者乎？以此人之學識，恐不足收錄，以惑天下之觀聽，可再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一三（第五冊第四四三二頁）。

建東西二府各四位詔

熙寧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建東西二府各四位，東府第一位凡一百五十六間，餘各一百五十三間。東府命宰臣、參知政事居之；西府命樞密使、副使居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

環慶路陣亡義勇本戶餘丁免添刺詔

熙寧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環慶路近有陣亡義勇，其本戶內如尚有餘丁合添刺義勇者，與免之，所有見闕人數于別戶內有人丁者刺填。《宋會要輯稿》兵二之四（第七冊第六七七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

武舉進士補官詔

熙寧三年九月癸丑

應武舉右侍禁康大同等三人各遷一官，餘進士二十二人隨試等補奉職、借職、茶酒班殿侍、三班借差、差使，仍並與三路緣邊差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

令陝西轉運使體量州縣官能否以聞詔

熙寧三年九月癸丑

陝西用兵之際，全藉得人協力任使。本路知州、知縣、縣令，委轉運使體量能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

妃嬪公主以下非有服親之婿不得奏薦詔

熙寧三年九月丙辰

自今妃嬪、公主以下，非有服親之婿，並不得奏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

全宋文卷二四四五

宋神宗 九

答陝西宣撫司乞增價市馬奏詔

熙寧三年十月辛酉

惟騾馬不增外，其秦渭原州、德順軍見買大馬，如價高，商人不願中官者，聽民間收買。《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二一六。

令陝西河東諸路都總管司速招簡禁軍御批

熙寧三年十月癸亥

陝西一路就糧禁軍，昨定十萬人額。自今春令監司分簡，至今未奏簡退若干，見管若干。況今用兵之初，關中不稔，若當招簡，不可後時。令陝西、河東諸路都總管司，據士兵額闕數，選兵官往諸州軍速招簡及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六。

貶知慶州李復圭敕

熙寧三年十月丙子

工部郎中、直龍圖閣、知慶州李復圭，擅興甲兵，討蕩邊境，致敵人畔亂，擾我邊陲，種落凋荒，膏于原野。可責授檢校尚書工部郎中、保靜軍節度副使，不簽書本州公事。《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五。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六。

答韓絳乞赦李復圭詔

熙寧三年十月

復圭才智雖有足尚者，但此舉類多欺詐，以致魚肉生民，殺戮將校，職其從來，皆復圭之故。省所論奏，朕再三思之，未克從所請。深諒忠誠，當體朕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六。

答御史臺言李定生母亡當不當追服事詔

熙寧三年十月丙子

定改太子中允。其鄰人李肇等稱仇氏是定所生母，令淮南轉運司分晰的確，照驗以聞。《續資治通

答郭逵言賈翊等與賊戰有功應賞奏詔

熙寧三年十月

優等使臣遷一官，仍減二年磨勘，第一等使臣并蕃官、副都軍主、殿侍、大將軍各遷一資；第二等、第三等減磨勘年有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六。

河東陝西走馬承受使臣親詣城寨取索平安文狀詔

熙寧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自來諸路走馬承受使臣春秋赴闕，並於經略安撫司取索管下城寨平安文狀，赴闕進呈，未嘗親歷。自今河東、陝西令躬親往逐城寨取索，所到留一日，不得飲宴，仍著爲令。《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三（第四冊第三二三八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六。

范鎮戶部侍郎致仕制

熙寧三年十月己卯

敕：舉直錯枉，古之善政；服讒蒐慝，義所當誅。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范鎮，材無任職之能，行有懷姦之實。頃居諫省，以朋比見攻；晚寘翰林，以阿諛受斥。朕惟用舊，不汝疵瑕，而每

託論議之公，欲濟傾邪之惡。乃至厚誣先帝，以蓋其附下罔上之醜；力引小人，而狙于敗常亂俗之姦。稽用典刑，誠宜竄殛，宥之田里，姑示矜容。往服寵私，勿忘修省。可。《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五。

遙郡刺史團防三等第遷詔

熙寧三年十月己卯

遙郡刺史、團練防禦使三等第遷，并理十年磨勘，餘如舊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六。

信州茶鹽稅等令三班差人監當詔

熙寧三年十月乙酉

信州茶鹽稅、泗州僧伽塔、泰州柴墟口岸、睦州酒稅、江寧府織羅務、隰州溫泉稅，舊差內侍監當，自今并令三班差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六。

諸軍與賊鬪廢疾者終身給小分請受詔

熙寧三年十月丙戌

自今諸軍因與賊鬪重傷，致成篤疾、廢疾者，并給小分請受終其身，願放停者聽。《續資治通鑑長

選差駐泊都監管勾諸路見闕兵馬都監詔

熙寧三年十月丙戌

諸路見闕兵馬都監處，如未有本等合入人，即于選差一州駐泊都監內，差管勾本路都監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六。

賑卹河北饑民流徙京西者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戊子

河北饑民流徙京西，令安撫轉運使、提點刑獄司責州縣官多方賑救存撫，察苛擾、昏耄、弛慢不職者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

諸路薦試舍人院人劉蒙等賜出身授官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己丑

濱州劉蒙、處州管師常、閩州雍之筇、賈蘊、嘉州李達、衢州周穎、齊州胡鄆，并賜進士出身；太原府李杭、田籍、張田、忠州譚立之、眉州孫潛、劍州陳舜岳、大名府尚景純、漢陽軍竇恂，并同進士出身；眉州任通夫、邢州國采、荆南伊瑑、普州雍林宗、臨江軍程禮、廣濟軍周叙，并授試校書

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

呂大防李清臣除中書檢正官敕告入遞給付御批

熙寧三年十一月壬辰

陝西宣撫判官呂大防、管勾機宜文字李清臣，近除中書檢正官，其敕告入遞給付，以示選任之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

京朝官等乞尋醫侍養依致仕條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八日

京朝官等乞尋醫侍養依致仕條，只令逐州軍勘會，如別無規避，即其保明〔二〕，本處放離任訖，各申所屬差人承替。通判以上差遣，即候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二五（第五冊第四一四五頁）。

〔二〕其：疑當作「具」。

諭尚書刑部諸州災傷事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八日

諸州奏到災傷，朝廷差官體量安撫及量輕重，降不下司指揮，付逐處長吏收掌施行，中書畫時上簿拘管。令置逐路災傷簿，委法直官專切封掌，凡遇送下捉賊酬獎，令一就檢簿定奪係與不係災傷，明具合該酬獎等文狀申奏，如有差錯，其本部官吏取旨，重寘之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七（第三冊第二七〇一頁）。

祠祭分獻官令審官東院差攝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八日

應係祠祭合差分獻官，只令審官東院准例差攝。《宋會要輯稿》禮一之七（第一冊第四〇一頁）。

常參官不舉官自代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八日

省副、知雜已上官依舊舉官自代外，其餘常參官不用此令。《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四九頁。

看詳編管人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諸路編管人，令提刑司於逐州軍選官與當職官吏看詳元犯，檢坐條貫詳定。委是州郡法外編管，即放逐便訖，具事理聞奏；雖於法不合編管，情理重害者，奏請朝旨〔一〕。《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二五（第七冊第六六三四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

〔一〕《長編》於此句後尚有「其已經詳定編配罪人所奏請朝廷指揮量移者，亦準此」句。

等第酬賞燕達等擊走夏人功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甲辰

優等遷一資，仍減磨勘，漢官二年，蕃官五年。第一等蕃官至長行，各遷一資，仍并與支賜，其勇敢、效用人等各賜絹，候再立功酬賞。第二等減磨勘，漢官使臣三年，已係七年磨勘者減四年，蕃官殿侍十年。第三等減磨勘，漢官二年，蕃官五年，蕃官諸司使加賜銀絹。又一等蕃部至諸軍長行二十七人，各遷一資，仍更與支賜。捉生都軍主賜俸錢，勇敢、效用人各賜絹，并候再立功酬賞。本路都監，第一等遷使額五資，第二等減磨勘三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

陝府江寧等州府錄事參軍差職官知縣及奏舉縣令人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丙午

陝府、江寧、鄆、青、齊、杭、越、蘇、婺、宿、壽、宣、歙、虔、洪、吉、潭、廣、福、建等州錄事參軍，係繁難處，今後并差職官知縣及奏舉縣令人，其本處俸錢數多、資序不該請者，并支鈔十五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

禁諸處奏舉差遣見任倉界官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丙午

見任倉界官，除朝廷擢用外，不許諸處奏舉差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又見《宋會要輯稿》

食貨六二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九五四頁）。

丁憂服闋制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今後丁憂服闋，除見在任兩府中書檢舉施行外，大兩省待制以上、武臣正刺史以上，御史臺、中書、門下省、閣門檢舉聞奏，或降詔書，或降劄子外，小兩省及文武京朝官丁憂服闋〔一〕，令中書、

門下省、御史臺、閤門檢舉，牒報本人赴御史臺、閤門參見訖，關所司依自來朝參朝見體例施行，更不別給授前官告敕，其未出官之人，仍不用參見之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五（第五冊第四一三五頁）。

〔二〕京朝官：原作「京朝京」，徑改。

宣撫司相度封樁來年合賜夏國銀絹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戊申

來年合賜夏國銀絹，令宣撫司相度，分與四路安撫司闕用處封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

諭陝西轉運司變轉見錢充制置解鹽司鈔場本錢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陝西轉運司，以西川四路物帛內變轉見錢二十萬緡，充制置解鹽司鈔場本錢。《宋會要輯稿》食貨

二四之五（第六冊第五一九七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

成都府路見在錢貨等發至陝西轉運司封椿備邊費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陝西轉運選官與成都府路轉運司剗刷年計外，見在錢貨物帛并餘物，盡數發至陝西轉運司，變轉充西鹽鈔場本錢外，封椿以備邊費。《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五（第六冊第五一九七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

募人戶看管中牟縣馬棚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己酉

開封府中牟縣申，馬棚十七所可募比近人戶三兩名看管，許於牧地耕種上等田三兩頃，免納租課，歲令栽榆柳以備棚材。第四等以下，免本等差役。自今更不以稅戶充棚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頁。

陞朝官不得以加恩等回授親屬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庚戌

陞朝官除南郊赦封贈父母外，不得以加恩、轉官、服色之類，回授及封贈有服、無服等親。其前後體例并罷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

開城寨使臣自達之禁手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近以河外城寨守具廢弛，當職官吏已等第責罰訖，訪聞前後不惟城寨使臣因循，縱有勤於職者，亦多爲監司沮止，所乞兵匠、物料，不即應副，雖欲自達，勢不可得。今既懲勵因循，俾大小之人，必盡其力，須宜開自達之禁，以防壅塞，可議立法。《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九（第八冊第七二七四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

禁公人給納青苗錢斛取受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諸路給青苗錢斛官司諸色公人取受人戶錢物，雖已依斂掠乞取差點人夫錢物條約，慮未稟懼。今

後應諸色公人因給納常平倉等錢斛取受，杖罪送鄰州編管，徒罪以上刺配本州牢城。並許諸色人陳告，杖罪支賞錢五十千，徒罪一百千，先以官錢給賞，後以犯事及干繫人家財充，或無可送納，官吏保明除破。《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七二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〇〇頁。

答樞密院奏言鄆州簡中兵事御批

熙寧三年十一月癸丑

配填龍猛、龍騎，蓋是在京禁旅，於理不便。今止選於極邊效用，雖慶曆八年犯事註誤之人亦不妨，可令一例簡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

攝將軍使臣如授差遣須候別差到人替詔

熙寧三年十一月

今後攝將軍使臣，如授差遣，須候別差到人替，方得朝辭及不赴常朝，仍令審官西院限五日內差官承替。《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八頁。

陝西義勇令立格勸沮宣諭

熙寧三年十一月

陝西義勇是一好事，聞教閱未有賞罰，宜令立格以勸沮及約束，不得給宅役〔二〕。《宋會要輯稿》兵二之四（第七冊第六七七三頁）。

〔二〕宅：疑當作「它」。

三司委官專切管勾檢舉催促諸案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一日

三司差委本司勾當公事官一員，就催轄司人吏簿歷，專切管勾檢舉催促諸案，勘會六路上供之物應報發運司。《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一六（第六冊第五七八〇頁）。

全道等州簿尉坑冶官依川廣七路法就差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丁巳

全、道、郴、潭、衡、邵、永州、桂陽監有溪峒蠻獠處，縣主簿、尉，及逐州監銀銅鉛錫坑冶

官，令轉運司依川、廣七路法就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特支錢給濮王宮公用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戊午

三司，令左藏庫每年特支錢五千貫充濮王宮公用支使，本位皇親俸錢更不剋除。《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二四（第一冊第一〇五頁）。又見同書帝系二之三八（第一冊第六三頁）。

韓絳不須親至河東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戊午

宣撫使韓絳不須親至河東，止移文往來。其非招撫部族、開拓疆土、勾抽兵馬、取索錢糧事，更不關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三司出錢帛與河東轉運司市糴御批

熙寧三年十二月戊午

邊事方起，河東嵐、石、隰、麟、府州最是緩急應援陝西之地，近歲虛屯軍馬，頗聞糧草闕乏。令三司出錢三十二萬緡或紬絹與轉運司市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令更於定遠客戶伏落津寨計置城寨御批

熙寧三年十二月戊午

豐州之北，僻遠孤絕，城小，不可多聚軍馬，緩急移餉城堡，路亦險艱，必自少人入中，可令更於定遠客戶伏落津寨計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諸路戍兵易以上番全軍或就糧兵爲戍詔〔二〕

熙寧三年十二月

諸路戍兵畸零，不成部伍，致乖紀律，或互遣郡兵，更相往來，道路艱梗，宜悉罷之，易以上番全軍或就糧兵爲戍。當遣者並隸總管司，以詔令從事。《宋史》卷一九六《兵志》一〇。又見《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一八。

〔二〕《續資治通鑑長編》載此詔爲「上批」，且文句有異，今錄以備考：「諸路戍兵，多是畸零，不成隊伍，致不整齊，因乖紀律。及互換差撥，絡繹道路，往來寒暑，公私不以爲便。」

田紹迪等押甲赴河中府永興軍乞增差使臣御批

熙寧三年十二月庚申

陝西遞鋪見般銀銅絹及弓弩，豈可重增此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簡永興軍及近裏州軍甲輦送逐路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

陝西都轉運司，簡永興軍及近裏州軍甲輦送逐路，更不自京起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安撫使詳度高陽關路上關駐泊軍馬以聞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庚申

高陽關路上關駐泊軍馬，虛食緣邊糧草，緩急勾抽，地理不遠，恐不必駐於上關。令安撫使詳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支給軍糧條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六日

支給軍糧並依近降指揮，十斗足數卸納。綱運亦仰兩平交量，如違，元量斗級並行科決。每倉各置一石斛，遇盤量官物，傾於其中比較，免致高下。其守諸倉斗子三百九十人〔二〕，今並是正身祇候，逐月更不赴提舉所探差，只委下卸司依名次差撥，既免虛占人數，住滯綱運，兼支破食錢，各得均濟。如倉分輒敢虛關斛斗數目，多索斗子，即委下卸司點檢，申本所勘斷干繫人等，仍告示諸軍班及諸司，如遇請糧，並須隔日令逐指揮抱曆曹司赴合支倉分投下所請糧倉數目單子，以憑約度抽索今後斗子人數，其逐界更不差。斗子隔宿往逐營告報開倉，只令合支界分預先關申殿前馬步軍司合支諸軍次，令逐司一面差人告報開倉請領日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一（第七冊第五九五四頁）。又見同書職官二六之六（第三冊第二九二二頁）、職官二六之三二（第三冊第二九三五頁）。

〔二〕守：原作「手」，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六改。

開封府收京城內外貧寒老疾孤幼者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甲子

開封府收京城內外貧寒老疾、孤幼無依乞丐者，分送四福田院，額內人日給錢，候春暖，申中書

罷。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全宋文卷二四四六

宋神宗 一〇

賜新拜宰相韓絳手札

一 熙寧三年十二月丁卯

卿其益勵忠誠，以副朕素望，所有制命，宜即欽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賜新拜宰相韓絳手札

二 熙寧三年十二月丁卯

雖卿少懷忠義，有志功名，比遣卿西路者，朕意實有望於卿，必可成就疆事。卿其深體眷注，勿替初終也〔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一〕終：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云：「疑『終』爲『衷』字之誤。」

權住催理大名府路被災民戶欠負官物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戊辰

大名府路州軍災傷縣分衙前、公人、百姓等欠負官物，如本戶放稅及五分以上，實貧闕者，權住催理，候夏稅豐熟送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倚閣京東路災傷州軍欠稅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京東路災傷州軍差提點刑獄及提舉常平倉官員分頭疾速體量昨來檢放稅賦有無未盡分數，致人戶難爲送納去處，據見欠稅數，並令倚閣訖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六九（第七冊第六四五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弓箭手巡檢趙普遷一資御批

熙寧三年十二月庚午

觀其應敵，頗有智數，可遷普一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諭殿前司各處兵額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壬申

虎翼除水軍一指揮外，存六十指揮，各以五百人爲額，總計三萬四百人。在京增廣勇五指揮，共二千人。開封府界定六萬二千人，京東五萬一千二百人，兩浙四千人，江東五千二百人，江西六千八百人，湖南八千三百人，湖北萬二千人，福建四千五百人，廣南東、西各千二百人，川峽三路共四千人，四百人爲額。在京其餘指揮并河東、陝西、京西、淮南路，前已撥併，其河北以人數尚多，須後議。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又見《文獻通考》卷一五三，《玉海》卷一三五，《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

羅拯體量福建路災傷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癸酉

聞福建路災傷，不減放稅賦，物價踴貴。令發運使羅拯以巡按爲名，乘驛往體量。《續資治通鑑長

增廣南攝官月俸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丁丑

廣南攝官月俸錢三千，可增二千，仍支實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審官東西院等主簿看詳本司條制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丁丑

審官東西院、三班院、流內銓主簿看詳本司條制，有未便事，如何裁定，刪去繁複，務令明白，可以經久施行。其簿書如何增損，具畫一條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令陝西河東諸路具有無夏國投來蕃部實封以聞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丁丑

近指揮陝西、河東諸路，如有夏國投來蕃部，不以多少，並令接納，厚加存撫。近日惟鄜延、環慶屢奏投來人戶，而諸路並不知有無，可詢具實封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西番董氈入夏境虜獲甚多可賜詔獎激御批

熙寧三年十二月戊寅

蔡挺所奏董氈事，與續探報頗同〔二〕，可賜詔獎激之，仍遣使臣押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二〕續：韓續。

三司乞下河東製造儀鸞司闕條氈奏御批

熙寧三年十二月己卯

前日提舉司言，物料庫、牛羊司所蓄氈毛，舊以給宗室嫁娶，昨一例折支錢，今已委積數萬斤，皆同糞壤。三司不以見在物料爲之，而遠勤民力於河東，可令據見在并自今所收白羊毛擗造。其褥骨之類，即許用黑毛代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權罷差陝西等路厢軍功役御批

熙寧三年十二月庚辰

陝西緣邊修葺城寨，所役厢軍數不少。本路厢軍近年逃亡頗多，役使不足，兼累有重難般運糧草

之類，極爲疲乏。可勘會諸河功役，當於陝西、河東、京東差者，並權罷，令併力以完邊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合入川廣福建京朝官祖父母篤疾許與家便差遣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庚辰

京朝官合入川、廣、福建，如祖父母篤疾無兼侍，雖年未及七十，許召保官與家便差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都水監差使臣監淘河渠事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辛巳

都水監每年直牒三班、審官院差使臣監淘公私河渠，更不逐年降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呂大防薛向並充判官御批

熙寧三年十二月癸未

宰相充使，自來班著降一等者，惟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及宣徽使。今大防與向止是知制誥、待制，可並充判官，向領發運如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原渭州德順軍買馬官轉官磨勘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癸未

原、渭州、德順軍自今三年買馬三萬匹，買馬官以十分爲率，買及六分七釐轉一官，餘三分三釐均爲三等，每增一等更減磨勘一年。歲給三司及成都府、梓、利州三路納絹共十萬，與陝西賣鹽錢相兼償馬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令司天監占候須依經具吉凶以聞詔

熙寧三年十二月

司天監每有占候，須依經具吉凶以聞。如隱情不言善惡，有人駁難，蒙昧朝廷，判監已下並劾罪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八四（第三冊第二七九六頁）。

文思院兩界監官立定文武臣各一員詔

熙寧三年

文思院兩界監官立定文臣一員，武臣一員，並朝廷選差，其內侍勾當官並罷。《羣書考索》後集卷

百官起居令御史臺將帶引贊官入垂拱殿祇應詔

熙寧四年正月六日

今後百官起居，令御史臺將帶引贊官并副引贊官二人入垂拱殿，依閣門承受體例，板壁外祇應。

《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八頁。

賣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本詔

熙寧四年正月六日

出賣天下廣惠倉見管田，仍令府界及諸路具年終所賣錢申司農寺，爲三路并京東常平倉本錢，其合賑濟，即以廣惠、常平等倉所貯粟麥給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七二五頁）。又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

令夔州轉運判官張詵再任討捕南川夷李光吉詔

熙寧四年正月

詵首議討捕光吉等，今殺巡檢使臣，多喪軍士，且不得賊。詵已任滿，可令再任，責之躬自討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

令河東路計度般糧義勇人夫確實人數詔

熙寧四年正月十三日

陝西宣撫司指揮河東路計度般糧義勇人夫，所備人數過多，頗聞騷擾，仰約度確實人數準備應副，不得騷擾；糧草亦須合用實數，于近倉場支給津般。仍嚴切約束州縣人，更不得接便騷擾。《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七（第七冊第六七七五頁）。

賜陝西河東宣撫判官呂大防御札

熙寧四年正月十五日

河東處置乖方，一路民力今已乏竭，儻別致生事，與城囉兀相萬也。

今偶連假，不及與卿相見，且宜速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

令諸州縣別立賊盜重法詔

熙寧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等縣，京西滑州，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濮、齊、徐、

濟、單、兗、鄆、沂州等州〔二〕、淮陽軍，別立賊盜重法。《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一（第七冊第六九五二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

〔二〕「等州」二字《長編》無，疑衍。

王友諒與兩使職官詔

熙寧四年正月己酉

唐州泌陽縣令王友諒與兩使職官，令再任，舉主足，聽磨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

令天下具公使錢及主吏支酬數上司農寺詔

熙寧四年正月己酉

諸州公使庫，例以役人主之，倍備縻費，其令天下具公使錢及主吏輕重所當支酬數，上司農寺詳定利害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

令江淮發運司兌易金銀綿絹上京詔

熙寧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江淮發運司將淮南、兩浙、荆湖六路州軍并京東轉運司封椿茶本、租稅錢，相度兌易金、銀、綿、絹上京。《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二二（第四冊第三二四五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

皇族因覃恩轉官及十年者具名取旨詔

熙寧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皇族自治平四年覃恩普轉後及十周年者，特具名取旨；近因特恩改轉者，即須候特轉及十周年取旨。《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二四（第一冊第一〇五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

令三司借內藏銀付河東作軍費詔

熙寧四年正月辛亥

河東軍費不足，其令三司借內藏庫銀二十萬兩付本路，更不令商人入中見錢。《續資治通鑑長編》

樞密院省常事歸有司詔

熙寧四年正月辛亥

應奏舉大小使臣邊要任使，仍舊樞密院銓量才器。其餘舉官及陳乞差遣，送審官西院、三班院定差。軍員老病當降軍分，送殿前、馬步軍司指定職名，並申院降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

謀破渝州夷賊御批

熙寧四年正月壬子

渝州夷賊梁承秀雖已撲滅，尚有李光吉、王袞未能掃除。聞梁氏一族雖衆，而承秀其實選懦。惟光吉、袞凶惡，族人畏之，頗爲其用，若不早謀破散其黨，恐日久養成邊患。其獲承秀首級者，令轉運司速給賞錢，并特與班行，及承秀佃客投降，亦厚撫存之，使足以感動光吉之衆。有功官吏及土丁等數，速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

張玉劉永年再任詔

熙寧四年正月甲寅

涇原路總管張玉、鄜延路總管劉永年並令再任。玉可與一子官，永年止與支賜。《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一九。

買撲酒麴諸坊場錢納稅錢詔

熙寧四年正月甲寅

三司，應買撲酒麴諸坊場錢，每千納稅錢五十，仍別封椿以祿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二五（第六冊第五〇九六頁）。

令陝西河東諸路早爲清野之計御批

熙寧四年二月丁巳

近諸處覘西賊聚十二監軍司人馬及取齊地名，皆有考據。詳此乃是大舉，慮諸路不大爲備，賊至有失支梧。可令陝西、河東宣撫及諸路經略司早爲清野之計，毋得輕易接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邊任使臣磨勘轉官詔

熙寧四年二月二日

邊任使臣任滿合該減年磨勘者，不因公事非次減罷。如在任及二年已上，內合減三年磨勘者，減

二年，合減二年者，減一年。仍並免短使，先次指射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一九（第三冊第二六三二頁）。

許民從便就邊州糴糧送納詔

熙寧四年二月庚申

河東發民夫運糧輸邊，可聽民從便就邊州糴納。河外糧草如稍有備即停運。及有可以寬民力者，令轉運司從宜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五〇〇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〇五頁。

諭江淮發運司詔

熙寧四年二月辛酉

江淮發運司遣官劾亳州屬縣官吏阻遏願請青苗錢人戶事狀，及令轉運、提刑司體量逐縣不被訴災傷因依以聞。其災傷戶雖不檢放，其未納稅賦權與倚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內藏庫借錢爲淮南江東常平糴本詔

熙寧四年二月八日

內藏庫借錢六十萬貫付淮南、江東，均給兩路爲常平倉糴本，其錢令淮南發運司將合擬河東、陝西折斛錢兌還。《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七二五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雄州塘堤興役令安撫都監等分頭提轄詔

熙寧四年二月十一日

雄州知府及安撫、都監並帶兼制置屯田事，塘堤興役今後知州依舊不出外，其安撫、都監與管勾內臣分頭提轄。《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四四（第七冊第六〇〇八頁）。

諸道進奏院以知銀臺司官提舉詔

熙寧四年二月十一日

諸道進奏院自今以知銀臺司官提舉，其勾當進奏院官令樞密院選差京朝官二員替見任官年滿闕，今後更不差三班使臣，臣僚之家不得仍乞子弟勾當。《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四六（第三冊第二三九四頁）。

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在京官司舉官詔

熙寧四年二月十二日

自今在京官司各舉官，並先關牒所屬，勘會歷任，於條無礙，方許奏舉。《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八之八（第五冊第四六八一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諭樞密院誠諭邊臣手詔

熙寧四年二月戊辰〔二〕

昨李復圭擅易詔命，出師侵敵，遂致西鄙用兵。廣南守臣亦以強爲招納，引惹蠻寇〔二〕。夔、峽夷戶本止羈靡，近者用衆討除，元惡尚未授首。前日又據河東邊吏奏，邊境聚兵，雖未測虛實，恐邊臣有以啓之者。況今朝廷政事之弊，方議條理，國財民力，窮乏可知。平時無事，尚虞天災流行，無以待之，若四方有警，何以支梧，恐邊臣未悉爲朝廷之計，宜密戒諭之。《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四。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二〕戊辰：《長編》繫於「庚午」。

〔二〕惹：原作「匿」，據右引改。

賑恤貝冀州沿邊乏食人戶詔

熙寧四年二月十三日〔二〕

河北轉運、提刑司，體量貝、冀徹邊少雨雪州軍乏食饑歉人戶，多方賑貸存恤，其見欠殘零稅賦，並權與倚閣。《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九（第七冊第六二七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七之七（第六冊第五八一四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二〕十三日：《長編》及《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繫於「戊辰」即十二日。

抽回兵士防守京師御批

熙寧四年二月庚午

殿前、馬步軍司差發外，餘兵數不多，京師根本之重，於理非便。其治平四年、熙寧元年差出之人，可契勘抽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七（第七冊第六八四三頁）。

差替禁軍歸營詔

熙寧四年二月十四日

先差廣南年滿全指揮禁軍差人替换歸營，陝西已差替兵士，逐處不得占留，發遣歸營。《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七（第七冊第六八四三頁）。

丞郎給諫分司致仕遺表恩降一等詔

熙寧四年二月辛未

自今丞郎給諫分司致仕，遺表恩比見任第降一等，其武臣令樞密院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

〇。

皇弟頽授保信保靜軍節度賜本鎮敕書

熙寧四年二月

敕保信保靜軍三軍將吏僧道百姓等：朕以頽愛深同氣，德茂維城。念言峻望之隆，進陟真王之號。出從外邸，留奉治朝。徹葺社於蜀封，建齋旄於淮服。眷爾樂土，爲之支邦。聞大號之已敷，諒輿情之交慰。《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九。

全宋文卷二四四七

宋神宗 一一

誠諭諸路各務安靜詔

熙寧四年二月壬申

日者守邊將吏或貪功生事，妄稱釁端，以開邊隙。雖已體量黜責，尚慮未能盡體朝廷鎮撫四裔之意，須議特行戒諭。除夏國作過不許朝貢外，宜令逐路帥臣，自今遵守約束，各務安靜，覺察緣邊將吏，無令引惹生事。如稍有違，當重行誅責。《宋大詔令集》卷二一四。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諭審官院定差知州軍監人等事詔

熙寧四年二月癸酉

定差知州軍監人，並赴中書審察，其人堪任，即引見取旨。臣寮有喪解官，或因使不許持服，舊制並云與免持服，仍入銜。人臣之在憂恤，以君命奪情使之從政，非其所欲，不當謂之免。自今宜降

指揮不許持服，仍不入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權時差遣給奉使印記詔

熙寧四年二月癸酉

自今文臣兩省、武臣橫行以上，中外權時差遣，給奉使印，餘皆給銅記，其文以「奉使朱記」爲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在京京朝官大使臣等磨勘詔

熙寧四年二月十七日

應在京京朝官大使臣依條合該磨勘者，令審官東、西院並依外任官例具歷任功過取旨，在京者更不引見。應有將轉官或減二年已上磨勘酬獎，願換堂除差遣，並聽。流內銓奏舉選人合該磨勘者，內有過犯人，即申中書；無過犯人並一面磨勘引見。其應有勞績，雖該磨勘，候改官日，並與比類元條酬獎。《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一九（第三冊第二六三二頁）。

請全戶荒地逃田須相保詔

熙寧四年二月癸酉

自今州縣如有荒地、逃田召人請射或歸業，有連狀分請全戶地者，並須相保，如起納稅人逃亡，同保人認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中書差圖畫院待詔畫地圖御批

熙寧四年二月甲戌

恐須差有記問朝臣一人稽考圖籍，庶不失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編敕所刪定官有異議令詳定官參詳詔

熙寧四年二月甲戌

應刪定官衆議有不同，即各具所見，令詳定官參詳。如尚未安，申中書裁下。《續資治通鑑長編》

借內藏庫錢先撥三十萬貫赴河東詔

熙寧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近借內藏庫錢六十萬貫充河東、陝西路折斛錢，宜令於數內先撥三十萬貫赴河東，令三司選使臣、軍大將差船般至河陽，令京西轉運司和雇脚乘或差兵士轉送赴河東路近便州軍交納。如無住滯，使臣與先次指射優便差遣，軍大將與減磨勘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一（第六冊第五五七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六三一頁）。

答韓絳言河東所修四寨事御批

熙寧四年二月戊寅

今既第一寨追回大兵，必難守禦，其修堡亦恐枉費工力，且未得興役，別候指揮。仍令大防候到本路并相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逐路將守並歸經略司節制御批

熙寧四年二月戊寅

邊城斥堠如此疏略，思立不顧軍城事重（二），輒離所守遠去，不取稟經略司處分，豈不誤事！令

逐路將守自今並歸經略司節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二〕思立：指知保安軍景思立。

河北緣邊屯田務水陸田令民租佃詔

熙寧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河北緣邊屯田務，水陸田並令民租佃，本務兵士令逐州軍收充廂軍，監官悉減罷。《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三（第五冊第四八四七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禁民間私印造曆日詔

熙寧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間毋得私印造曆日，令司天監選官，官自印賣，其所得之息，均給在監官屬。《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八四（第三冊第二七九六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閤職爲父母起服遇宴給假詔

熙寧四年二月庚辰

凡子爲父母、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起服，遇宴依令給假；期已下服，公式假未滿，遇宴聽不赴。其職事侍立祇應人闕，即權差人祇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河東緣邊安撫司體問太原府鄉村婦人納農器事御批

熙寧四年三月丙戌

聞太原府有鄉村婦人數千，叫號入府門，納農器，未知虛實。其調發荒堆夫速放散。令河東緣邊安撫司體問其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河北常平廣惠倉支借斛斗賑給災民御批

熙寧四年三月丁亥

方今河北有災傷甚處，省倉歲計有限，必不能多賑給，常平、廣惠倉斛斗須相兼支借。令河北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覺察，州縣無得阻抑，人戶不盡支散，致逃移失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令夔州轉運司速擒捕渝州叛夷王袞詔

熙寧四年三月丁亥

夷賊梁承秀、李光吉雖已授首，尚有王袞未獲。可令轉運司速選人擒捕，及諭使歸首。《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二二一。

中書請支章惇見任料錢添支并給驛券御批

熙寧四年三月丁亥

惇已請添支，又請驛券，恐礙條貫，檢嘉祐以來至近歲例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免河東義勇強壯本戶今年二稅支移折變詔

熙寧四年三月二日

河東運糧草義勇強壯〔二〕，免今來本戶夏秋兩稅支移、折變，仍免一料和糴支移。逃亡者放罪，令復業，聽候今將來合勾抽差使〔二〕，即補填月日。《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七（第七冊第六七七五頁）。

〔二〕運：原作「縣」，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載此詔事作「免河東運糧草入西界義勇強壯」云云，可

證「縣」乃「運」之誤，據改。

〔三〕聽候今：疑有誤。

慶州兵亂諭環慶經略司詔

熙寧四年三月己丑

兩營軍士，必非盡同謀，父子兄弟難盡監守，宜止推究首謀者家屬處置，其餘父子兄弟毋得監守，其務安存慰諭之。應被脅從如能歸首，皆免其罪，如能執殺元結連之人，當議厚賞。其已擒獲，即具得賊之人馳驛以聞，當於例外行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七。

罷三司奏舉諸倉監門使臣詔

熙寧四年三月四日

罷三司奏舉諸倉監門使臣，止令三班院選未滿六十歲、無贓罪使臣充，其酬獎如奏舉例施行。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二（第七冊第五九五四頁）。

諸路置學官給學田詔

熙寧四年三月庚寅

諸路置學官，州給田十頃爲學糧，元有學田不及者益之，多者聽如故。仍置小學教授，凡在學有職事，以學糧優定請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諸州選置教授詔

熙寧四年三月庚寅

五路舉人最多處惟河南府、青州已置學官，餘州皆選置教授，以蔡州觀察推官陸佃等爲之。《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令樞密院契勘种諤等速與行賞詔

熙寧四年三月庚寅

樞密院，鄜延种諤、燕達、涇原周永清、王寧、劉慶、种詒、環慶种諲、任懷政、秦鳳向寶、劉舜卿、麟府王文郁、許咸吉、曹偃、張居等十四頭項兵馬，各曾出界遇賊，並有斬獲，其得功將校，契勘速與行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放散河東見役強壯義勇人夫御批

熙寧四年三月辛卯

已降指揮，依韓絳所奏，罷河外所修荒堆三泉寨，并追回吳堡屯兵。仍令河東轉運司速指揮諸處見役強壯、義勇人夫，悉令放散。自今合用人夫，須奏聽朝旨方得差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陝西軍期急速須調夫役許差訖以聞詔

熙寧四年三月辛卯

陝西河東經略司、轉運司，若軍期急速須調夫役，奏稟不及，方得據實數差訖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招納安存蕃部人詔

熙寧四年三月壬辰

陝西、河東路經略司，招納蕃部須簡閱團結強壯人，令著生業，平居不蠹邊儲，緩急可以禦敵。自今來者，有保任無姦詐，即依例與銀絹安存，亦勿復遣人深入招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令王安石體量保甲擾人事虛實御批

熙寧四年三月甲午

樞密院言保甲擾人事，令王安石體量虛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風變令河北河東役夫速放散御批

熙寧四年三月丙申

聞京東自濮州至河北緣邊，二月辛巳，風變異常，百姓驚恐不安，惟當省事安靜，以應天災。河北、京東役夫可速放散。漳河役輓實妨農事，可速指揮，若來歲漸開修亦不爲晚。其災變州郡監司皆不以聞，可令分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又見《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

罷遣麟州諸防托軍馬御批

熙寧四年三月丙申

麟州已棄所修第一寨，諸防托軍馬可並罷遣，兵衆暴露日久，各賜特支錢有差。《續資治通鑑長編》

陳留縣見行保甲騷擾事御批

熙寧四年三月戊戌

陳留縣見行保甲，每十人一小保，中三人或五人須要弓箭，縣吏督責，無者有刑。百姓買弓一張至千五百，箭十隻六七百。當此青黃不接之際，窮下客丁，如何出辦？又每一小保，用民力築射埭，又令自辦錢糧，起鋪屋兩三區，每保置鼓，遇賊聲擊。鄉村之人居處遠近不一，假如甲家遭賊，鼓在乙家，則無緣聲擊。如此，須人置一鼓，又費錢不少。以上事皆被差保頭所說，非虛妄，及元非朝廷本意，令如此騷擾。可速指揮令止如元議，團保覺察賊盜，餘無得妄施行。鄉民既憂無錢買弓箭，加之傳惑恐徙戍邊，是以有父子聚首號泣者非虛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許慶州作過兵士歸首不問罪詔

熙寧四年三月十四日

慶州作過兵士除招安捉殺外，殘黨尚未殲剪，除見作首領及手殺邠州三使臣命官之人不赦外，餘並許歸首，更不問罪。如能自相併殺赴官，每殺到首領一名，與近上班行安排，更支賞鈔五百貫文，三名以上支賞外，更等第優與安排。諸色人如能用命或設方略捉殺到賊人，並比類上項指揮酬獎，以上合轉資，仍依編敕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一（第七冊第六九五二頁）。

郭達賑濟永興軍饑荒者詔

熙寧四年三月十六日

判永興軍郭達，如本路州軍有饑荒處，並以官廩賑濟，及體量放田稅，其逃移人戶，亦仰設法招誘還業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六九（第七冊第六四五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一（第六冊第五八三九頁）、食貨六八之一一二（第七冊第六三〇九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招捕軍賊詔

熙寧四年三月辛丑

涇原、環慶路遣將官招捕，毋得貪功務殺，招降一人，依斬獲一級酬獎，及令涇原路速相度將官之可減者追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慶州叛兵親屬緣坐者罪有差詔

熙寧四年三月辛丑

慶州叛兵親屬緣坐者，令環慶路經略司檢勘服紀、年甲。應元謀反手殺都監、縣尉，捕殺獲者，其親屬當絞者論如法；沒官爲奴婢者，其老、疾、幼及婦女配京東、西，許人請爲奴婢，餘配江南、

兩浙、福建爲奴；流者決配荆湖路牢城。非元謀而嘗與官軍鬪敵，捕殺獲者，父子並刺配京東、西牢城；老、疾者配本路爲奴。諸爲奴婢者，男刺左手，女右手；餘親屬皆釋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權罷諸州根檢公使錢支費數御批

熙寧四年三月辛丑

陝西轉運司，諸州根檢公使錢支費數，聞追呼人不少，宜令權罷，及應干簿歷文字，且停一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權罷春燕詔

熙寧四年三月壬寅

慶州兵叛斬戮甚多，人命至重，惻然可傷，權罷春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曲赦陝西河東德音

熙寧四年三月癸卯

門下：朕德不明，職任失當，外勤師旅，內耗黎元。秦、晉之郊，並罹困擾。使人至此，咎在朕

躬。其推卹隱之恩，以昭悔過之義。應陝西河東路罪人，除劫、謀、故、鬪、已殺人、至十惡不赦及情輕奏裁外，餘死罪已下，遞減一等，徒已下釋之〔二〕。於戲！勞民構患，非朝廷之本謀；克己施仁，冀方隅之少息。專賴黎獻，共圖康功。《宋大詔令集》卷二一八。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二〕此德音內容未盡載，《宋會要輯稿》、《長編》均載有部分內容，錄于下：「進士禮部下三舉、御試兩舉，諸科禮部下四舉、御試三舉，並免解；嘗殿舉者許應舉。」（《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一。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七五頁）「陝西、河東兩路人戶，昨日軍事被科役者，已令安撫、轉運司勘會逐人役過日數、逐戶配物色，仰疾速等第開析聞奏，當議量輕重，特予蠲減。將來夏、秋稅賦及科配，其今日以前少欠殘零稅賦作因倚閣者，並予除放，因軍事般運官物內有損壞欠少合行理納非侵欺盜用者，令本州官吏保明，申轉運司看詳除放訖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六九）「兩路禁軍並因軍事役使廂軍急脚、馬遞鋪兵，並與特支。因嘗入賊界攻討接戰，並嘗捕殺慶州叛兵者，雖已經宣撫司支賜，更與特支。」「州縣不急公事及供申磨勘帳歷文字不免追擾者權住，候邊事寧息，依舊施行。緣邊熟戶及弓箭手見欠貸糧皆放，其闕食者安撫司量與賑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趙高相度囉兀城等事詔

熙寧四年三月癸卯、

囉兀城宜令趙高相度，如不可守，令棄毀訖奏。河東所探報西賊水軍恐於石州渡河，令呂公弼遍

爲之備。撫寧失陷人，令經略司實具數聞奏。囉兀城、賓草堡令轉運司更不得運糧草前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令趙高相度鄜延路兵官御批

熙寧四年三月癸卯

已差趙高權鄜延路經略使。聞本路自軍興，宣撫司移易，兵官不定及職名不正，有失等威。今既廢城寨，其一路兵官委高相度，各令依舊。如自來得力之人，宣撫司易置他路或罷去者，具名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令張靖審問邠州軍賊的實事狀施行御批

熙寧四年三月辛亥

前後張皇賊勢，不審虛實，盡自邠州，致驚近裏州軍，民人拖拽，逐毀兵馬，極爲非便。宜令張靖審問的實事狀施行。民方安帖，自今無更輕妄，復致驚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陝西都轉運司體量燕達等軍覆沒實數以聞詔

熙寧四年四月丁巳

聞棄囉兀城堡，將官燕達等軍回遇賊多覆沒，令陝西都轉運司體量實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二二。

須朝廷出文字者內侍省不得直批聖旨詔

熙寧四年四月丁巳

自今須是朝廷出文字，不得直批「聖旨」及「依奏」，餘依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內臣宮中幹事稱聖旨事諭樞密院詔

熙寧四年四月丁巳

內臣宮中幹事須稱「聖旨」，若一一關申中書、樞密院，則傷繁碎或稽緩不及事，可令本省具久例開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諸路簡刺蕃捉生事御批

熙寧四年四月庚申

昨宣撫司令諸路簡刺蕃捉生，乃取於係籍熟戶，不惟分却蕃部門族勢力，又徒費廩給而無益舊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簡諸路配軍爲陝西強猛指揮給衣糧御批

熙寧四年四月癸亥

昨簡諸路配軍爲陝西強猛指揮，訪聞陝西軍州不依元降指揮選補，不給衣糧，而使依廂軍例推車作役，致無以自給，尤非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朝廷推治王文諒御批

熙寧四年四月癸亥

王文諒雖已令陝西轉運司劾奏，緣文諒事多欺罔，沮辱邊威，啓侮戎醜，恐須朝廷推治及許令前後隨行出軍之人告首所見罪狀，庶令緣邊將校不敢誕妄以希功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諭趙高給鄜延路諸軍衣詔

熙寧四年四月癸亥

聞鄜延路諸軍數出，至鬻衣裝以自給，可密體量，如合濟接，止作帥指揮借與一季衣，以漸尅約納，仍常切照管，務令勞佚均齊，無致失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王廣淵奏慶州兵變事御批

熙寧四年四月丙寅

柔遠寨作過軍士緣坐骨肉，依廣淵所奏。其慶州叛軍已就戮，同居骨肉配充奴婢，及年二十已上刺配京西者令勘會，內有服紀於法不當緣坐即釋之，充軍者給公據，已隸軍而配湖北者更不改配。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二六（第七冊第六六三四頁）。

差官驗軍器詔

熙寧四年四月癸酉

天下軍器除三路緣邊已差官閱視，其他路令轉運司於逐州軍各選差官相驗，分爲三等，轉運使副、判官分詣逐州軍督趣，事畢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賑濟宿州饑民御批

熙寧四年四月

聞宿州之民乏食，盜賊充斥，人不安處，見禁死罪近五百人，未獲軍賊亦不少，乃所至全無武備。若不速賑濟，必聚爲盜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令陝西嚴捕賊盜詔

熙寧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如聞陝西北來強劫賊盜稍多〔一〕，未見捕獲，令五路經略安撫司重立購賞，嚴責捕盜官吏緝捉，早令靜盡，仍具逐路今年強劫盜已獲火數，及令知太原府呂公弼體量本路提刑爲慶州軍賊竊發嘗勾差諸州軍義勇守城事狀以聞〔二〕。《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二（第七冊第六九五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一〕北：疑當作「近」。

〔二〕知：原脫，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補。

全宋文卷二四四八

宋神宗 一二

督責將官嚴切教習邠州等處駐兵御批

熙寧四年五月乙酉

邠州等處駐兵，已差三將專領訓練。既欲爲精銳破賊之軍，須督責所差將官，嚴切教習，量賜金帛，使賞激士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差官往廣州押乳香雜藥綱上京送納詔

熙寧四年五月十二日

應廣州市舶司每年抽買到乳香雜藥，依條計綱申轉運司，召差廣南東西路得替官往廣州交管，押上京送納。事故衝替之人勿差。《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四〇頁。

督促諸路再體量昨出軍功狀手詔

熙寧四年五月丁酉

近令諸路再體量昨出軍功狀，今尚未至。賞久稽緩，後無以使人臨敵死難，其督促之。及近鄜延有功將官，亦令經略司速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赴官充役更不納役錢詔

熙寧四年五月庚子

司農寺令諸縣曉諭，如有不願納錢之人，除從來不當役年月，令依條認本等役，候年月至則赴官充役，更不令納役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進奏院摹印朝省等處條貫頒降諸路詔

熙寧四年五月十八日

自今朝省及都水監、司農寺等處，凡下條貫，並令進奏院摹印，頒降諸路，仍每年給錢一千貫充鏤版紙墨之費。《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八（第七冊第六四六五頁）。又見同書職官二之四六（第三冊第二三九四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宗室行服上墳詔

熙寧四年五月辛亥

大宗正司，自今宗室率府率遭父母喪及嫡孫承重，並解官行服。

宗室遇歲節罷遣嫡嬪上西京、汝州諸墳，遣本宮殿侍者聽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趙高相度鄜延邊儲詔

熙寧四年六月乙卯

鄜延比增屯兵，過費邊儲。令趙高相度，如遇事宜合駐軍馬計會，轉運使趙瞻專在本路於要害城寨廣備糧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四。

河北饑民劫盜當死者減死刺配詔

熙寧四年六月丁巳

河北災傷州軍，已遣官體量賑濟。其劫盜罪至死者，並減死刺配廣南牢城，候豐熟日如舊。《續

治賈蕃不奉法之罪御批 熙寧四年六月丁巳

賈蕃可令治其不奉法之罪，其他罪勿劾。昭示四方，使知朝廷用刑公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四。

宰相等上尊號表不允批答 熙寧四年六月庚申

夫道以常無常名爲尊〔一〕，乾以不言所利爲大，朕所憲焉。至于崇飾徽號，以臨四方，非朕之所先務也。方命有司議合宮之配，以昭嚴父之孝矣，乃當前受寶冊，自爲光榮哉？無使大禹之不矜不伐，漢光武之禁人言聖，獨見稱于前史也。《宋大詔令集》卷四。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四。

〔一〕常名：原脫「常」，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補。

諭河東勿分兵勢詔

熙寧四年六月壬寅

河東經略司相度，如賊重兵犯境，即依前後約束，令緣邊城寨專爲守計，約合留守兵外，餘悉團結爲一軍，以備禦賊，勿令兵勢分，致失枝梧。《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四。

經量汴河兩岸淤到官陂牧地逃田詔

熙寧四年六月十九日〔二〕

司農寺選官經量汴河兩岸淤到官陂、牧地、逃田等，召人請射租佃。《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九九（第六冊第五九二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

〔二〕六月十九日：《長編》繫於「八月庚午（十八日）」。

富弼落使相制

熙寧四年六月甲戌

牧守之職，誠宜卹隱於民；州郡之官，固必承流于上。昔雖位於元宰，今寔司於价藩。安有上之

命令，則頒而弗行；民之災傷，則訴而不省？苟屈常憲，曷爲至公！推誠保德崇仁忠亮佐運翊戴功臣、武寧軍節度、徐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行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行徐州大都督府長史、上柱國、鄭國公、食邑一萬一千戶、食實封四千二百戶富弼，天賦忠純，世推經濟。荐更清近之選，益奮謨明之才。當仁祖之視朝，已尊持於鈞軸；暨英考之纂極，復首冠於樞衡。逮于眇躬，處以上相。爰懇求於補外，寔罔替於注懷。既吏議之有聞，於文法而難避。宜仍端揆之秩，上還袞鉞之名。俾移汝墳，貴便京洛。於戲！無私立政，聊示降升之權；圖舊爲心，終全進退之禮。當體恩遇，勿忘訓言。可特授依前行尚書左僕射、判汝州軍州事、兼管内營田堤堰橋道勸農使。《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五。

河中府乞指揮訓練軍馬衣甲御批

熙寧四年六月甲戌

令曾公亮應副，須選官編排十分可應敵者，近裏州軍不足，即取於邠、涇等州，邠、涇州又不足，令蔡挺應副。挺近奏已編垛兩將器甲，此必本路支用有餘，宜令相度應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四。

招納西界人戶事御批

熙寧四年六月乙亥

治平中，薛向於鄜延、環慶路頗招納西界人戶不少，慮更有似普結勒幹等人，因向責官，諸處遂不復奏，致貧窮失所，乖朝廷恩信。可令薛向具析元投來人數及住坐族望，候奏上再下兩路具今存亡安泊次第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四。

督責州縣官興修農田水利詔

熙寧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應已行新法縣分所根究到荒廢田土約若干頃畝，大川大港計若干道，陂塘圩埧堤堰之類計若干所，先料開濬修築都計若干工，每令佐得替月，並令具任內擘畫召募墾闢、催督開修過若干數目，牒與替官，令取圖籍抽摘交點得實，方得保明申州出給解由。如有僞妄增加隱落事狀，並從違制分、故失科罪，不在去官及赦原之限。其知州通判令提刑轉運常切體究，量任內能與不能用心勸督，候得替日，具的實事件申奏，常議量功罪賞罰〔一〕。內有能擘畫興修功利，大者乞朝廷優與升擢，其管勾官、提刑、轉運及本州長吏等，如明見管內官吏百姓所陳農田利害可以興除，妄有沮廢，及妄冒保明功績，朝廷差官察訪得實，並重行降黜，亦不在去官及赦原之限。《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八六（第七冊）

〔一〕常：疑當作「當」。

酬獎興修農田水利州縣當職官詔

熙寧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諸州縣當職官如擘畫興修農田水利事，並先具利害申轉運或提刑、提舉差官詣地相度，保明供申本司，疾速體訪施行。如能完復陂塘、渠、溝、河，或導引諸水淤溉民田，脩貼堤岸，或疏決積潦水害，或召募開墾久廢荒田委堪耕種，令所屬官司結罪以聞。千頃以上，京朝官轉一資，幕職、州縣官勘會功過考第舉主，轉合入京朝官，或與循資，不拘名次指射優便差遣。五百頃以上，京朝官減三年磨勘，幕職官與循資，令錄及合入令錄人與兩使職官，判司簿尉與初等職官，內合守選者仍與免選。三百頃以上〔一〕，京朝官減二年磨勘，選人免選，注家便官，合免選者與指射優便官。二百頃以上，京朝官減一年磨勘，選人並與免選，合免選者與指射家便官。百頃以上理爲勞績。若只是興修開墾近歲損壞陂圩溝河荒田之類，比附上條頃畝加一等酬獎。若功利殊常，自從朝廷旌擢，其已係創置增修功利及民者，委官司常行葺治，如至廢壞，並當降黜。《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九九（第六冊第五九二三頁）。

〔二〕百：原脫，據上下文補。

趙濟等並兼提舉本路鹽事詔

熙寧四年六月丁丑

淮南、兩浙、荆湖南北、江南東西路提點刑獄趙濟、王庭老、毛抗、李平一、晏知止、陳倩並兼提舉本路鹽事，歲較鹽課增虧取旨增減磨勘年，升降資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四。

尚衣庫官物等併入内衣物庫詔

熙寧四年六月戊寅

尚衣庫官物等併入内衣物庫，仍改内衣物庫爲尚衣庫，更據本庫所管御衣、駕頭、扇篲并應管諸般官物，立便般撥赴内衣物庫。《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七一頁）。又見同書職官二七之七

（第三冊第二九四〇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四。

皇伯從式保康軍節度使制

熙寧四年七月乙酉

分王于國，周以廣同姓之恩；設壇於軍，漢以優上將之禮。朕惇叙天屬，儀圖耆成，稽用龜猷之

良，眷言麟應之厚。誕颺褒典，播告治廷。皇伯、彰化軍節度觀察留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使持節涇州諸軍事、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定郡王、食邑五千五百戶、食實封二千四百戶從式，經哲秉彝，體和履順。閱義理之衆，忱恂自得於性資；奉法度之中，奇邪不接於心術。鄉推朝渙，奄徹王封。載惟使務之留，未侈宗支之寵。宜崇異數，越進元戎。服授鉞之輝華，增苴茅之顯重。敦加井賦，衍食戶租。於戲！懷王業之艱，永荷祖宗之烈；念藩翼之衛，實賴伯叔之賢。維圖壯猷，迄稱休命。可特授依前檢校右散騎常侍、使持節房州諸軍事、房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安定郡王、充保康軍節度、房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宋大詔令集》卷四二。

召試知制誥詔

熙寧四年七月丙申

自今召試知制誥，三道各限一百五十字以上成。如係正言以上，即守本官，已下并除右正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五。

禁案察之司出榜召人告論所部官屬罪犯詔

熙寧四年七月辛丑

案察之司，採訪所部官屬罪犯不得出榜召人告論，其犯私罪杖以下離任，無得案發。《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二五。

令張茂則相度黃河決水事御批

熙寧四年七月甲辰

黃河決，水入御河，北行未止。其令入內副都知張茂則乘驛當職官吏相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二五。

選仕族子弟於前後殿逐日祇應詔

熙寧四年七月甲辰

三班院選仕族子弟供奉官以下，殿直以上，年四十以下，無私罪使臣十二人，赴樞密院，選六人爲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五。

他路流民請射唐鄧州荒田速給付詔

熙寧四年七月丁未

唐、鄧州界荒田，他路流民請射者，宜令所屬速給付，無致失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五。

修起居注事詔

熙寧四年七月辛亥

諫官兼修起居注者，後殿侍立亦許奏事，更不牒閣門。令於樞密院承旨司奏事後，內侍省公事前

奏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五。

揀諸路兵手詔

熙寧四年七月

揀諸路兵半分，年四十五以下勝甲者并爲大分；五十以上願爲民者聽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五。

保甲人戶與賊鬪死傷者給錢有差詔

熙寧四年八月二日

今後應保甲人戶因與賊鬪敵被傷者，給錢五千，折傷以上給錢二千，至篤疾者給其家錢二十千，因傷至死者五十千，仍免三年科配、支移、折變。《宋會要輯稿》兵二之八（第七冊第六七七五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

答韓琦言大河泛溢乞獨當重責詔

熙寧四年八月丙寅

琦所待罪，釋之。其河防當職官吏，令河北提點刑獄司劾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

兩制致仕不帶職官朝會班秩詔

熙寧四年八月己卯

兩制致仕不帶職官，遇朝會上壽陪位，許依舊職立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

賜王安石手札〔二〕

府界鄉村稅戶出役錢至少，又雖本身依舊做役，更給得錢倍於所出之數，在百姓之情，宜各欣願。今日又聞陽武縣村人五百餘人訴免，必有因依，未知所謂，卿可具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原注。

〔二〕此手札，《長編》於熙寧四年八月丁卯條注中引，云出自御集，無月日。今亦從《長編》先後次第錄存于此。

答鄆州言州界有黃河決水入故道詔

熙寧四年九月丙戌

京東提舉常平司遣官相視深淺、闊狹、水所歸處，具圖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

廣南東西路土丁等編寫成冊詔

熙寧四年九月丙戌

今後廣南東西路土丁、槍手，邕州峒丁，荆湖南北路土丁、弩手，夔州路義軍，編寫成冊，年終

奏到樞密院，常留三年外，其三年以前，即逐旋送付尚書兵部收管，經久照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

答夏國主秉常詔

熙寧四年九月庚子

昨覽邊臣所奏，以夏國去秋自絕朝廷，深入環慶路，殺掠熟戶，侵逼城寨，須至舉兵入討。朕爲人父母，亟令班師，無得窮武。今國主遣使歸款，欲繼舊好，休兵息民，甚善。所言綏州，前已降詔，更不令夏國交割塞門、安遠二寨，綏州更不給還，今復何議！止令廊延路經略司定立綏德城界至外，其餘及諸路，並依見今漢蕃住坐，耕作界至，立封堠，掘壕塹，內外各認地分樵牧耕種，貴彼此更無侵軼。俟定界畢，別進誓表，迴班誓詔，恩賜如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二六。

保置旗鼓詔

熙寧四年九月乙巳

開封府界提點司，畿縣保甲，保置旗鼓，以備教閱武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

全宋文卷二四四九

宋神宗 一三

頒募役法詔

熙寧四年十月壬子

差役弊民，其罷之。使民出錢免役，立直募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七。

赦前宗室婦女因罪削封邑等大宗正司具析以聞詔

熙寧四年十月五日

赦前責降宗室，近已等第叙復外，其宗室婦女曾因罪削封邑、冠帔、勒住請授者，令大宗正司具析以聞。《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二六（第一冊第一〇六頁）。

許陝西諸路熟戶蕃部等借封椿錢詔

熙寧四年十月甲子

陝西諸路熟戶、蕃部及弓箭手，自今委管勾蕃部使臣，量力厚薄，什伍爲保，許於逐路封椿錢內請借以助其急，春散秋斂，千錢出息二百。其闕少器甲、鞍馬之類，無力置者，準此，毋限以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七。

外任內侍都知等暫到闕更不供職詔

熙寧四年十月丁卯

樞密院、入內內侍省、內侍都知、押班并帶御器械係外任差遣時，暫到闕者，除有旨及兼領在京司局并供職外，每日起居退，更不供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七。

省內臣詔

熙寧四年十月丁卯〔二〕

內侍省內臣非禁中祇應，及入內省人數寢多，自今前後省內侍官至承制、崇班內常侍，許進一子，與下班殿直、三班差使；內侍省東西頭供奉官、殿頭許進一子，與茶酒班殿侍；高品、高班、黃

門許進一子，與下班殿侍。諸班內品更不許進。入內侍省所管諸班內品，每年通計進五人。入內供奉官以下至黃門願進外官者，比內侍省第加一等推恩。內臣諸司使副自今止許奏子充前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七。又見《職官分紀》卷二六。

〔二〕《職官分紀》繫于熙寧五年。

申禁陝西河東諸路漢蕃民與西人交市詔

熙寧四年十月十九日

近雖令陝西、河東諸路止絕蕃漢百姓不得與西賊交易，訪聞止是去冬及今春出兵之際，略能斷絕，自後肆意往來，所在無復禁止。昨於三月中有大順城管下蕃部，數持生絹、白布、雜色羅錦、被褥、臘茶等物至西界辣浪和市，復於地名黑山嶺與首領歲美泥咩七悖訛等交易，博過青鹽、乳香、羊貨不少。況近方令回使議立和市，苟私販不絕，必無成就之理，及未通和之間，使賊有以窺測我意，深爲不便。可申明累降指揮，再下逐路經略司遵守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四八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六〇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七。

罷州軍上供兵器手詔

熙寧四年十月戊寅

天下州軍上供兵器，在仁宗時嘗有指揮上罷。有司奉法不謹，逮今時有至者；又率皆苦惡，枉費牙錢運致。其令司農寺取索上供，所在一切罷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七。

吏民犯杖以下許贖錢充助役詔

熙寧四年十月庚辰

自今吏民犯杖以下，情可矜者，聽贖錢以充助役。不當贖而贖者，監司糾正之。《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二七。

治汴口御批

熙寧四年十月庚辰

近差楊永釗、周良孺同勾當汴口使臣踏逐，就用舊處，中書已施行，此宣更不須降，仍自今責令都水監遵守。祖宗以來汴口每歲隨河勢向背，改易不常，其處於春首發數州夫治之。《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二七。

選差國子監直講詔

熙寧四年十月

國子監直講自中書門下選差，及本監主判官奏舉，不拘資序，任滿，與堂除合入差遣。又到監一年、通計歷任及五考，即與轉官。如教導有方，實爲士人之所歸嚮，並委別官保明以聞〔一〕，及中書門下考察，許令再任。其職事不修者，許令中書門下及主判官檢察取旨，不候任滿差替。《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八（第三冊第二九七五頁）。又見《職官分紀》卷二一。

〔一〕並委：原作「委並」，據文意改。《職官分紀》作「並委主判官奏陳」，可證。

令兩府檢正檢詳官月以賞罰事狀送進奏院頒下詔

熙寧四年十一月壬午

應朝廷擢用才能、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樞密院各專令檢正、檢詳官一員月以事狀送進奏院，徧下諸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四六（第三冊第二三九四頁）、職官三之四六（第三冊第二四二〇頁）。

選差知州通判詔

熙寧四年十一月壬午

審官東院每季具知州軍、通判闕，及合入知州、通判人姓名功狀赴中書，委中書審問，主判官詳察人材，不以次選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

令蕭注遣官體量廣源州蠻賊聚集事御批

熙寧四年十一月壬午

近累探報廣源州蠻賊聚集，訖無實狀，使溪峒之民日不安居。恐賊情狡獪，故虛傳事勢，驚動人情，因得脅迫使人歸己，黃仲卿、盧豹是也。若久不處置，事理不便。可令蕭注速遣官往體量處置，無令長成邊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

警邊備御批

熙寧四年十一月乙酉

王廣淵言：「知環州种諤申：『有西界投來蕃部三人，熟知彼國事。舊來留在本州詢問敵情，今夏國既通和，無所用之，乞發遣於近裏州軍安排。』勘會夏國近纔遣使，乞復獻款，朝廷方與之要約，

尚未知其向背。今診乃敢輕妄，便謂通和，竊恐邊防亦已弛備，緩急有誤國事。」其种診未欲劾罪，可令王廣淵嚴戒，責令依累降指揮，謹敕邊備，仍詔投來蕃部三人，更不令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

知單州孫思恭許再任御批

熙寧四年十一月戊戌

宜依近降選法，選通判一人。仍自今近臣因老疾得知州軍者，其選通判亦如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

僧志滿補福聖院主事詔

熙寧四年十一月戊戌

開封給牒差。自今寺院有關當宣補者〔一〕，罷宣補及差官定奪，止令開封府指揮僧錄司定奪。準此給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

〔一〕中華書局校點本校勘記云：「按文義，『關』疑爲『闕』之形誤。」

禁擅便勾抽役使義勇詔

熙寧四年十一月

陝西逐路經略司遍下逐處，今後義勇除備邊禦敵使喚外，不得擅便勾抽役使，如修關池、關寨委無合役人夫，即依條申轉運、經略等同相度施行訖奏。《宋會要輯稿》兵二之八（第七冊第六七七五頁）。

三班使臣尋醫侍養比文臣例詔

熙寧四年十一月

三班使臣尋醫侍養，比文臣例，候二周年，方得朝參。《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二五（第五冊第四一四五頁）。

許所獲夏國人口歸還詔

熙寧四年十二月戊午

放麟州蕃部結勝還夏國，量給口券、路費。仍令經略司指揮，牒宥州於界首交割。應諸路去秋以後所獲夏國人口，各令經略司選差官就便取問，如願歸並準此，願留者存恤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侯可經制永興軍三白渠事詔

熙寧四年十二月九日

永興軍三白渠，昨差大理寺丞侯可專切經制，至今都不見可否次第，宜令監司衆寺契勘元差官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七原注。

令河北依每歲數日收糴御批

熙寧四年十二月辛酉

河北便糴司減軍糧數至多，當此豐年物賤之際，實爲可惜。況歲之美惡不常，敵之動靜難測，平日分屯兵馬，計之雖似有餘，緩急稍增軍防，支用便見不足。自來三司逐年指準有定錢數，不須別作經畫，可令依每歲數日收糴，不得減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

殿中省所管儀仗法物撥與太僕寺管詔

熙寧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殿中省所管儀仗法物撥與太僕寺管。係正名丞闕職掌，隨所主事件赴本處指教，同共祇應。其見在役及三年已上人，且依舊試補選，限出官，差有職事臣僚兼判，向去更不補入。《宋會要輯稿》職官

一九之三（第三冊第二八一—二頁）。

兩省官差除詔

熙寧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書門下，兩省官差除，並劄下合屬去處，其旬奏朝見，並銓曹、三班、審官等處會問。《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三（第三冊第二三七三頁）。

察視內殿起居臣僚無故不赴詔

熙寧四年十二月丙寅

閣門自今日輪通事舍人以下二人，察視內殿起居臣僚，糾無故不赴者，三不赴劾罪取旨。察視之官不舉，委閣門彈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

李士宣充將作監勾當公事御批

熙寧四年十二月戊辰

勾當八作司、內殿崇班李士宣修東西府，始終畢功，頗知修道次第，可充將作監勾當公事，替宋用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

諸伎術官依供奉官例起居詔

熙寧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諸伎術官除帶升朝官及諸司使副各隨所帶官赴朝會起居外，餘依供奉官例，並只令朔、望并北朝人使見辭紫宸殿綴班起居。《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八頁。

軍頭司馬步兩直撥入殿前步軍司詔

熙寧四年十二月壬申

軍頭司馬步兩直可撥入殿前、步軍司，闕馬者填虎翼，有馬者填雲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

綾紙庫合納綾紙官錢赴左藏庫送納詔

熙寧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告官院綾紙庫合納綾紙官錢赴左藏庫送納，所管綾紙專差使臣一員，月給食錢五千，添差三司軍大將一名充副知，只差本院守闕一名抄寫文字，月給食錢一千，更不拘收家業酬獎。《皇祐編敕》：本庫如無正名，於有家業守闕人內差一，候勾當三周年，無遺闕，補充正名，候替滿日，再勾當三周年，減選出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六六（第三冊第二六五六頁）。

〔一〕家：原作「加」，據上文改。

令民自造升斗詔

熙寧四年

自今官司止賣印板，令民自造升斗，以省釘鑠之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原注。

蕃官殿侍三班差使等補職詔

熙寧四年

蕃官殿侍、三班差使補職，或繇殿侍遷差使及十二年，嘗充巡檢，或管勾本族公事，或爲蕃官指使，或嘗備守禦之任者，總管司以聞，特與遷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又見《宋史》卷一九一《兵志》五。

召韓絳赴闕詔

熙寧四年

勅韓絳：卿忠誠許國，德業熙朝，久出撫於邊疆，近進升於魁柄。眷言勤瘁，彌渴儀形，宜趣治歸，姑佇延見。詔到日，卿可發來赴闕，想宜知悉。《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八。

召陳升之起復赴闕詔

熙寧四年

勅升之：卿嚮繇欒棘，越去機衡。念勇節之卒哀，稽禮權而渙命。宜還宰席，載亮天功，懋思大忠，來副重倚。已降制命，除卿起復。想宜知悉。《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八。

詢問降羌願歸夏國者以名聞詔

熙寧五年正月己丑

鄜延路經略使趙高詢問降羌如有願歸夏國者，先以名聞。諸路準此。仍牒宥州令于逐路界首交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九。

中書畫旨施行事遵熙寧三年條約御批

熙寧五年正月壬寅

近中書畫旨施行事止用申狀，或檢正官取索到文字，此事體不便，可檢會熙寧三年條約遵守。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九。

令康慶高政各領兵一千於開修二段河役所駐劄詔

熙寧五年正月癸卯

自來修河差兵官領兵士不過一二百人，名爲防虞，實不足應事。今開修二段河，所聚人夫十餘萬，復以場地迫窄，聚一處功役，可差高陽關路鈐轄康慶、大名府路都監高政各領兵一千，於役所駐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九。

答劉庠乞免負糧入界及運修寨木植防拓義勇來年支移折變奏詔

熙寧五年正月甲辰

無和糴州軍，據劉庠所定，免七分支移者，與免八分；五分者，免六分；四分者，免五分。其下等戶全免折變，太優幸，令止免其半，仍并作二年免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九。

守闕貼房補破食貼房闕事詔

熙寧五年正月二十七日

今後守闕貼房補破食貼房闕，依條試行遣公事三件。自立新條後兩次補試揀選，已是難得合格之人，今後逐房副承旨欲每遇大禮，許保引內外親屬不限服紀兩人充守闕，貼房主事、令史保引一名，書令史兩遇大禮保引一名。實及十六歲已上，不以曾與不曾在別處守仕，但有行止不曾犯刑責，召命官二人委保，各隨狀領赴院呈驗，人才精神、書劄堪任習學公事，即收係姓名到院，不限年歲。遇有破食貼房闕，一例試補，未願試者亦聽。如闕數少，所試合格人多，別作一項編排，不爲黜落度數。如試不中，又不該編排，但及三次以上、在院習學及三周年者，並勒出院，其子孫弟姪出院之後，却不能習學進長，合候保引人年分，更許保引一次當所保引人數。今寬保引之路，而峻退絀之格，蓋欲廣求人才，有可搜擇而激厲來者，非如向來只據見在守闕人數，累經試黜落之餘，短中求長，所以不肯習學書劄行遣，又保引者別無沮勸，不公心引致及教招督責。欲今後一試便中者，所保引令史、書令史與升一名，再試中者，兩人已上升一名，主事已上合升一名者，候出職日減一年磨勘。如所引人三試不中勒出院者，連併及二人已上，令史、書令史降一名，主事已上出職日展一年磨勘，餘並依前後詔條。應新法以前已入院書歷者，且仍舊制。本院令史、書令史欲今後參用三班使臣、流外選人與本院人隔間收補，仍以十人爲額，額足，更不收取。元額有闕，即還於三班院、流內銓。揀選使臣取殿

直已下至借職曾經一任，流外選人三考已上，並不曾犯私罪情理重、好人才書劄者充。每一闕取兩人赴院，於所闕房試公事滿兩月，揀一名充，資序高者補令史，次者補書令史，不中者令銓班與指射優使差遣。內刑房有闕，本院乏人可選，亦許本院定名選取曾經刑法局選人使臣充，仍在十人額內。
《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第三冊第二四九九頁）。

种諤過嶺北御批

熙寧五年正月戊申

諤已經大赦，可使過嶺北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九。

三省職事詔

熙寧五年二月一日

中書省、樞密院面奉宣旨，別以黃紙書，中書令、侍郎、舍人宣奉行訖，錄送門下省爲畫黃。受批降若覆請得旨，及入狀得畫事別以黃紙，亦書宣奉行訖，錄送門下省爲錄黃。樞密院準此，惟以白紙錄送面得旨者爲錄白，批奏得畫者爲畫旨。門下省被受錄黃、畫黃、錄白、畫旨（一），皆留爲底，詳校無舛，繳奏得畫，以黃紙書。侍中、侍郎、給事中省審讀訖，錄送尚書省施行。三省被受敕旨及內降實封文書，並注籍。門下、中書省執政官兼領尚書省者，先赴本省視事，退赴尚書省。申明及立

條法，並送尚書省議定，上中書省，半年一進頒下，應速者先行。應功賞並送所屬，無定法者送司勳。樞密院軍功不在此。文武官，三省、樞密院各置具員，中書省非本省事，舍人不書。吏部擬注官過門下省，並侍中、侍郎引驗訖奏，候降送尚書省。若老疾不任事及於法有違者，退送改注，仍於奏鈔內貼事因進入。六曹諸司官非議事，不詣都省及過別曹。應立法事，本曹議定，關刑部覆定，干酬賞者送司勳，如無異議，還送本曹赴都省議，體大者集議，議定上中書省。樞密院事上本院。吏部差注官，團甲由都省上門下省，有違者退吏部，以事因貼奏。諸稱奏者，有法式上門下省，無法式上中書省。有別條者依本法，邊防、禁軍並上樞密院。應分六曹寺監者爲格，候正官名日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一九（第三冊第二三三九頁）。

〔二〕旨：原作「者」，據上文改。

蠲免遠年倚閣蠶鹽麥種詔

熙寧五年二月丁巳

天下貸糧，近已與除破。聞尚有遠年倚閣蠶鹽、麥種，至今依舊催納，可令司農寺契勘，并與蠲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〇。

與夏國畫界事詔

熙寧五年二月辛酉

趙高詳夏國主秉常所奏，移綏州側近本國自來寨棚置於近裏，去綏州二十里爲界。仍令知綏德城折克隲以此事理與夏人折難商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〇。

訪問陝西運銅錫鋪兵利害詔

熙寧五年二月壬戌

陝西運銅錫遞鋪兵極爲艱苦，死亡無處無之，及見應色役極多，此去轉不聊生，宜訪問利害，令有司別處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〇。

體量麟府路災傷詔

熙寧五年二月丙寅

麟府路自八月癸酉隕霜害稼及五六分，可令經略司體量。如實災傷，其新投降蕃部香葉、策木多二族，并仍舊給口食；及河東沿邊麟、豐二州蕃部弓箭手闕食者，亦令宣撫轉運使體量賑濟。《續資治

降羌依舊安居詔

熙寧五年二月丙寅

秦鳳路，向寶所招降羌耕種稍成次第，若遽遷徙分配，必致失所，宜令依舊安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〇。

發遣蕃戶詔

熙寧五年二月辛未

不須俟夏國議界至官到界上，據所奏願歸蕃戶於麟州相對界上發遣，人支綵絹二匹，小兒一匹，及令保安軍移牒宥州照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〇。

召保買撲酒務詔

熙寧五年二月壬申

天下州縣酒務，不以課額高下，并以租額紐算淨利錢數，許有家業人召保買撲，與免支移、折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〇。

許商人賒買鹽引輸緣邊州軍詔

熙寧五年二月乙亥

都鹽院以所買引許商人依陝西賒絹例，召保以屋契、金銀賒當，于緣邊州軍輸納，每引六貫，加錢三百，限一年輸足，如違，所當并没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〇。

許商人賒買綢絹輸河東緣邊詔

熙寧五年二月己卯

京東常平司輟錢五十萬緡與河東常平司，聽以綢絹折充，許商人以物產賒買，限一年於河東緣邊輸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〇。

全宋文卷二四五〇

宋神宗 一四

諭環慶經略司與夏人定界至事詔

熙寧五年三月甲申

環慶經略司，如夏國差人來議界至，或修納幹堡、礪石寨，即檢會夏國所上表章，依見今漢番住坐耕牧處定界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一。

轉運司勾當官令止留本司御批

熙寧五年三月癸巳

勘會作置轉運司勾當官，本爲使副巡歷闕人點檢簿書，今若分頭各在一處，乃與舊無異。況緣邊緊要城寨近已各置主簿，足以掌糴買，其轉運司勾當官，可令依元降指揮止留本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一。

答樞密院言蔡州續置忠節第四十二指揮御批

熙寧五年三月癸巳

止令就潁州寄招，仍自今遵守已奏定天下軍兵額，無輒改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一。

免役剩錢依常平法給散收息詔

熙寧五年三月丁酉

司農寺，開封府免役剩錢令諸縣依常平法給散收息，添賜吏人食錢，諸路候行役法倣此，仍詳具條約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一三（第七冊第六一六三頁）。

勳臣之後依無人食祿推恩詔

熙寧五年三月己亥

勳臣之後，雖有致仕官，依無人食祿推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一。

置市易務詔

熙寧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至於行鋪、稗販，亦爲較固取利〔一〕，致多窮窘。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商旅物貨滯於民而不售者，官爲收買，隨抵當物力多少，均分賒請，立限納錢出息。其條約委三司本司官詳定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四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五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七六三頁），《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一，《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二。

〔一〕較固：《宋大詔令集》作「轉圖」，《長編》刪此二字。

呂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詔

熙寧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司，戶部判官呂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仍賜內藏庫錢一百萬緡爲市易本錢，其餘合用交鈔及折博物，令三司應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一五（第六冊第五四五頁）。

殿前馬步軍春秋校試殿最法詔

熙寧五年四月庚戌

殿前馬步諸軍，令巡教使臣春秋分行校試射親人，等第給銀牒，及令兵房檢詳官置簿考校，以多少定殿最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二。又見《羣書考索》後集卷四二。

陝西糴買糧草不足令根究等事詔

熙寧五年四月壬子

環慶路勾當公事、度支判官張穆之根究陝西去歲糴買糧草比三司元支撥數少錢二百七十二萬餘緡因依；及鹽池去年虧價錢五十五萬餘緡，令轉運司及制置解鹽司具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答中書奏廟祧之序詔

熙寧五年四月壬子

廟祧之序，蓋有典彝，所以上承先王、下法後世。朕嗣宅大統，獲奉宗祀，而世次遷毀，禮或未安。討論經常，屬我哲輔，于以佐朕不逮，而仰承祖宗追孝之心，朕覽之矍然，敢不祇服，宜依所請。

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三七（第一冊第六六九頁），《宋朝事實類苑》卷一八。

檢取魏繼宗置市易務文字進入御批

熙寧五年四月丙辰

前日議置市易務，魏繼宗文字可檢取進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答河北緣邊安撫司言遼國信縱小民詔

熙寧五年四月庚申

同天節送伴使晁端彥等諭北使以朝廷務敦信誓，未嘗先起事端，請聞之本朝，嚴加約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秦鳳路無賊馬犯邊毋出兵詔

熙寧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秦鳳路經略司，如無賊馬犯邊，毋得出兵。《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七（第七冊第六九〇〇頁）。

班行選人換官詔

熙寧五年四月壬申

班行換選人，並依奏補出官人試法。選人換班行，須年四十以下，親書家狀，馬射六斗，步射八斗，弩張二石五斗，各十箭中兩箭已上，除流外。進納人及曾犯贓罪并私罪重不許換外，餘並聽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二。

問中書御批

熙寧五年四月甲戌

昨支左藏庫錢七萬貫與開封府，召人情願借貸，依常平出息，充捕賊賞錢。訪聞本府違法，並不召人情願請領，却將逐色行人等第配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二。

宗績特遷一官御批

熙寧五年四月戊寅

相王允弼遺奏，乞推恩諸子，以礙條不行。今已終喪，宗績其長子，可特遷一官。《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三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二七（第一冊第一〇六頁）。

諸蕃進物估價支賜詔

熙寧五年四月戊寅

諸蕃所進物，三司初估例不盡當價，必再估增價，然後支賜。及馬價亦如之。其自今于初估即定實價，并馬價亦以暗添錢就作添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四方實封奏降付中書省詔

熙寧五年五月十一日

今後四方實封奏，除內降指定付三省、樞密院及中書、門下、尚書省外，餘並降付中書省，可從本省分送所屬曹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二〇（第三冊第二三三九頁）。

諭中書令李舜舉等體量白溝增修館舍添駐兵甲事御批

熙寧五年五月辛巳

近不往據雄州繳奏（二），北界涿州來牒理會白溝增修館舍及添駐兵甲事，未知因依虛實，可令緣

邊安撫司勾當公事李舜舉、提點刑獄孔嗣宗密切仔細體量，詣實事狀，速具聞奏，仍各實封劄與。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三。

〔二〕往：疑爲「住」字之誤。

宗室非袒免親者許應舉詔

熙寧五年五月辛巳

宗室非袒免親許應舉者，試策三道，論一道，或大經議十道。初試黜其不成文理者，餘令覆試。所取以五分爲限，人數雖多，不得過五十人。累覆試不中，年長者當議量材錄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三。

黃河役工宜有寬恩御批

熙寧五年五月癸未

黃河大役，今已休工，宜有寬恩及勤事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三。

塞河卒夫部夫官加恩詔

熙寧五年五月癸未

塞決河，逃卒許首身與免罪，死者人給本家三千。京東夫及本路續發急夫適妨農時，及京東夫以道遠，並免户下支移、折變一年。部夫官以工料不及被劾者，案上取旨。京東部夫官任滿注家便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增中書審官東西院等吏祿詔

熙寧五年五月癸未

增中書審官東、西、三班院、吏部流內銓、南曹、開封府吏祿，其受賕者以倉法論。《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二三。

禁保甲浮浪之人習武藝御批

熙寧五年

保甲浮浪無家之人，不得令習武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許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養馬詔

熙寧五年五月丙戌

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願養馬者聽，仍令提點司於陝西所買馬除良馬外，選驍騎以上馬給之，歲毋過三千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秘書省等於三省用申狀尚書六曹用牒詔

熙寧五年五月十一日

秘書省、殿中省、內侍省、入內內侍省於三省用申狀，尚書六曹用牒，不隸御史臺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二〇（第三冊第二三三九頁）。

募人刺候北界動靜詔

熙寧五年五月辛卯

北界多不循舊規，近頗生事，慮別蓄姦謀，可指揮河北、河東厚以錢帛募人深入刺候動靜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李評論列閣門誤用同天節上壽儀事付中書御批

熙寧五年五月

昨爲李評論列閣門誤用同天節上壽儀不當，特與放罪。今召問評子細，評所論列乃無不當，可再進呈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三原注。

閣門不合用相傳坐圖命速改正御批

熙寧五年五月

新定上壽儀制與舊儀制元不曾更改，即非新定儀制不明，所有閣門官吏不合既見相傳坐圖與儀制坐圖差互不同，不申明取旨，便一面用相傳坐圖貼定，特與放罪，速改正行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三。

付樞密院李評特與免罪詔

熙寧五年五月

評以改易文字令取誠勵，適延和奏事，因問得子細，乃人吏不曾明言已經樞密院副使更定，輒用己意改易數十字。然評自謂實有鹵莽之罪，察其用心，蓋亦無他，止緣於職事不敢苟且，在理固宜矜

假，可特與免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增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已下俸錢詔

熙寧五年五月十四日

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已下至書令史，各增俸錢有差，如因職事受贓，並依中書熙寧五年五月三日條貫倉司乞取軍人糧綱錢物法斷遣。《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七（第三冊第二五〇〇頁）。

白昭信引見取旨後補三班借職詔

熙寧五年五月乙未

西京左藏庫副使白玉男昭信昨於荒堆遇賊，與其父血戰致西賊敗走，然以將官子弟，於法不許論賞，可令引見取旨後補三班借職，賜銀帶、袍、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人戶耕占古迹陂塘地土可興修澆灌者依例收買詔

熙寧五年五月十八日

應人戶見耕占古迹陂塘地土，如可興修澆灌，委實利便，其所占地土始係祖業，即依鄉原例支給價錢收買，除破省稅。如地內見有墳墓、舍屋，仍量給還葬拆修功錢。係請射者，即與破稅。如施功

開墾，量給功直以上合支錢并合修斗門木石。如食利人戶物力出辦不及，即許於常平倉官錢內支破，仍令提轉倉司候相度得利便，即先具澆灌頃畝及合用人工物料諸般支費錢物實數保明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九九（第六冊第五九二三頁）。

祈雨詔

熙寧五年六月一日

時雨未降，輔郡名山聖祠可指揮所在長吏精虔祈禱。《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二（第一冊第七三八頁）。

增定公使錢詔

熙寧五年六月壬子

增定諸路州軍公使錢及宗室正任刺史以上公使錢，除去虛數，令三司止具實數附祿令。《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二三四。

禁抑勒民募役詔

熙寧五年六月八日

諸路以新法募役，民不願而輒抑勒者，官吏並以違制論，雖去官、會赦不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一三（第七冊第六一六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四。

令董誥等體量逐路監司等不如法及弛慢不職事詔

熙寧五年六月乙丑

近遣董誥相度添填河東馬遞鋪兵士，趙子幾、蔡天申相度京西差役及案視水利，並令體量逐路監司、提舉司有措置不如法及弛慢不職事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四。

給降羌地詔

熙寧五年六月乙丑

環慶荔原堡、大順城降羌每口給地五十畝，首領加倍，不足，以裏外官職田及逃絕田充，又不足即官買地給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四。

令鑄京城諸門銅符契詔

熙寧五年六月丙寅

西作坊鑄京師諸門銅符契三十四。令三司給左契付諸門，右契付內鑰匙庫，依法勘同請納；其開朝門牌六面，亦隨銅契發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四。

李評更不管勾閣門事御批

熙寧五年六月

閣門失檢點三事，尋召問評等，更無他辭，並各引罪，縱加推鞠，不過如此。其狄諮、張誠一止是偶失點檢，罪可矜恕，皆由評故，致此滋蔓，若不罷去，事必愈多，煩費推求，何日窮已？可令評更不管勾閣門事，餘悉放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四。

雄州兩地供輸戶科率名件依舊例詔

熙寧五年六月辛未

雄州兩地供輸戶，凡有科率名件，並依舊例，不得令帶納榷箔及增他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四。

置武學詔

熙寧五年六月乙亥

于武城王廟置武學，選文武官知兵者爲教授。凡使臣未參班并門蔭、草澤人，許召京朝官保任，試驗人才弓馬，應試武舉合格者方許入學，給常膳，習諸家兵法。教授官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及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肄習〔二〕。在學及二年，則據藝業保明考試，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班使臣與三路巡檢、監押、寨主；白身與經略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三年無遺闕，與親民或巡檢。如至大使臣〔二〕，有大兩省或本路鈐轄以上三人保舉堪將領者，并與兼諸衛將軍；外任回，歸環衛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一二（第五冊第四五三六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七六頁，《玉海》卷一一二。

〔二〕肄：原作「隸」，據文意改。

〔三〕此句下《宋會要輯稿》有「歷任中無贓罪杖以上及私罪情理輕者」句。

令張利一等措置北界巡馬事詔

熙寧五年六月丙子

知雄州張利一等措置北界巡馬事，令依累降約束，以理約攔出界及移文詰問，未宜輕出人馬，以開邊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四。

體量畿縣輔郡被災民合放稅分數詔

熙寧五年六月丙子

聞畿縣及輔郡民被旱災，而官司以出條限不許披訴，令開封府界提點司、京東西轉運司體量合放稅分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四。

河北西路馬軍招刺人材詔

熙寧五年七月辛巳

河北西路馬軍新額已足，如有人材及等樣，自願置馬投充者，並特招刺，候有闕撥入額。《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二三五。

令雄州據客人未出賣真珠盡底勾收御批

熙寧五年七月四日

訪問客人多却自榷場販到京師出賣〔二〕，可令雄州據未出賣盡底勾收，因走馬承受赴闕管押上京，置場出賣。《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四六（第六冊第五五五九頁）。

〔二〕問：疑當作「聞」。

併榷貨務入市易務詔

熙寧五年七月五日

併榷貨務入市易務，將市易務作上界，以榷貨務作下界，仍以東西務爲名。所有公人即將榷貨務舊額并市易務所添人戶，量行均定。《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八（第三冊第二九四〇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五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七六〇頁）。

誠約雄州歸信容城縣弓手不得無故鄉巡詔

熙寧五年七月戊子

雄州歸信、容城縣鄉巡弓手，今後如無事，不令鄉巡，免致騷擾。遇探報有北界巡馬過拒馬河南，即令本縣官相度人數，部押弓手前去以理約攔，餘依前後約束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一二（第八冊第七二七五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五。

臺察事並由尚書省取索詔

熙寧五年七月十四日

應臺察事並由尚書省取索，事小者先約法送中書省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二一（第三冊第二三四〇頁）。

折繼世卒與特支詔

熙寧五年七月乙未

左騏驎使、果州團練使致仕折繼世卒，於條致仕諸司使亡歿，雖不該恩贈，然繼世以蕃官捍邊有勞，宜與特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五。

定致仕白直制詔

熙寧五年七月丙申

前任及致仕宰相、使相、樞密使並給白直二十人，前任及致仕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事十五人，致仕節度使、宣徽使準此，致仕諸部尚書、留後、觀察使十人，樞密直學士以上七人，待制以上、防禦、團練、刺史四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五。

令劉瑄等與當職官排定保甲詔

熙寧五年七月丙申

殿中丞劉瑄、著作佐郎李黼、大理寺丞潘監、奉禮郎汲光、前縉雲尉郭逢原、東明縣尉張元方分行滑、鄭、許、曹、陳、亳等州，與當職官排定保甲，其條約並依開封府界例施行；如官吏不職，委司農寺及本路監司按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五。

瀘州利州選文臣知州詔

熙寧五年七月辛丑

瀘州、利州並選文臣知州，任滿無過與堂除，仍減磨勘二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五。

步軍司床子弩雄武五指揮撥兵爲兩指揮詔

熙寧五年七月癸卯

步軍司床子弩雄武五指揮九百六十九人，撥兵爲兩指揮，每指揮並以五百人爲額。仍契勘在京見今諸軍已未撥併數目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五。

王韶奏修瑪勒寨答詔

熙寧五年七月丙午

王韶修瑪勒寨，宜更遣探候，即今西界側近，如點集衆多，未可興功，即不須於未進誓表前畢功。計西人亦豈能持久，第一面計置修城材物，俟其退散，併手修完。如點集不多，即依所奏施行。仍仰秦鳳路經略司計會韶興功日，差將官一員領人馬防托。近差定涇原路將官、弓箭手等，亦令韶相度勾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五。

全宋文卷二四五 一

宋神宗 一五

青淄州民夫修河者賦減半詔

熙寧五年閏七月壬子

自今調京東夫修河，其青、淄州邊海道遠，宜免十分之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六。

武舉生員名額及試格詔

熙寧五年閏七月壬子

武學生員以百人爲額，遇科場前一年委樞密院降宣，命武臣路分都監及文臣轉運判官以上，各奏舉堪應武舉者一人。其被舉人遇生員闕，願入學者聽，仍免試。生員及應舉者不過二百人，春秋各一試，步射以一石三斗，馬射以八斗，或弓八斗，矢五發中的；或別習武伎副之策略，雖弓力不及、學業卓然者，並爲優等，補上舍，以三十人爲額。三班使臣無贓罪及私罪情輕，仕族或草澤人無違負亦

聽入學，量試馬射以六斗，步射以九斗，策一道，《孫》、《吳》、《六韜》義十道，以五通爲合格。春秋試內舍生，馬步射、馬戰應格，對策精通，士行可稱者上樞密院；雖不應而曉術數，知陣法，智略可用，或累試策優等，悉取旨補上舍；武藝又進者，樞密院審察人材，旋加試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一三（第五冊第四五三七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七六頁，《羣書考索》後集卷二九。

破蕩作過蕃族將校速進呈酬獎御批

熙寧五年閏七月乙卯

秦鳳緣邊安撫司昨奏到，破蕩作過蕃族蒙羅角及瑞巴等族，得功將校可速進呈取旨酬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

內侍養子詔

熙寧五年閏七月九日

入內內侍省供奉官以下至黃門并本省所管諸內品見無兒男充內食祿者，許養私身內侍一子爲繼嗣，初養日不得過十歲，須己身年三十無養父或養父致仕，方許具狀，經本省與狀充係內侍，遇聖節依名次收補食祿，如未進名及已係名間淪亡，亦許依上項條約別養子。若已有一子，更養次子爲私身

內侍者，當行處斬，不在自首之限。外並依前後條令入內侍省明諭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六（第四冊第三〇七九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

災傷即時聞奏御批

熙寧五年閏七月丙辰

近亦據瀛州安撫司奏：「本司近據轄下諸州縣申到飛蝗蝻蟲，遂具奏，並準進奏院遞回，稱近制安撫司不得奏災傷。」必是緣此條約之故，可速除去。仍令進奏院遍指揮諸路安撫、轉運司并轄下州府軍監縣，今後應有災傷，並仰所在即時聞奏，以稱朝廷寅畏天威、遇災恐懼之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

市易事付王安石御批

熙寧五年閏七月

聞市易買賣極苛細，市人籍籍怨謗，以爲官司浸淫，盡收天下之貨，自作經營。可指揮，令只依魏繼宗元擘畫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

舉知州軍及主兵官詔

熙寧五年閏七月乙亥

諸路安撫及文臣帶路分鈐轄舉官堪知州軍、主兵官各一員，轉運、提點刑獄舉知州軍一員，武臣總管、鈐轄、安撫舉主兵官一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六。

根括積年隱沒閑田者須推恩御批

熙寧五年八月

朝廷用財物招軍，其官吏尚第有酬獎，今根括乃是積年隱沒僥倖閑田，一旦歲獲租課，及招弓箭手人馬如此之多，爲利非招軍比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

王韶等言收復武勝軍答詔

熙寧五年八月甲申

具合修堡寨處所以聞。其蕃族所委牛羊，有屬降人者並給還，或先已支用者償其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八五。

中書門下奏推恩答詔

熙寧五年八月丁亥

除公主、親王外孫等條具詳定外，餘並從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

通遠軍以西駐軍月支錢許於市易務權借詔

熙寧五年八月己丑

通遠軍以西屯駐軍馬處，如闕月支錢，許於市易務權借，仍具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

七。

修築武勝軍詔

熙寧五年八月辛卯

王韶速修築，如闕防城器用，令秦鳳路經略司於近裏城寨應副，仍差義勇輦運，與免今年教閱。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

誠約陝西河東諸路各守疆場詔

熙寧五年八月辛卯

陝西、河東諸路經略司，夏國進誓表，朝廷已降詔依慶元五年正月壬午誓詔施行〔一〕，自今約束當職官吏等各守疆場，無令侵掠，及不得收接逃來人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

〔一〕慶元：按慶元爲宋寧宗年號，此或當作「慶曆」。然宋頒賜西夏誓詔乃在慶曆四年十月庚寅（誓詔全文見本書第四五冊卷九六八），慶曆五年正月壬午未見有頒誓詔事，俟考。

張穆之徙陝西提刑詔

熙寧五年八月癸巳〔二〕

職方員外郎、權發遣河北提點刑獄張穆之徙陝西路，權發遣陝西提點刑獄、太常博士李南公徙河北路，仍令穆之督視鎮洮、通遠軍修築城堡，與張詵協力應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

〔二〕原繫己巳日，按八月丁丑朔，無己巳日。《長編》此條之前一條爲壬辰，後條爲乙未，則此條當作「癸巳」無疑，癸巳乃十七日也。今改。

大小使臣出官考試詔

熙寧五年八月

大小使臣因恩澤奏授得官合出官者，並於三等試條各隨所習呈試，上等、中等內七事，下等內八事，試中一事以上，皆爲合格，等第擢用。歲二月八日以前具乞試人數，奏差官同主管官引試。內武藝即送武學，所試兵書大義、策略、算計並依春秋試文臣法，具等第及封試卷申納樞密院。如累試不能就試者，於出官歲數外更增五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

張穆之與秦鳳安撫司計置糴邊儲詔

熙寧五年八月

以司農寺錢二十萬緡賜秦鳳路緣邊安撫司，又以三司錢三十萬緡賜鎮洮軍，並爲常平本。仍令三司重定見錢鈔法，委張穆之與安撫司計置糴邊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

侍從及諸路監司舉官詔

熙寧五年八月乙未

內外待制以上及諸路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各舉才行堪升擢官一員，中書審察，隨材試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

許彥先察訪廣南西路常平等事詔

熙寧五年八月丁酉

廣南東路轉運判官許彥先察訪廣南西路常平等事，及體量官吏違慢，措置乖方者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

冬至等節以公使錢犒設軍員詔

熙寧五年八月戊戌

諸路縣、鎮有兵馬處，凡遇冬至、正旦及同天節，犒設軍員所費，舊令知縣、都監更出錢，甚無謂。其自今以本州公使錢給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

鎮洮軍修城詔

熙寧五年八月戊戌

鎮洮軍修城，令於未凍以前畢工，如役人少，速以官錢募人，仍多方招撫未歸順蕃部，早令安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

文武官朝辭罷賜誠勵敕等詔

熙寧五年八月辛丑

文臣京朝官至幕職州縣官，武臣諸司使副以下至三班使臣，朝辭日，並罷賜誠勵敕并《七條》、《攝生論》，其賜《儒行篇》亦罷之，內《攝生論》並藥方惟廣南州軍各賜一本，與《聖惠方》同頒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

太子中允同知諫院唐垆責授大理評事監廣州軍資庫詔

熙寧五年八月癸卯

朕置諫爭之臣，以左右交儆，懼明有所未燭，智有所未周，何嘗不虛心聽受，擇是而從？至於獻納之臣，固有清問之燕，況乎咸造，勿褻百辟。今垆越次以前，率爾求對，妄肆誣詆，鄰於猖狂。殆必設奇詭以沽直，矯經常而駭俗，非所以稱朕獎擢責任之意。可責授評事、監廣州軍資庫；其論宰臣王安石疏留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原注。

三班差使不帶殿侍詔

熙寧五年八月癸卯

今後合得三班差使者，不帶殿侍，仍別定請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

鎮洮軍獻木及運木蕃部優與價錢詔

熙寧五年九月丁未

鎮洮軍獻木及運木蕃部，並優與價錢，仍自今應役使及有所獻，並酬其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八。

令秦鳳路緣邊安撫司諭降木征詔

熙寧五年九月戊申

秦鳳路緣邊安撫司曉諭木征，限一月降放罪，仍優與官爵；不從，即多設方略禽討，并以內殿崇班及賞錢五千緡募人捕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八。

出粟募饑人浚溝河詔

熙寧五年九月壬子

司農寺出常平粟十萬石，賜南京、宿、亳、泗州募饑人浚溝河，遣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沈括專提舉，仍令就相視開封府界以東沿汴官私田可以置斗門引汴水淤溉處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八。

計置鎮洮通遠軍糧草詔

熙寧五年九月丙辰

江、淮等發運司隨行移用錢物，撥還三司、內藏庫外，支銀一十萬兩、絹一十五萬匹，與陝西轉運司計置鎮洮、通遠軍糧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八。

重修甘谷城等部役使臣減磨勘詔

熙寧五年九月辛酉

秦鳳路重修甘谷城，及移通渭寨防托部役使臣等，各與減磨勘三年，并賜銀絹有差。《續資治通鑑

經制梅山蠻事御批

熙寧五年九月

章惇可先往辰州，候所經制有叙，乃往潭州。

梅山事可專委蔡燁經制，必能了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八。

令潘夙蔡惇與章惇協力處議梅山蠻事詔

熙寧五年九月丁卯

比差章惇經制梅山蠻事，今令知潭州潘夙、荆湖南路轉運副使蔡惇協力處議，毋致誤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八。

賑貸華州地震災戶詔

熙寧五年十月庚辰

應華州山谷摧陷，地土涌裂處，見存人戶地產，如因變移不堪耕種者，量口數給與戶絕沒官田；如闕種糧、牛具，以常平錢穀貸之，免出息，寬爲輸限；仍人各別賜錢有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

九。

麟府州歸投蕃部所給口食且減半詔

熙寧五年十月庚辰

麟府州歸投蕃部，前以新附，儲蓄未充，所給口食，如合住支，可且減半，至來年十月罷。《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九。

樞密院言盜賊事與進奏院何故不同御批

熙寧五年十月丙戌

樞密院言：「四方賊盜，朝廷近多不知。」問進奏院，乃稱：「中書條約須十人已上，又須強惡者，乃許申提點刑獄司錄奏，故非十人及州縣奏者並退回。昨有德州通封奏狀，本院却收接進呈。」與樞密院所言不同，何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九。

付王韶御批

熙寧五年十月丁亥

聞木征殺李都克占父子，都克占姪乞漢兵借助復仇，可詳定。如當乘此機會，即以時經制。《續

鈐轄等與知通同管軍馬事詔

熙寧五年十月戊子

諸州軍駐泊鈐轄、都監、監押與知州、軍同管駐泊軍馬，在城鈐轄、都監、監押與知州軍、通判同管屯駐、就糧本城軍馬，內屯駐、就糧仍與駐泊兵官通管轄差使，其河北、河東、陝西諸路帥府所在州、軍，即通判與在城兵官更不通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九。

渭源慶平堡隸鎮洮軍詔

熙寧五年十月己丑

秦鳳路緣邊安撫司，以渭源、慶平堡隸鎮洮軍。鎮洮歲賜公使錢三千緡，可權增二千緡，候有雜支錢即住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九。

提舉在京宮觀寺院詔

熙寧五年十月壬辰

提舉在京宮觀寺院，自今武臣橫行使及兩省押班以上爲提舉，餘爲提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

九。

王中正止與轉五資使額御批

熙寧五年十月丙申

中正可止與轉五資使額，却除遙郡刺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九。

酬獎鎮洮軍獻地蕃戶詔

熙寧五年十月丙申

知通遠軍王韶相度鎮洮軍獻地蕃戶，優與酬獎；及涇原軍人弓箭手所獲作過蕃部牛馬，估價分給元獲之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九。

置熙河路熙河秦鳳德音

熙寧五年十月戊戌

門下：洮隴故地，久閉強鄰，祖宗之靈，佑啓于後，改衿內附，作我新民。申畫州封，授之旄節，選建膚使，略而撫之。嘉與一方，永綏厥服，用覃慶宥，寵慰群黎。其以鎮洮軍爲熙州，以鎮洮爲節度軍額；以熙河洮、岷州、通遠軍爲一路，置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使。所應制置事，令經略安

撫使司詳具以聞。應熙河、秦鳳路勅命到日以前，除常赦不原、情輕奏裁奏案外，其餘罪各降一等，杖以下釋之。云云〔二〕。於戲！□□□□，懷遠以德，于古有訓，朕敢弗勤！尚賴忠良，輔成斯志。《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九。

〔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九載有此德音所刪之部分內容：「熙河路應唐以來勲賢之後，世系照證分明，量加甄錄。」

京西京東路禁軍分番屯戍永興軍河北路詔

熙寧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

京西路就糧禁軍番上永興軍路屯戍，二年一替；京東路就糧禁軍番上河北路屯戍〔二〕。《宋會要輯稿》兵五之八（第七冊第六八四三頁）。

〔二〕二十三日：《長編》繫於「辛丑」即二十六日。

〔三〕就：原脫，據上文文例補。

順天門抵鎮洮運遞鋪兵人特支錢衣詔

熙寧五年十月丁酉

自順天門抵鎮洮，運遞鋪兵人特支錢三百、衲襖或皮裘一，其闕兵處，令轉運司、府界提點司增填。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九。

熙河路置橫烽詔

熙寧五年十月辛丑

熙河路依緣邊四路例置橫烽，遇賊入境，遞相應接，其在蕃部地者，即以廂軍守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九。

內侍藍元震減歲月特遷御批

熙寧五年十月甲辰

元震自擢領近職，忠勤謹畏，由內侍押班除入內押班，今已五年有餘，可與減殘零歲月特遷之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九。

淮南等路諳曉耕種稻田農民犯罪刺配熙州詔

熙寧五年十月甲辰

淮南、兩浙、江南、荊湖、成都府、梓州路如有諳曉耕種稻田農民犯罪該刺配者，除強盜情理凶惡及合配本州、鄰州、沙門島人外，並刺配熙州，候及三百人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九。

熙河路城寨大小使臣年滿酬獎減磨勘年詔

熙寧五年十月甲辰

熙河路城寨大小使臣年滿得替，依陝西緣邊四路城寨任滿酬獎減磨勘年，仍免短使，升三季名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九。

河東路屯戍兵減十指揮詔

熙寧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河東路屯泊兵士減十指揮歸營，更不差人替，仍令本路相度，更于外抽減就糧兵士歸營。《宋會要輯稿》兵五之八（第七冊第六八四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九。

主户保丁分番巡警詔

熙寧五年

主户保丁願上番於巡檢司，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每五十人輪大保長二、都副保正一統領之。都副保正月各給錢七千，大保長三千。當番者毋得輒離本所。捕逐劇盜，雖下番人亦聽追集，給其錢斛，事訖遣還，毋過上番人數，仍折除其上番日。巡檢司量留廨界給使，餘兵悉罷。應番保丁武技及第三等已上，並記于籍。遇歲凶，五分已上者第振之，自十五石至三十石爲差。《宋史》卷一九二《兵志》六。

全宋文卷二四五二

宋神宗 一六

準備策應熙河路詔

熙寧五年十一月丙辰

涇原路經略司簡發鎮戎、德順軍第一等弓箭手五千、并景思立所管第六將下正兵一千，準備策應熙河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〇。

杭州設教閱捍江指揮詔

熙寧五年十一月庚申

杭州選擇江兵四百人爲教閱捍江指揮，專習武藝，候教閱精熟，於昨差屯駐京東一千人內減四百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〇。

熙河路置官詔

熙寧五年十一月甲子

熙河路置鈐轄二員、路分四員、走馬承受一員、熙州通判二員、曹官三員、駐泊監押三員、物務監官九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〇。

和斌須擢用御批

熙寧五年十一月

斌數立戰功，資歷已深，久未擢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〇。

吳幾復言郢唐等州可置監鑄錢御批

熙寧五年十一月庚午

內庫昨以兩經優賞及頻年應副，邊用闕乏，若朝廷非次別有支遣，必更無可應副。苟如幾復言，就山林可鼓鑄，即且令歲鑄五十萬緡，於內庫封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〇。

諸司使副等磨勘改官詔

熙寧五年十一月辛未

自今諸司使、副磨勘，歷任中嘗以戰功改官者轉七資，餘五資。其閤門通事舍人、帶御器械、兩省都知押班、勾當御藥院使臣等轉七資條例，並除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〇。又見《職官分紀》卷四四。

分陝西爲永興秦鳳路詔

熙寧五年十一月壬申

乾、儀州近已併廢，又以熙、河等五州軍爲一路，通舊鄜延等五路，共三十四州軍。今分永興、保安軍、河中、陝府、商、解、同、華、耀、虢、鄜、延、丹、坊、環、慶、邠、寧州爲永興軍等路，轉運使於永興軍，提點刑獄於河中府置司。鳳翔府、秦、階、隴、鳳、成、涇、原、渭、熙、河、洮、岷州、鎮戎、德順、通遠軍爲秦鳳等路，轉運使於秦州，提點刑獄於鳳翔府置司。仍以永興、鄜延、環慶、秦鳳、涇原、熙河分六路，各置經略、安撫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〇。

赦荆湖溪洞亡命者詔

熙寧五年十二月丙子

荆湖溪洞中亡命之人，今日以前，罪無輕重皆釋之。如願居本處，或欲歸本鄉，各從其便；如能自效，顯有勞績，令章惇等保明等第酬獎；若敢創造事端，扇搖人戶，即捕斬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一。

門下省覆駁中書省樞密院文字事詔

熙寧五年十二月二日

門下省，凡中書省、樞密院文字應覆駁者，若事體稍大，入狀論列；事小即於繳狀內改正行下。若事不至大，雖不足論列，而其間曲折難于繳狀內改正者，即具進呈，以應改正事送中書、樞密院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二二（第三冊第二三四〇頁）。

農田水利浩大工役許於常平倉借貸詔

熙寧五年十二月二日

應有開墾廢田、興修水利、建立隄防、脩貼圩垸之類，工役浩大，民力所不能給者，許受利人戶

於常平倉係官錢斛內連狀借貸支用，仍依青苗錢例作兩限或三限送納，只令出息二分。如是係官錢斛支借不足，亦許州縣勸誘物力人出錢借貸，依鄉原例出息，官爲置簿，及時催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〇〇（第六冊第五九二三頁）。

陳升之拜樞相制

熙寧五年十二月壬午

弼亮天工，繫朝堂之碩輔；紀綱師律，實帷幄之宗工。維予左右之良，豈有重輕之異。疇咨舊德，敷告大廷。具官陳升之受天偉才，爲國重器。逮事仁祖，進登要樞。肆朕宅師，興言訪落。與圖大政，擢冠庶工。方側席於奮庸，遽執喪而去位。屢頒優詔，難奪至情。比徙月之告期，即治朝而申命。視官帝傅，增食爰田。兼元宰之隆名，服本兵之寵寄。安危注意，知股肱一體之相須；中外具瞻，誠文武萬邦之爲憲。永惟經濟，屬在老成。勉迪前人之休，共新當世之務。於戲！明明常德，朕有志於宣王；翼翼壯猷，爾毋慚於方叔。靖共厥位，協濟朕心。《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廢河東太原監詔

熙寧五年十二月乙酉

廢河東太原監，選本監可披甲馬，募義勇願養馬者給之，如開封府界保甲例，以戶下稅糴折充草

粟，不足即通折別戶，仍許裏私收折腳價錢。如義勇願自買馬，及以私馬印入官者，亦如府界給價錢。其養馬之數，毋過本監舊額。馬不可給義勇者，以給下軍及馬舖。其孳息牝牡，就便以給河北監牧，仍以緣邊、次邊空閑牧地招置弓箭手。見佃牧地人願充弓箭手者聽。其餘地所收租，撥入轉運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一。

熙河路根括逃田招弓箭手詔

熙寧五年十二月丁亥

熙河路都巡檢三員各差軍馬千人，往根括緣邊州軍不該歸業逃田，招弓箭手。《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四一。

李憲特與磨勘御批

熙寧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李憲特與磨勘，于見寄禮賓副使上轉七資，爲洛苑副使，仍寄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一。

令鄜延經略司體量賑濟緣邊災傷城寨詔

熙寧五年十二月壬寅

應緣邊災傷城寨，速體量賑濟，仍相度乘人力未至饑乏，募闕食漢、蕃人修近便城寨及諸工役。如支常平錢、穀，無得過二萬貫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一。

屯駐駐泊軍回引見許於軍頭司理訴詔

熙寧五年十二月壬寅

諸路屯駐駐泊軍回引見，如有理訴，許以軍頭司自陳；如輒唐突，決訖降配，虛妄者論如法。即乞呈試武藝者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一。

屯戍軍有功未酬許自陳詔

熙寧五年十二月

今後諸路屯戍迴引見，諸軍力曾有功勞，所在不爲酬獎，或輕重未當功狀者，許于軍頭司自陳，本司抄劄所訴事理責指實結罪文狀并隨身公據以聞。《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一六（第七冊第六七四一頁）。

軍器五庫不隸提舉諸司庫務御批

熙寧六年正月己酉

內軍器五庫官物，儲積多在宮禁，及收內降物，兼自有提舉、提點官，可不隸提舉諸司庫務。餘從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

令王安石再相度增三司吏祿御批

熙寧六年正月己酉

增祿費多，所減吏又未可遽減，令王安石再相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

大遼國書并諸國詔書匣複事詔

熙寧六年正月二十一日

學士院，今後大遼國書并諸國詔書合要匣複等，並自下司取索訖，關三司破除。仍諭諸處更不申乞朝旨。《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一（第三冊第二五二二頁）。又見《翰苑群書》下。

樞密院已得旨事徑送門下省覆駁詔

熙寧六年正月二十二日

自今樞密院已得旨事，更不送尚書省，具鈔徑送門下省覆駁訖，自樞密院直下尚書省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二二（第三冊第二三四〇頁）。

江北募人築城寨優給錢米詔

熙寧六年正月丁卯

江北募人築城寨，令章惇等優給錢米，毋得擾民。《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

三路緣邊遣使勞問依舊御批

熙寧六年正月庚午

三路緣邊舊差使臣，本以賜夏藥故因勞問，今藥既不賜，獨往撫問，意頗無謂。況所賜藥並題名用寶，恩禮甚重，今若止令轉運司合散，恐失事體。昨秘書丞何琬止以川峽路遠，艱於時至，故乞止賜方書，今三路地里既非川峽之比，遣使勞賜，可且依舊，餘依何琬所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

三省吏書功過詔

熙寧六年二月二日

三省吏書功過，門下委給事中、中書舍人，尚書左右司依舊中書門下比較。《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
二二（第三冊第二三四〇頁）。

置虎匠捕殺虎豹詔

熙寧六年二月壬午

應有虎豹州縣，令轉運使度山林淺深，招置虎匠，仍無得它役。遇有虎豹害人，即追集捕殺，除官給賞絹外，虎二更支錢五千，豹二千，並以免役剩錢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

體訪艱食州縣詔

熙寧六年二月乙酉

司農寺體訪西川艱食州縣，如有災傷，發常平倉減價賑濟，諸路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體量濠壽二州被水乏食御批

熙寧六年二月乙酉

聞濠、壽二州去秋被水，今春乏食，可令監司體量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

賞賜與土矜生蠻鬪敵得功兵員御批

熙寧六年二月十四日

辰州黔江口新寨與土矜生蠻鬪敵得功兵員，可令章惇疾速量功狀大小犒賞，厚與支賜外，仍具報明聞奏，當議越等優與轉資酬獎。本處即日兵勢寡弱，故須當如此指揮，以鼓勇士氣也。荆湖南、北路見修城寨防托等一行兵員、土丁，並與特支，南、北江已歸順頭首，特與支賜。已上可並定例進呈，令馮宗道齎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

司農寺奏常留二分寬剩爲水旱閣放之備御批

熙寧六年二月庚寅

陝西之民數困科調，最爲貧弱，所出役錢獨多諸路，誠爲可恤，宜依所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一三（第七冊第六一六三頁）。

樞密院相度推恩內附蠻酋御批

熙寧六年二月癸巳

章惇奏富州向永晤亦欲構變，以百姓不從，遂止。詳此，乃知內附蠻酋以其不能擅誅剝之利，大底皆懷怏怏，所樂歸化者獨部民耳。惇等昨乞補置職名，太爲微薄，雖朝廷已加等推恩，尚慮未愜所望，可令更切相度。如合再爲推恩，仰速具奏。所有舒光秀、光銀、允財、元長，硤民既不欲復來，又其婿已背叛，必難遣還舊穴，如就辰州各優與一差遣，不惟弭患，亦自不失恩信，未知可否，并令疾速相度具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

降空頭宣命付章惇就近相度補置內附蠻酋職名御批

熙寧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今若因懿、洽等州作過，應內附蠻酋例遷兩官，深慮啓驕長惡，事體未便，兼如向永晤輩亦恐難與忠順者一等推恩。宜降空頭宣命五十道付章惇，令就近相度，量輕重，以使喚或防守得力爲名，優與補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

諭開封府界提點司該免春夫事詔

熙寧六年二月辛丑

昨引見保丁該免春夫一月，如當時免夫日分不及一月，即候將來差夫各與通計免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

兩浙路提舉鹽事司以課利增虧及違法重輕奏聞詔

熙寧六年二月壬寅

兩浙路提舉鹽事司未得劾諸州軍虧失鹽課，且以課利增虧及違法重輕分三等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六（第六冊第五一九七頁）。

撫問賞賜夔州路平蕩夷賊官吏將校等御批

熙寧六年二月〔二〕

夔州路平蕩夷賊了當，遣入內東頭供奉官、勾當內東門司劉惟簡往彼傳宣撫問，及賜得功臣官吏、將校、軍兵、土丁等特支茶藥。

孫楠以下支賜茶藥，將校、軍兵、土丁等特支依早來處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

〔二〕按此繫年李燾頗疑其誤，考見《長編》卷二四二熙寧六年二月壬寅原注。

竇長裕竇解依特奏名人例就試詔

熙寧六年三月一日

秦鳳路效用進士竇長裕、竇解招納蕃部有勞，貢院考試不中格，宜依特奏名人例就試。《宋會要輯

稿》選舉三之四四（第五冊第四二八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

誠約高遵裕不得生事御批

熙寧六年三月

恐遵裕以不得預河州之行，故張大夏國聲勢，希功生事。可嚴誠約，但令謹備，毋得小有侵犯。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熙寧六年三月六日

古之明王，求賢而聽之，擇善而使之。法不足以有行也，改之而已；人不足與有明也，作之而已。以守位則安，以理財則富，以禁過則聽，以討罪則服，以交鬼神則饗，以來蠻夷則格，以上治則日月星辰得其序，以下治則鳥獸草木得其性。朕夙興夜寐，心庶幾焉，而未知所以爲此之方。子大夫其各以所聞，爲朕言之。朕即位于茲七年，行義政事之失，加於天下多矣，往者或不可救，來者尚可圖也。以所見言之，毋隱余中。《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二〇（第五冊第四三六五頁）。

試特奏名進士制策

熙寧六年三月七日

唐虞三代，聖人之迹熄久矣，然其所以治心，其所以修身，其所以知人，其所以養民，其所以事天地，其所以交萬物，見於載籍，蓋有道矣。子大夫其各推原所學，明以告朕。《論語》曰：「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四者之政行，恃此而已乎？又曰：「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天下之民歸心，恃此而已乎？且如何斯可以謂之逸民也？《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二一（第五冊第四三六六頁）。

赦天下御批

熙寧六年三月十日

時雨應祈，稼穡是賴，獲此嘉應，非朕敢任。其赦天下，與民均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

日食正陽德音

熙寧六年三月十三日〔一〕

門下：朕獲奉宗廟，于茲七載，憂勤願治，弗敢荒寧。而太史預言，天將降告，正陽之朔，日有食之。推原典經，斯謂大異，夙宵戰栗，未燭厥咎。豈非庶政之失，加于四方，德誼未孚，刑罰未中，善氣繆戾，以累三光，今天動威，申儆不逮。是用損膳徹樂，變服避朝，推恩元元，蕩宥多辟，以圖消復，以召和平。應天下繫囚，云云。於戲！戒懼乎不睹，銷救于未萌，庶幾誠心，或感靈佑。告爾有衆，體朕意焉。《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三。

〔一〕年月原無。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熙寧六年三月丙辰（十三日），「司天監言：四月朔日當食九分。詔自十四日易服，避正殿，減常膳。仍內出德音，降天下死罪囚，流以下釋之。」與此德音所云均相合，則此德音乃降於熙寧六年三月十三日。

置諸路學官詔

熙寧六年三月己未

諸路學官並委中書選京朝官、選人或舉人充。

諸路擇舉人最多州軍，依五路法，各置教授一員，委國子監詢考通經品官，及新及第出身進士，可爲諸路學官，即具所著事業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又見《羣書考索》後集卷二七。

賜新及第進士錢充期集之費詔

熙寧六年三月十八日

新及第進士賜錢三千貫，諸科七百貫，各充期集之費。《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三九頁。

改環州通遠縣尉爲主簿詔

熙寧六年三月壬戌

改環州通遠縣尉爲主簿，仍減罷弓手。其州界盜賊，責管界都同巡檢；鎮寨等處盜賊，責管地分

巡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四。

賜同出身進士等放謝辭詔

熙寧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應進士、諸科并特奏名賜同出身，及授試監、簿、長史、文學助教等，並放謝辭正衙。如便欲歸鄉，不願赴聞喜宴者聽。《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三九頁。

全宋文卷二四五三

宋神宗 一七

日食正陽宰臣乞復正殿常膳不允批答

熙寧六年三月丁卯〔一〕

朕祇若天戒，憂心靡寧，靜循眚災，咎在菲德，貶損常御，豫度明威。公卿庶事，率勵百職，圖究厥異，以昭棐忱。奏封所陳，豈亮朕意？《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四。又見《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第三冊第二〇八二頁）。

〔一〕熙寧六年三月丁卯：「六」字原闕，「三月」原作「四月」，據《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一二補改。

進士諸科同出身人試律令注官詔

熙寧六年三月丁卯

自今進士、諸科同出身及授試監簿人，並令試律令大義或斷案，與注官。如累試不中或不能就試，候二年注官。曾應明法舉人，遇科場，願試斷案、大義者聽，如中格，排于本科本等人之上。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

秦鳳路經略司奏劉惟吉力戰蕃答詔

熙寧六年三月丁卯

經略司速具將士戰守功狀以聞，其陷賊人口，優給賁卹，所焚廬舍，給修造錢。《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四三。

試中刑法人酬獎詔

熙寧六年三月己巳

試中刑法莫君陳遷一官，爲刑法官；次四人送法寺試斷案，或充提刑司檢法官；次五人各循二資，十一人各循一資；餘各不依名次路分指射差遣一次；次止免試注官。京朝官比類酬獎。仍自今試

法官斷案刑名約七件以上，十件以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一六（第五冊第四四七五頁）。

交趾李乾德靜海軍節度交趾郡王制

熙寧六年三月庚午〔一〕

國家統御四海，茂建庶邦，疇惟蕃臣，世有令德，庸紹爵土，以揚光休。故南平王李日尊嗣子乾德，氣稟沈和，性資純亮，躬循美訓，允蹈前猷。惟爾祖爾父之忠，書之甲令；若乃子乃孫之慶，用保厥家。眷予稱嗣之良，胙以苴茅之寵。王封帥節，正護南垂；真食褒功，悉膺異數。於戲！克念先業，惟孝與恭；其保乂民，永綏厥服。可特授特進、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封交趾郡王、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一千戶，賜推誠順化功臣。《宋大詔令集》卷二三八。

〔一〕三月：原誤「二月」，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改。

詳定職田詔

熙寧六年三月壬申

知州、藩府三京、京兆、成都、太原、荆南、江寧府、延、秦、揚、杭、潭、廣州。二十頃，節鎮十五頃，餘州及淮陽、無爲、臨江、廣德、興國、南康、南安、建昌、邵武、興化軍並十頃，餘軍、監七頃。通判藩府八頃，節鎮七頃，餘州六頃。留守、節度、觀察判官，藩府五頃，節鎮四頃。掌書記已下幕職官三頃五十畝。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三頃。令、丞、簿、尉，萬戶以上，縣令六頃，丞四頃；不滿萬戶，令五頃，丞三頃；不滿五千戶，令四頃，丞二頃五十畝。簿、尉各減令之半。藩府、節鎮錄參，比本州判官，餘比幕職官。藩府、節鎮曹官，比萬戶縣簿、尉，餘比不滿萬戶縣簿、尉。發運、轉運使副，比節鎮知州。開封府界提點，比餘州知州。發運、轉運判官，常平倉司提點官，比藩府通判。同提舉官，比萬戶縣令。發運司勾當公事、轉運司管勾文字、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比節鎮通判。蔡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綱，管勾機宜文字、開封府界提點司勾當公事，比節鎮判官。總管，比節鎮知州。路分鈐轄，比餘州知州。安撫、路分都監，州鈐轄，比節鎮通判。藩府都監，比本州判官。走馬承受、諸州都監、都同巡檢、都大巡河，並比節鎮判官。巡檢、堡寨都監、寨主、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鹽賊盜、駐泊捉賊，並比幕職官。巡轄馬遞鋪、鎮監堰并諸州鎮寨監當，並比本縣簿、尉。諸路州學教授、京朝官，比本州判官，選人，比本州曹官。《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四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一二（第四冊第三七〇七頁），《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志》一二。

成都府路職田事詔

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司，以本路職田令逐州軍歲以子利稻麥等拘收變錢，從本司以一路所收錢數，又紐而爲斛斗價直，然後等第均給。《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志》一二。

熙河路運錢帛給軍傳卒增給廩粟月錢詔

熙寧六年四月甲戌

熙河路運錢帛給軍傳卒勞苦寒餒，其依陝西運糧法，日給粟二升五合，月增錢二百，候邊事息日停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

西南蕃貢方物事詔

熙寧六年四月乙亥

道路遼遠，往復甚勤，如願於緣邊納所貢物，即以回賜及朝見所賜緣路驛券給之。《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四四。

河北沿邊縣差夫無得出本州軍界詔

熙寧六年四月丙子

河北沿邊縣，自來不差春夫于近裏州軍功役。自今差夫無得出本州軍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四。

優賞熙河路討河州香子城等有功人員詔

熙寧六年四月甲午

熙河路討河州香子城、破積慶寺賊寨諸軍、弓箭手、勇敢等，獲首級并重傷人，除已遷資外，更與遷一資，指揮使陞一軍，就糧指揮使增料錢二千，餘雖不獲首，亦與遷一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

种諤令自便御批

熙寧六年四月甲午

諤自至貶所，累經寬赦，可令自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

涇原環慶路職田事詔

熙寧六年四月甲午

涇原、環慶路職田，依鄜延路例，招置弓箭手。其所收租，估中價，於本路給鹽鈔還官吏，仍趨河東、秦鳳兩路檢量上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

誠權知瀘州李曼毋得妄處置邊事詔

熙寧六年四月乙未

曼一聽監司指揮，毋得妄處置。仍令利州路提點刑獄范百祿體量曼更張邊事，不與僚佐評議事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

刑法官就試詔

熙寧六年四月丙申

自今刑法官不及兩考者，並許就試。如試中刑法，在寺供職及兩考，與推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

諸路都總管司人吏勿用軍人詔

熙寧六年四月丙申

在今諸路都總管司人吏勿用軍人，並於本路州軍使州院選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

撲滅河北蝗蝻御批

熙寧六年四月戊戌

聞河北諸郡有蝗蝻，可令監司督官吏撲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

許諸科舉人試法詔

熙寧六年四月己亥

比許應明法舉人，止願依法官條試斷案、大義者聽，如合格，仍編排在本等人之上，令定所賜場第及考校樣行之，仍改先降指揮明法爲諸科。如敢冒應諸科人名試法，許人陳告，賞錢百千，同保人永停取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四之一（第五冊第四四八三頁），《宋會要輯

立戰功蕃官羌人引伴赴闕詔

熙寧六年四月庚子

諸路經略司，其嘗立戰功蕃官、羌人，引伴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

免熙河路所役義勇本戶支移折變詔

熙寧六年四月庚子

熙河路，令所役義勇與免一次上番外，更免本戶支移、折變物三石，如戶下折變數少，即通於次年敷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

文彥博罷樞相宜與子孫推恩詔

熙寧六年五月甲辰〔一〕

文彥博嘗受先朝顧命，今罷樞府，宜依曾公亮罷相例，與子孫推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一〕甲辰（二日）：《長編》原注云：「《御集》乃十二日事，今從《實錄》。」

諸路奏選舉人充京官職官縣令數詔

熙寧六年五月乙巳

諸路察訪官，河東、兩浙路許奏選舉人充京官、職官、縣令十二人，餘路十人，升陟不限員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阿納城等改名詔

熙寧六年五月丙午

名熙河路阿納城爲定羌城，香子城爲寧河寨，康樂城爲康樂寨，劉家川堡爲當川堡，並隸河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禁創置水磴等有妨灌溉民田詔

熙寧六年五月六日

諸創置水磴、碾、碓有妨灌溉民田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免；官司容縱，準此。《宋會要

輯稿》食貨八之三三（第五冊第四九五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永興軍秦鳳路轉運司應副熙河路建城寨詔

熙寧六年五月己酉

熙河路建定羌、寧河、康樂等城寨及河州興功防城器甲戰具，令永興軍、秦鳳兩路轉運司于近裏州軍應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結隊依李靖法詔

熙寧六年五月庚戌

諸路經略司，結隊並依李靖法，三人爲一小隊，九人爲一中隊，賞罰候成序日取裁。其隊伍及器甲之數，依涇原路牙教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權增河州公使錢詔

熙寧六年五月庚戌

河州公使歲賜錢二千緡，仍權增千緡，候有雜收錢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令永興軍等路給錢付秦鳳路助邊費詔

熙寧六年五月庚戌

永興軍等路轉運司，給錢十萬緡付秦鳳路轉運司，以助邊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涇原秦鳳等五路就糧指揮事詔

熙寧六年五月甲寅

涇原、秦鳳、環慶、鄜延、河東五路並依涇原總管司，令就糧指揮有室家兵級分造乾糧麻餅，量給茶酒柴水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曉諭瀘夷自首免罪詔

熙寧六年五月丙辰

降敕榜付察訪熊本曉諭夷界，除元謀作過首領及手殺命官將校不赦外，餘人如能自首歸，並免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皇城司教閱親從官支牒子教射詔

熙寧六年五月丁巳

皇城司係教閱親從官，比諸軍例，支牒子教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郡縣主亡陳乞遷官無得至內殿崇班詔

熙寧六年五月癸亥

自今郡、縣主亡，陳乞有官親屬遷官，無得遷至內殿崇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給常秩月俸御批

熙寧六年五月甲子

常秩在病告已滿百日，聞有司以例停俸。秩家素貧，父子卧病，僦居京師，復罷官俸，則遂絕粥藥之資，甚無以稱朝廷遇秩之意。可自停給月皆給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令鄧潤甫等博訪京東路行義卓越士人詔

熙寧六年五月乙丑

察訪京東路常平等事鄧潤甫等，博訪本路士人行義卓越，爲鄉黨所服者以名聞。《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四五。

官軍與瀘州夷人戰不利令熊本速進發處置詔

熙寧六年五月乙丑

熊本速進發，本路見經制夷事官吏且案兵守禦出入道路，未得輕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河東路就糧馬軍輪差七指揮赴鄜延路上番詔

熙寧六年五月丁卯

河東就糧馬軍四十七指揮，自今輪差七指揮赴鄜延路上番，歲一替。仍委鄜延路都總管司抽減屯泊馬軍內十指揮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五之八（第七冊第六八四三頁）。

令王廣淵依公舉官詔

熙寧六年五月戊辰

涇原路經略使王廣淵近舉官類多泛濫，或綺紈子弟，或府史胥徒，使主兵捍敵，必誤國事。雖多已留中不下，尚慮廣淵未體寄委之重，猶妄薦論，可坐此劄子，令自今依公選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輸免行錢詔

熙寧六年五月

官市于民，吏輒抑而不受，求取百出，民以重困。其令民輸免行錢，官自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賜王伯虎等敕

熙寧六年五月

敕王伯虎等：樞密本兵，其帥有屬，以檢衆職，以詳庶務，惟士之有材實者乃使居之。爾等試職於此，久而可信，宜進爾位，且正厥名，在朝在官，勉其祇命。可依前件。熙寧六年五月日。《趙氏鐵

網珊瑚》卷二。

中書禮房進事目御批

熙寧六年六月五日

二條非催促勘會未圓未明事，似此今後並擬進取旨。本院五房催促行下文字，及勘會未明未圓事皆不帶聖旨，直付所司，次日具事目進呈。《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七（第三冊第二五〇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災傷年分賜常平錢穀募饑民興修農田水利詔

熙寧六年六月己卯

自今災傷年分，除於法應賑濟外，更當救卹者，並豫計合興農田水利工役人夫數及募夫工直，當賜常平錢穀，募饑民興修。如係災傷，輒不依前後敕賑濟者，委司農寺點檢奏劾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司天監別造曆校定氣朔并造浮漏渾儀詔

熙寧六年六月辛巳

氣、朔令司天監指揮校定曆書人衛朴別造曆，與舊曆比較疏密；其浮漏、渾儀，令依新樣製造，司天監別測驗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汴水減落損壞舟船事御批

熙寧六年六月甲申

汴水比忽減落，中河絕流，其窪下處才餘一二尺許。訪聞下流公私重船，初不豫知放水淤田時日，以故減剥不及，類皆閣折損壞，致留滯久，人情不安。可令都水應干官司分析，仍下三司差官同府界提點司自京抵陳留，具有無損壞舟船及比較累年所壞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又見同書卷二六三原注，《宋會要輯稿》方域一六之六（第八冊第七五七八頁）。

京東武衛等六十二指揮屬諸路分番勾抽詔

熙寧六年六月甲申

京東武衛等六十二指揮屬諸路，分番勾抽，并其餘軍馬，并差主兵官分部訓練。《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四五。

張保移鄜延路差遣詔

熙寧六年六月甲申

麟、府、豐州都巡檢張保移鄜延路差遣，仍不理爲過犯，元勘官周霖追一官勒停，體量官范宗師衝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不得占留洮西見管涇原弓箭手御批

熙寧六年六月戊子

洮西見管涇原弓箭手已節次放散還家歇泊，宜指揮王廣淵，候到，仰所管城寨不得妄有占留，仍令經略司常切覺察，違者劾罪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差景思誼爲秦州職官御批

熙寧六年六月己丑

新知河州景思立有母在，而未有廨舍以居，可特差其弟思誼爲秦州職官，以慰其念親之意。《續

司農寺言畿縣非時追集保甲教閱御批

熙寧六年六月壬辰

今正當農時，非次追集，於百姓實爲不便。令提點司劾違法官吏以聞，自今仍毋得禁民越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令高遵裕造廨舍賜青唐蕃官包順包誠御批

熙寧六年六月乙未

熙河路總管高遵裕見領漢、蕃軍于鹽井川築城寨，可令就新城造廨舍兩所爲七十間，賜包順、包誠，仍先具圖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諸軍班直都指揮使以下令承旨司注籍詔

熙寧六年六月己亥

諸軍班直都指揮使以下至副都頭等，並令承旨司注籍，遇非次遷補及事故，令殿前馬、步軍司關承旨司與轉員對注銷，以備轉員照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全宋文卷二四五四

宋神宗 一八

京西淮南等五路各置鑄錢監詔

熙寧六年七月乙巳

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荆湖五路各置一鑄錢監，江西、荆湖南路以十五萬緡，餘路以十萬緡爲額，給轉運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誠諭王韶興兵須持重詔

熙寧六年七月戊申

洮、岷州山林深險，糧道難繼，而河州方興兵役，宜令王韶依累詔指揮，詳度事幾，務在持重。仍戒張玉、高遵裕等毋得深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諸路配人罪詔

熙寧六年七月己酉

諸路配人罪，除凶惡盜及應配本州、鄰州若沙門島外，少壯者配河州；內應配廣南及去河州千里者，決如法，餘並免決配，及五百人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置內弓箭南庫詔

熙寧六年七月

進諸兵軍需器械於殿廷試驗，按習者聽於軍頭司公事後進呈。其餘兵械，監官面奏畢，納於禁中。置官編修軍器什物法制，擇精致者修爲法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原注。

許曾應明經人特奏名試刑名詔

熙寧六年七月乙卯

自今曾應明經人，願依諸科試斷案、大義者，合格，依諸科推恩；其特奏名授文學長史，願依諸科試刑名者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殺熟戶邀賞者斬詔

熙寧六年七月丁巳

殺熟戶以邀賞者，斬訖奏，仍許人告，每名遷一資、賞錢百千，無資可遷，加五十千。如因軍人告而事干本營者，送別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定兩府初除遷官轉廳解罷陳乞使臣公人推恩詔

熙寧六年七月戊午

定兩府初除、遷官、轉廳、解罷陳乞使臣公人，並袞同推恩，止令中書施行。宰臣、樞密使、知樞密院五人，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四人，簽書樞密院三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五之二一（第五冊第四六四三頁）。

分河北爲東西路詔

熙寧六年七月乙丑

河北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所部廣遠，宜分爲兩路：以濱、棣、德、博、恩、冀、滄、瀛、雄、澶、莫州、大名府、信安、保定、乾寧、永靜軍爲東路，懷、衛、磁、相、邢、洺、深、祁、

保、定、趙州、真定府、安肅、廣信、順安、永寧軍爲西路。其支移錢物，令逐司各依久例立爲年額應副，令通融均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進士及第試律令大義斷案注官詔

熙寧六年七月丙寅

自今進士及第，非上三人，並令試律令大義、斷案，據等注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樞密院減書令史五人詔

熙寧六年七月庚午

樞密院減書令史五人，增令史俸月錢二千，書令史五千，春冬各絹五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安肅廣信等軍州立栽桑法詔

熙寧六年七月庚午

安肅、廣信、順安軍、保州人戶地內，令自植桑榆或所宜之木，官爲立勸課之法：每三株青活，破官米一升。計每戶歲輸官之物，以實估準折，不盡之數，以待次年。如遇災傷，放稅及五分以上，

即以準折未盡米數等第濟接。仍據逐戶內合栽之數，每歲二月終以前點檢及一分青活，至十年周遍。如不及一分，即量罪罰贖，勒令補種。令佐得替，轉運司差不干礙官點檢，以一任合栽之數，紐爲十分，如及十分者有賞，不及七分者有罰。其所栽植之木，令人戶爲主，非時毋得遣人下鄉，以點檢爲名，以致騷擾。委轉運司施行，應昨所差管勾提舉官並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永興軍等路計置糧草事詔

熙寧六年八月丁丑

察訪司具永興軍等路糧草數以聞，仍令轉運司具不預計置因依，并借給本路鑄錢監折二錢之半，付本司糴買糧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禁案察官擅行追禁品官詔

熙寧六年八月戊寅

應品官有犯，案察之官不遵詔敕，擅行追禁或勒令解務，閣其請給，自今並劾罪以聞。《續資治通

察訪使監司等上知州通判治狀詔

熙寧六年八月己卯

自今察訪諸路回，條具所至知州、通判治狀。其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每知州、通判得替前一月，亦具治狀上中書，委檢正官注籍。待制以上不用此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處置沙門島見管罪人御批

熙寧六年八月丁亥

已經赦者，據赦次數及情犯輕重，量移內地；其未經赦者，改配廣南，仍令登州節次發遣。《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令李南公與程昉等詳度開河事詔

熙寧六年八月己丑

李南公與昉及屯田司同詳度置堰限，如無妨礙，即令昉計開河功料，仍令屯田司檢視今塘濬有無泄漲水處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將作監歲用兵匠秋季下諸路剗刷詔

熙寧六年八月乙未

將作監歲用兵匠，並於秋季下諸路剗刷，明年春首起發，約夏季皆集，千里內七月終，千里外六月終。雖有替換補填，更不起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趙高存卹漢番弓箭手詔

熙寧六年八月丁酉

趙高體量漢番弓箭手如將來闕食，即詳度賑貸，或給借助錢穀及募人浚修城塹，給口食，多方存卹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巡教使臣校殿最詔

熙寧六年九月辛丑

自今巡教使臣校殿最，雖以十分爲率，其第一等事藝及八分、或射親不及三分，雖入最，不行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賜河州錦綵招撫蕃部御批

熙寧六年九月辛丑

賜河州沿邊安撫司錦綵，令招撫蕃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令王韶密推究殺降兵級等事詔

熙寧六年九月壬寅

韶密推究殺降兵級及降人被略殺傷數，并詳度部押使臣人員合與不合勘劾；仍命內臣梁從政密體量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付樞密院御批

熙寧六年九月癸卯

勘會河北、河東、陝西、江、淮、京東西、湖、廣、福建、川峽等路見在都副總管、鈐轄、都監，并三路緣邊都同巡檢職位、姓名及到任、再任年月日，作揭貼冊進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優假雖老而諳部轄軍校詔

熙寧六年九月丙午

諸軍校雖已老而諳部轄者，當優假之。自今體量簡選雖小有疾而精神未退，兩目見十五步，手足不妨武藝，能上下馬，年未七十，堪部轄差使者，姑與存留，即雖該退簡而不知部轄者，隨處以聞，當議改充廂軍將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軍器監等不得統轄內弓箭南庫詔

熙寧六年九月戊申

內弓箭南庫係新創置，貯內降御前物色，其軍器監及提點內弓箭、軍器等庫並不得統轄。《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武舉人注官等第詔

熙寧六年九月十一日

應御試武舉人，御藥院初考官撰策題，策入優等、武藝優等，與右班殿直。弓步射一石一斗，馬射八斗各滿，不破體，及使馬精熟，武藝次優，與奉職。弓步射一石一斗，馬射八斗各滿，但一事破

體，及使馬生疏、武藝次等，與借職。弓步射一石，馬射七斗各滿，不破體，使馬精熟、武藝末等，與三班差使，減三年磨勘。弓步射一石，馬射七斗各滿，但一事破體，及使馬生疏，策入平等，武藝優等與奉職，武藝次優與借職，武藝次等與三班差使，減二年磨勘，武藝末等與三班差使。《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一四（第五冊第四五三七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差撥諸路州軍役兵詔

熙寧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自今樞密院降宣差撥諸路州軍役兵，先契勘本州合均定使役人數就差外，有剩合差那者，即先自近及遠差撥；如本州合役人未足，不得分擘應副別州，虛致交互往來。《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一六（第七冊第六七四一頁）。

三省進呈差除詔

熙寧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自今三省進呈差除，如從中批出，從中書省奉行，其事理未允□〔一〕，所至之省具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二二（第三冊第二三四〇頁）。

〔一〕原缺字當是「者」字。

催促河北決獄手詔

熙寧六年九月戊辰〔一〕

聞河北近置獄甚多，捕繫亦衆，無辜吏民頗苦追擾。可令監司、提舉司速具見置獄所勘罪狀及禁繫官吏以聞，仍先催促結絕，無令枝蔓。《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一〕戊辰：原作「戊戌」，按是月辛丑朔，無戊戌日。考《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載：七月「戊辰，詔禱雨，決獄」。其決獄當即此事，據改。

令王韶籍殺傷河州降人者以名聞詔

熙寧六年十月庚午

知熙州王韶籍殺傷河州降人者以名聞，如委難究推，即勘會王君萬等捕斬人元管使臣及同作過人，條具來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以官地招弓箭手詔

熙寧六年十月庚午

以官地招弓箭手，仍許近裏百姓彊勇者占射，依內地起稅，排保甲。即義勇願投充及民戶願受蕃部地者，聽之，其頃畝令經略司以肥瘠定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諸軍排連長行等第充節級詔

熙寧六年十月四日

諸軍排連長行充節級〔二〕，應取功勞人者，取兩次以上人。若功勞等，即分先後；先後等，即分輕重；輕重均，即以所傷多者爲先。《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一六（第七冊第六七四一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二〕「連」《長編》作「聯」，「充」《長編》作「遷」。

禁擅差撥麟府路新招弓箭手詔

熙寧六年十月五日

麟府路弓箭手近行招添，全藉安集。本州及城寨除合差配及和顧馬牛驢夫力等，皆申經略使；若有賊馬入界，許差撥訖申。如違，並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去官原減，仍許人告，官給賞錢二百千。

《宋會要輯稿》兵四之六（第七冊第六八二三頁）。

淮南兩浙當職官不能振恤饑民者選官對移詔

熙寧六年十月乙亥

淮南東西、兩浙路災傷州軍，當職官有弛惰不職、不能存恤振救饑民者，選官對移，仍體量事狀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熙州設道場爲漢蕃陣亡人營福詔

熙寧六年十月戊寅

熙州大威德、河州德廣禪院歲各賜錢五十萬，設道場，爲漢蕃陣亡人營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洮河之舉成功賜王安石御帶詔 一 熙寧六年十月辛巳

洮河之舉，小大並疑，惟卿啓迪，迄有成功。今解朕所御帶賜卿，以旌卿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洮河之舉成功賜王安石御帶詔 二 熙寧六年十月辛巳

群疑方作，朕亦欲中止，非卿助朕，此功不成。賜卿帶以傳遺子孫，表朕與卿君臣一時相遇之美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步軍司虎翼右第二軍第三指揮人員推恩御批 熙寧六年十月丁亥

步軍司虎翼右第二軍第三指揮人員三百四十六人，引見呈試弩、槍、刀，轉資、賜銀有差，巡教使臣以下皆推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淮南盜賊酌情處斷手詔

熙寧六年十月丁亥

河北災傷，其境內盜賊，委安撫司酌情處斷。今淮南歲饑，可檢會依此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武進等縣以事劇增丞或主簿詔

熙寧六年十月丁亥

常州武進、晉陵，湖州歸安、烏程、長興五縣，各增丞一員；杭州鹽官、於潛，湖州德清、武康，秀州崇德五縣，各增主簿一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河州置武衛安鄉城置蕃落各一指揮詔

熙寧六年十月辛卯

河州置武衛、安鄉城置蕃落各一指揮，仍差鄜延、環慶、秦鳳路走馬承受各就本路選募。《續資治

明州迎高麗入貢人御批

熙寧六年十月壬辰

本州遣諳識海道人接引，轉運司委官用新式迎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令禮官議先朝功臣勳烈可配祀武成王廟者以名聞御批

熙寧六年十月甲午

武成王廟自乾德二年用唐故事建於都南，以郭子儀升殿，復以李晟補其闕。詳開元十九年創廟之始，李靖、李勣已與圖象。昨以堂廡頽廢，命官修完，今已工畢，其令禮官議先朝功臣勳烈著於簡策，可配祀典者，以名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支賜河州修城禁軍弓箭手廂兵御批

熙寧六年十月丙申

聞河州修城禁軍、弓箭手、廂兵，自興工五十餘日，緣身衣裝漬裂始盡（一），雖日得雇錢，而募

人助役，尤爲勞費。可量與支賜，禁軍人給絹一匹，弓箭手、廂兵人給錢千，仍候分屯日給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二〕始：疑當作「殆」。

誠約熙河路不得擅差及科配牛驢負載官物詔

熙寧六年十月丁酉

熙河路諸州城寨官司，應當差牛驢負載官物，並稟於經略司，如緩急邊寇，聽一面差發，仍以正兵兼蕃兵。其擅差及科配者，並從違制論，提舉官不覺察，奏裁。仍許人告，厚賞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遣使瘞熙河遺骸御批

熙寧六年十月

熙河一路，自用兵以來，誅斬萬計，遺骸暴野，遊魂無依。朝廷子視四海，所宜哀矜，可遣勾當御藥院李舜舉往收瘞弔祭之，仍設水陸齋，爲死者營福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又見《宋會要輯

稿》食貨五九之一（第六冊第五八三九頁）、食貨六八之一一二（第七冊第六三〇九頁）。

命官編配人過犯分四等刑名詔

熙寧六年十月丁酉

自今命官過犯及編配人所犯情理，分輕、重、次輕、次重四等刑名，著爲定例。《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四七。